

# 中国居民赴埃塞俄比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中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企业开展全球运营注入了新的动力、提供了新的机遇。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国际资源必将成为中国企业发展的新常态。为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加强“走出去”企业全球运营的税收服务，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埃塞俄比亚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围绕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或“埃塞”）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埃塞俄比亚税收制度简介、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这六个方面，对埃塞俄比亚税制进行较为详细的解读，对“走出去”企业应关注的投资税收风险进行分析与提示。

第一章主要介绍埃塞俄比亚的基本情况。该章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埃塞俄比亚国家概况，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个方面；第二部分概述埃塞俄比亚投资环境，包括埃塞俄比亚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发展情况、相关投资政策以及埃塞俄比亚参与区域性尤其是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情况。本章力求让投资者对埃塞俄比亚有一个基础性、宏观性的了解。

第二章主要介绍埃塞俄比亚现行主要税费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预扣税、资本利得税、租赁税、特许权使用费、关税、进口货物附加税、印花税等。在 2020 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的环境下，增设了“疫情下税收政策变化”专题论述。本章阐明了埃塞俄比亚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简要概括了埃塞俄比亚财政部于2020年发布的《第1186/2020号消费税公告》。新消费税公告扩大了消费税征收范围、提高了某些特定商品的消费税率，并引入了消费税许可证、消费税管制及消费税印花等制度。此外，埃塞俄比亚财政部还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第 1157/2019 号增值税修订公告》，《第285/2002号增值税公告》中部分条款失效。《修订公

告》中对会计期间、增值税税收抵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三章主要介绍埃塞俄比亚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从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三个层面对埃塞俄比亚税收制度进行概览。其中税收管理机构概述了埃塞俄比亚税务系统机构设置、税务管理机构职责和税务专员的义务与责任。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部分，针对埃塞俄比亚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争议、税务代理和法律责任等征管规定进行重要介绍。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部分介绍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埃塞俄比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程序性规定、非居民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管理等。

第四章主要介绍埃塞俄比亚现行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 2015 年颁布了第 43/2015 号指令，对转让定价相关概念及“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了详细阐述。基于该指令、《税收征管公告》和《所得税公告》相关内容，本章介绍埃塞俄比亚对于关联关系判定、同期资料管理、转让定价调查基本原则和主要调整方法、预约定价安排及资本弱化等现行相关规定。

第五章主要介绍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第一部分以中埃税收协定和议定书为蓝本，对中埃税收协定条款进行了解读。重点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等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进行阐述，并介绍了“走出去”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可以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及相关办理流程。第二部分讲解为解决跨国税务争议，埃塞俄比亚实施相互协商程序的具体规定，并简要介绍了税务诉讼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主要介绍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以及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金融等方面的风险，为投资者规避投资风险提供了实用指南。

本指南仅基于2022年8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埃塞俄比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6
1.2 投资环境概述.....	7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1
1.2.4 投资政策.....	12
1.2.5 经贸合作.....	16
第二章 埃塞俄比亚税收制度简介.....	22
2.1 概览.....	22
2.1.1 税制综述.....	2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5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26
2.2 企业所得税.....	26
2.2.1 居民企业.....	27
2.2.2 非居民企业.....	31
2.2.3 投资优惠.....	32
2.2.4 其他.....	33
2.3 个人所得税.....	33
2.3.1 居民纳税人.....	3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7
2.4 增值税.....	39
2.4.1 概述.....	39
2.4.2 税收优惠.....	42
2.4.3 应纳税额.....	44

2.4.4 其他 .....	45
2.5 消费税 .....	46
2.5.1 概述 .....	46
2.5.2 税收优惠 .....	49
2.5.3 应纳税额 .....	50
2.5.4 其他 .....	50
2.6 营业税 .....	52
2.6.1 概述 .....	52
2.6.2 税收优惠 .....	53
2.6.3 应纳税额 .....	54
2.6.4 纳税期间和退税申报 .....	54
2.6.5 其他 .....	54
2.7 预扣税 .....	54
2.7.1 概述 .....	54
2.7.2 税收优惠 .....	58
2.7.3 应纳税额 .....	59
2.7.4 其他 .....	59
2.8 资本利得税 .....	60
2.8.1 概述 .....	60
2.8.2 税收优惠 .....	60
2.8.3 应纳税额 .....	61
2.8.4 其他 .....	61
2.9 租赁税 .....	61
2.9.1 概述 .....	61
2.9.2 税收优惠 .....	62
2.9.3 应纳税额 .....	62
2.9.4 其他 .....	62
2.10 特许权使用费 .....	62
2.10.1 概述 .....	62
2.10.2 税收优惠 .....	63
2.10.3 应纳税额 .....	63
2.10.4 其他 .....	63
2.11 关税 .....	63

2.11.1	概述	63
2.11.2	税收优惠	64
2.11.3	应纳税额	65
2.11.4	其他	66
2.12	进口货物附加税	66
2.12.1	概述	66
2.12.2	税收优惠	66
2.12.3	应纳税额	67
2.12.4	其他	67
2.13	印花税	67
2.13.1	概述	67
2.13.2	应纳税额	70
2.13.3	税收优惠	70
2.13.4	罚则	71
2.13.5	上诉程序	71
2.13.6	其他	72
<b>第三章</b>	<b>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73</b>
3.1	税收管理机构	7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3
3.1.3	税务专员的义务与责任	7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75
3.2.1	税务登记	7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9
3.2.3	纳税申报	81
3.2.4	税款征收	84
3.2.5	税务检查	94
3.2.6	税务争议	98
3.2.7	税务代理	103
3.2.8	法律责任	105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4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	<b>118</b>
4.1 关联交易.....	11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19
4.2 同期资料.....	11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1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9
4.2.3 其他要求.....	120
4.3 转让定价调查.....	120
4.3.1 原则.....	120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20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21
4.3.4 转让定价调整.....	122
4.4 预约定价安排.....	122
4.4.1 适用范围.....	122
4.4.2 程序.....	123
4.5 受控外国企业.....	123
4.5.1 判定标准.....	123
4.5.2 税务调整.....	123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23
4.6.1 主要内容.....	123
4.6.2 税务调整.....	123
4.7 资本弱化.....	123
4.7.1 判定标准.....	123
4.7.2 税务调整.....	124
4.8 法律责任.....	125
<b>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	<b>126</b>
5.1 中埃税收协定.....	126
5.1.1 中埃税收协定.....	126
5.1.2 适用范围.....	12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2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32

5.1.5 埃塞俄比亚税收抵免政策	141
5.1.6 非歧视待遇	143
5.1.7 在埃塞俄比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44
5.2 埃塞俄比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4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4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4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50
5.2.4 启动程序	15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52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53
<b>第六章 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154</b>
6.1 信息报告风险	15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54
6.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54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54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5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55
6.2 纳税申报风险	156
6.2.1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56
6.2.2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57
6.2.3 在埃塞俄比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58
6.3 调查认定风险	158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58
6.3.2 无形资产风险	159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59
6.3.4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160
6.3.5 混合错配风险	160
6.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16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60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61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62
6.5 其他风险	163
6.5.1 投资方面的风险	163

6.5.2 承包工程方面的风险 .....	164
6.5.3 劳务合作方面的风险 .....	165
6.5.4 金融方面的风险 .....	165
6.5.5 其他税收方面的风险 .....	166
<b>参 考 文 献</b> .....	<b>169</b>
<b>附录1 埃塞俄比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b> .....	<b>170</b>
<b>附录2 埃塞俄比亚中资商会、主要中资企业</b> .....	<b>172</b>

# 第一章 埃塞俄比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1.1 国家概况

埃塞俄比亚是东非地区大国，有三千多年的文明史，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是埃塞俄比亚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总部所在地，被誉为“非洲的政治首都”，在非洲具有独特的政治地位。直至2015年，埃塞俄比亚GDP连续11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并于近几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使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成为非洲对外国投资者最有吸引力的城市之一。

### 1.1.1 地理概况

埃塞俄比亚是东非地区乃至整个非洲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位于非洲之角的中心，东与吉布提和索马里相邻，南与肯尼亚接界，西与苏丹和南苏丹接壤，北与厄立特里亚交界。

埃塞俄比亚位于北纬15°，受高海拔的影响，气候宜人，年平均温度为16°C。全年大致分为旱季和雨季，2-3月和6-9月分别为小雨季和大雨季，其他月份为旱季。

国土面积110.36万平方公里，高原占全国面积的2/3，平均海拔近3000米，最高处4620米，素有“非洲屋脊”之称。

埃塞俄比亚是非洲人口第二大国。截至2022年底，埃塞俄比亚人口预计约为1.208亿（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 1.1.2 政治概况

#### 1.1.2.1 政治制度

埃塞俄比亚为资本主义国家。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简称埃革阵）执政以来，创建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政体，以发展经济为重点，注重协调稳定、发展和民族团结这三者间的关系。目前，埃塞俄比亚政局总体稳定。

埃塞俄比亚现有100多个注册政党，其中全国性政党10余个，其他均为地方性政党。主要的政党有繁荣党（前身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及其友党）、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埃塞公民社会正义党和阿姆哈拉民族运动。

埃塞俄比亚联邦议会由人民代表院和联邦院组成，系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人民代表院系联邦立法和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制定与修订，由全国普选产生，每5年改选一次。本届联邦院有163名议员，现任议长亚登·法拉（Aden Farah），2020年6月就职。

联邦最高法院为联邦最高司法机构，院长梅阿扎·阿什娜菲（Meaza Ashenafi），下辖联邦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总检察长格迪安·提莫丘沃斯（Gedion Timothewos），是内阁成员。

埃塞俄比亚现任总统萨赫勒·沃克。2018年4月2日，埃塞议会人民代表院任命埃革阵新任主席阿比·艾哈迈德为总理，埃塞政权实现平稳交接。2021年埃塞俄比亚大选后，于2021年10月组建新政府，阿比·艾哈迈德组建的新政府包括22名内阁成员。

### 1.1.2.2 法律体系

1994年12月8日，埃塞俄比亚制宪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1995年8月22日生效。新宪法共11章106条，规定埃塞俄比亚为联邦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议会制，政教分离。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6年。总理和内阁拥有最高执行权，由多数党或政治联盟联合组阁，集体向人民代表院负责。埃塞俄比亚各民族平等自治，享有民族自决和分离权，保障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基本权利。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整体经济状况

经济增长率：据埃塞俄比亚政府统计，其国内生产总值直至2015年连续11年保持两位数增幅，远高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2021

年，埃塞俄比亚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1131.58亿美元，增长率为9.3%。

产业结构：2019/2020财年，埃塞俄比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2.7%、29.0%和39.5%。

财政收支：根据埃塞国家银行最新年度报告，2019/2020财年政府财政收入为3949.66亿比尔，由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和援款组成；

财政支出为4801.43亿比尔，主要包括联邦周期性支出、联邦资本性支出、各州补贴、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支出等；政府财政赤字为851.77亿比尔，较上年同比增长24.9%，由国内外借款弥补。根据埃塞议会人民代表院通过了2021/2022财年预算，预算总额5616.7亿比尔，较上一财年增长18%（按比尔计算）。2021/2022财年，埃塞政府预算总额约5616.7亿比尔。其中，1835亿比尔为资本预算，2039.5亿比尔将为地方预算提供支持，1620亿比尔为经常性支出预算，120亿比尔将服务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投资、消费、净出口情况：2019/2020财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当年GDP的比例分别为30.8%，79.1%，-9.8%。

外汇和黄金储备：截至2019年，埃塞央行的国际储备总额29.93亿美元，仅相当于2.3个月进口用汇需求。由于出口表现远低于目标，埃塞外汇紧缺情况日益严重。

公共债务：截至2020年底，埃塞公共债务余额约545.9亿美元，占GDP比重约50.7%。其中，公共外债（含中央政府外债和国企外债）余额297.2亿美元，占GDP比重约27.6%，同比增长7.4%。

失业率：据埃塞俄比亚中央统计局2020年10月发布的城镇就业调查统计报告，埃塞俄比亚城镇失业率达18.7%，其中20~24岁人口失业率高达30.8%。考虑到疫情等因素对埃塞俄比亚经济社会的冲击，预计2021年埃塞俄比亚的就业形势更加严峻。

### 1.1.3.2 参加经济组织及主要外交关系

埃塞俄比亚是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发起国和主席国，非洲联盟、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东南非共同市场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等区域组织成员，还是“国际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其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是非盟总部所在地，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金融公司等多家国际组织在此设有办事处。

埃塞俄比亚奉行全方位外交政策，主张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基础上与各国发展关系，强调外交为国内经济发展服务。

与美国关系：埃塞俄比亚与美国1903年建交，重视对美关系，是接受美援助最多的非洲国家之一，但对美指责其侵犯人权予以严厉批评。2019年4月，美国总统顾问伊万卡·特朗普访问埃塞。2019年，美国财政部出面调停埃塞与埃及、苏丹关于复兴大坝问题的争议，由于美方立场偏向埃及，引发埃塞政府反感。2020年2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访问埃塞。2020年4月，阿比总理与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讨论两国加强防疫等领域合作。

与英国关系：英国在埃塞俄比亚设有文化中心，是埃塞俄比亚第二大援助国，每年援助金额在3亿美元左右。

与俄罗斯关系：埃塞俄比亚同俄罗斯交往不多，经贸活动较少。1992年1月，自埃塞俄比亚宣布承认独立的所有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以来，两国政治经贸活动开始增多。2020年4月，阿比总理与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讨论两国加强防疫等领域合作。

与中国关系：自1970年11月24日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政治互信不断加深，高层互访频繁，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两国政府之间签署了一系列的双边合作协议，内容涉及经济、技术、教育和投资等多个领域。

### 1.1.3.3 贸易情况

贸易规模：2019/2020财年埃塞俄比亚货物出口29.88亿美元，较上财年同期增长12%；进口138.81亿美元，较上财年同期下降8.1%；

逆差108.94亿美元，同比下降12.5%。2019/2020财年，埃塞俄比亚的服务贸易逆差为2.14亿美元，较上财年同期下降61.2%。另据埃塞俄比亚贸易和工业部披露，2020/2021财年埃塞俄比亚出口总额达36.2亿美元，同比增长19.5%，创历史新高。

**贸易结构：**出口产品主要包括咖啡、油籽、恰特草、豆类、鲜花、皮革和皮革制品、肉类及肉类制品等。

**贸易伙伴：**欧盟的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北美洲的美国，海湾国家的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亚洲的中国、日本、印度和韩国，以及非洲的吉布提、肯尼亚、埃及等国家。中国已成为埃塞俄比亚最大的贸易伙伴。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埃塞俄比亚重视加强与周边邻国的友好合作，是非洲经济共同体成员。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简称科迈萨，COMESA）于2000年启动了其自贸区建设，埃塞俄比亚加入。埃塞俄比亚注重学习借鉴中国等亚洲国家的发展经验，中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于1971年签订了贸易协定，1996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1998年签署《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相互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2011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2014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经贸合作区的协定》。

**吸引外资：**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埃塞俄比亚吸收外资流量为23.95亿美元，同比下降6.0%；截至2020年底，埃塞俄比亚吸收外资存量为273.5亿美元，是2010年底的6.5倍。

#### 1.1.3.4 货币环境

**当地货币：**埃塞俄比亚货币是比尔，比尔和美元可以直接兑换，与其他硬通货之间也可以根据与美元的汇率折算实现间接兑换。目前，人民币与比尔不能直接结算。

表 1 近年埃塞俄比亚比尔与美元汇价变化

年份	1 美元兑比尔
2015/2016 财年	21.8
2016/2017 财年	22.4
2017/2018 财年	26.1
2018/2019 财年	28.1
2019/2020 财年	31.3
2021年8月30日	45.4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外汇管理：**埃塞俄比亚属外汇管制国家，外资企业（或项目组）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汇入自由但不能提现（银行折付当地货币），作为资本投入的外汇汇入可到该国国家银行备案，企业利润及分成可在履行相应报批审查手续后汇出。近年来，政府通过立法，努力实行积极的货币政策，逐步放宽外汇管制。

**银行机构：**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是国家中央银行，负责埃塞俄比亚外汇管理。埃塞俄比亚共有18家银行（不包括埃塞俄比亚央行），其中2家为国有银行，其余16家为私人银行机构。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通过资产抵押可在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但由于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较落后，金融机构资金紧张，外国企业获得贷款的难度较大。

#### 1.1.4 文化概况

**民族：**埃塞俄比亚约有80多个民族，其中奥罗莫族人占总人口的40%，阿姆哈拉族占30%，提格雷族占8%。其他民族为阿法尔族、索马里族、古拉格族、锡达莫族和沃莱塔族等。当地居民中少有华裔。

**语言：**埃塞俄比亚有83种语言和200多种方言。主要民族语言为阿姆哈拉语、奥罗莫语和提格雷语。阿姆哈拉语为联邦政府的官方工作语言。常用的外语有英语、意大利语、法语、阿拉伯语等。在政治和经济活动中通用英语。

**宗教：**埃塞俄比亚居民中45%信奉埃塞俄比亚正教（基督教一性

论教派)，40%–45%信奉伊斯兰教，5%信奉新教，其余信奉原始宗教。

习俗：埃塞俄比亚属多民族国家，人民十分友善，习惯用靠肩及贴脸方式问候或致敬，逢年过节习惯跳民族舞蹈。大多数人信仰宗教，喜欢披白纱布，每逢周日和宗教节日到教堂做礼拜。用手抓方式进食，喜食牛羊肉，不吃野生动物和猪肉，主食为英吉拉（INJERA），爱喝咖啡。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1）经济增长率和人均 GDP

2019/2020财年，埃塞俄比亚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1076.6亿美元，增长率为6.1%。

表2 近5年埃塞俄比亚 GDP 增长情况

年份（埃塞俄比亚财年）	GDP (亿比尔)	GDP 实际增长率 (%)	人均 GDP (美元)	人均 GDP增长率 (%)
2015/2016年	14494	8.0	815	9.5
2016/2017年	15965	10.1	876	7.5
2017/2018年	17195	7.7	883	0.9
2018/2019年	18747	9.0	985	11.6
2019/2020年	19900	6.1	1080	9.6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年报

#### （2）物价水平

当前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市场上，部分商品价格如下：牛肉350–380比尔/公斤，羊肉350比尔/公斤，鸡蛋8比尔/个，大米70比尔/公斤，面粉40比尔/公斤，西红柿30比尔/公斤，土豆22比尔/公斤，白菜35比尔/公斤，进口农产品、海鲜、工业制成品等商品价格较高。

#### （3）CPI

表 3 埃塞俄比亚近五年居民价格消费指数 CPI

年份	CPI (2010=100)
2021	492.4
2020	388.2
2019	322.5
2018	278.5
2017	244.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 (4) 通货膨胀率

据埃塞俄比亚中央统计局2021年9月发布的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统计报告，2021年8月CPI同比上涨30.4%。其中，食品通胀率为37.6%，非食品通胀率为20.8%。

#### (5) 产业和主要行业发展情况

埃塞俄比亚主要有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2019/2020财年，埃塞俄比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2.7%、29.0%和39.5%，增长率分别为4.3%、9.6%和5.3%。

表 4 2019/2020 财年埃塞俄比亚主要行业产值情况

单位（亿比

尔）

序号	行业	产值	增长率%
1	农、林、牧、渔业	6503.26	4.3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50.89	91.4
3	制造业	1376.02	7.5
4	电力和水的生产与供应业	151.36	7.2
5	建筑业	4190.78	9.9
6	批发和零售业	2852.93	6.4
7	住宿和餐饮业	492.20	2.2
8	交通和通讯业	1055.80	1.1
9	房地产业	875.10	9.5
10	公共管理和国防	856.12	2.3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 ①农产品加工行业

农业是埃塞经济支柱，80%的出口来源于农产品出口。在埃塞8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和畜牧业。最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是咖啡、恰特草、鲜花和油料等，且非常具有价格优势。

埃塞农业以小农耕作为主，技术水平和机械化程度低，政府正在努力改变这一现状，通过小额农业贷款、农业技术推广和化肥的使用，以解决农业生产从分散、低质到集中、优质的过渡。

### ②制革及皮革产品行业

埃塞是世界上畜牧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在非洲排名第一。由于皮革原材料和水的充足供应，再加上廉价的劳动力和长期的熟练工种，埃塞俄比亚在皮革行业具有较大优势。此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服装、鞋类、箱包、鞍具马具用品以及其他皮革制品。

埃塞现有皮革厂约48%设在奥罗米亚州的莫焦镇（距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约50公里），是埃塞主要皮革产业集聚区。政府计划在莫焦镇发展形成皮革产业集聚区，通过建设产业集聚形成园区，加强配套，建设共同污水处理厂，打造环境友好综合制革区。目前中国皮革企业在埃塞发展势头良好。

### ③服装加工和纺织业

埃塞生长着世界上最好的棉花，并有着丰富的纺纱和织造历史。近年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埃塞政府为促进服装加工和纺织业发展，建立了纺织工业发展研究所，增加了优质原料的供应，注重劳动力技能的培训，并着力改善贸易物流环境。同时，根据《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埃塞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和美国市场。因此，埃塞吸引了超过65个服装加工和纺织企业，其中包括H&M、Primark、优衣库等知名企业。

### ④建筑材料

埃塞工业水平低，基础薄弱，门类不全。2015年，埃塞政府在总结GTP-I“工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实施了第二个5年“增长与转型计划GTP-II”在工业化发展方面重点依托工业园建设战略。计划在

未来五年内努力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将力争把工业占 GDP 的比重由 2014/2015 财年的 15.1% 提高至 2019/2020 财年的 22.3%。目前，埃塞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处于大力开展城市建设阶段，市场对建筑材料需求仍然强劲，增长点主要是开发地产和公路修建。

#### (6) 全球竞争力排名

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埃塞俄比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26 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埃塞俄比亚在 190 个经济体中全球营商环境排名第 159 位。

#### (7)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 2021 年 8 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埃塞主权信用评级为 B-，展望为负面；穆迪对埃塞主权信用评级为 Caal，展望为负面；惠誉对埃塞主权信用评级为 CCC。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1.2.2.1 重要资源储备情况及发展计划

埃塞俄比亚矿产资源较丰富，但勘探开发滞后。已探明的矿藏有黄金、铂、镍、铜、铁、煤、钽、硅、钾盐、磷酸盐、大理石、石灰石。矿业开发尚待起步，加拿大、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英国、苏丹、约旦等国的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矿产开发。

埃塞俄比亚新能源市场潜力巨大，尤其是将重点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埃塞俄比亚能源发展五年规划明确将于 2020 年前实现利用可再生能源增加全国电力供给，其中，水电作为埃塞俄比亚主要能源渠道将被重点开发，规模可观的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也将加入开发阵营。

#### 1.2.2.2 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

公路：公路运输是埃塞俄比亚最主要的陆路运输方式，占全国总运量的 90% 以上。埃塞俄比亚已成功将全国公路覆盖率提升至

70%。铁路：根据埃塞俄比亚铁路规划，计划以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为中心，建设约 2000 公里铁路，分别连接吉布提、肯尼亚等国。

空运：埃塞俄比亚的航空业发展迅速，全国共有 40 多个机场，其中亚的斯亚贝巴、迪雷达瓦和巴赫达尔为国际机场。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已与中国北京、广州、上海、香港、成都五个城市开通航线，并将进一步寻求开通直飞深圳、郑州和重庆三条航线。截至 2021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航空拥有 128 架飞机，国际航线 117 条，国内航线 23 条，安全系数、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比较高。

水运：埃塞俄比亚所有海运业务均由国有埃塞俄比亚船运物流公司垄断经营。埃塞俄比亚曾以厄立特里亚的阿萨布、马萨瓦港为主要港口。埃塞、厄立特里亚发生边界冲突后，进出海运货物全部通过吉布提港，使用该港 90% 的吞吐能力。

通信：目前，埃塞俄比亚国有电信公司 Ethio Telecom 是埃塞俄比亚唯一一家电信运营商。目前埃塞俄比亚电信已启动 4G 网络建设，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可使用 4G 网络服务。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埃塞俄比亚平均每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超过 10 亿美元，其投入额目前在非洲排名前列。能源和交通部门对基础设施的要求较高，是埃塞俄比亚增长与转型计划（GTP）的重点。除吉布提港口外，埃塞俄比亚计划加强对肯尼亚、索马里和苏丹等国港口的利用率。埃塞俄比亚原计划在 2015-2020 年内新增 14561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累积投资将达到 6150 亿比尔（约合 300 亿美元）。埃塞俄比亚允许并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是埃塞俄比亚国民经济和出口创汇的传统支柱产业，约占 GDP 的三分之一。埃塞俄比亚约 85% 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主要从事种植和畜牧业，另有少量渔业和林业。工业制造业水平低，基础

薄弱，配套性差，门类不齐全，结构不合理，零部件、原材料依靠进口，制造业以食品、饮料、纺织、皮革加工为主，集中于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周边，其中，建筑（基建）业和制造业为工业支柱产业。2014 年服务业取代农业成为该国支柱产业，2005 至 2017 年间，农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下降约 26%，而同期服务业的份额增长约 30%。

食品加工和纺织为主要工业部门，此外还有制革、制鞋、化工、木材加工、水泥、炼油、钢铁、农机具修配工厂。建筑业，特别是公路、铁路、水坝和住宅，是工业部门增长的主要动力，占该行业增长的一半以上。服务业的增长主要以通讯和运输服务、酒店和餐饮业的扩展以及批发和零售贸易为主。

埃塞俄比亚的重点产业是纺织和服装、皮革、农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制药、金属机械、化工等，这些也都是受到当地政府鼓励的投资产业，当地政府尤其鼓励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项目。当前最具潜力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农业、农产品加工、纺织和服装、皮革和皮革制品、化工和医药产品、旅游业等。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埃塞俄比亚致力于通过发展轻工制造业（尤其是纺织、皮革和服饰以及农产品加工业），到 2025 年将本国打造成为非洲制造业中心。此外，埃塞俄比亚还在建筑材料、制药、金属机械、化工等多个产业齐发力。

埃塞俄比亚优先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有园艺、花卉、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业等；政府鼓励的其他领域还包括农业及畜牧业、渔业、林业、矿业、旅游业、一级资质建筑承包，以及医疗、教育等服务业。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投资门槛

#### （1）投资主管部门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为埃塞俄比亚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是具

有法人地位的自治性公共机构，投资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政府任命。

## （2）贸易法规体系

埃塞俄比亚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埃塞俄比亚与投资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激励措施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投资领域的部长理事会条例》（Council of Ministers Regulation No. 270/2012）、《投资激励措施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投资领域的部长理事会条例（修正案）》（Council of Minist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No. 312/2014）、《工业园区法》（Proclamation on Industrial Parks No. 886/2015）、《工业园区条例》（Council of Ministers Regulation No. 417/2017）、《投资法》（Investment Proclamation No. 1180/2020）、《投资管理条例》（Investment Regulation No. 474/2020）和《投资企业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知识技能转移规定》（Directive on Expats' Work Permit and Knowledge Transfer No. 772/2021）等。

## （3）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埃塞俄比亚《投资法》（Investment Proclamation No. 1180/2020）、《投资管理条例》（Investment Regulation No. 474/2020），埃塞俄比亚实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具体包括5个仅允许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资的领域，32个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以及7个允许埃外合资的领域。除此之外，均无投资准入限制。

仅允许与埃塞政府合资的领域：（1）武器、弹药及用于武器或制造武器的爆炸物生产；（2）电力能源进出口；（3）国际航空运输服务；（4）快速公交运输服务；（5）除快递外的邮政服务。

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1）银行、保险、小额信贷（不含资本品金融业务）；（2）通过国家电网系统输配电业务；（3）初/中级健康服务；（4）批发（不包括石油及石油类副产品、在埃塞俄比亚自产产品的批发、电子商务形式的批发）；（5）

零售（不包括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在埃塞俄比亚自产产品的零售，不包括电子商务形式的零售）；（6）进口贸易业务（不包括液化天然气和沥青进口业务）；（7）生咖啡、恰特草、油籽、豆类、矿产、兽皮、天然林产品、鸡和从市场中购买的驮兽等牲畜出口贸易业务；（8）一级以下的施工和钻井服务；（9）酒店、旅馆、度假村、汽车旅馆、家庭旅馆及养老服务（不包括以上领域星级服务）；（10）餐厅、茶室、咖啡厅、酒吧、夜总会、餐饮服务（不包括星级餐饮服务）；（11）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行配套服务；（12）旅游业务；（13）机械设备和车辆经营租赁（不包括工业专用重型设备、机械、专用车辆租赁业务）；（14）运输服务（不包括铁路、缆车、冷链运输、25吨运量以上货运，以及其他允许外商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内投资者合资的运输服务）；（15）本土传统药物制造业；（16）制作用于内销的烘焙产品和糕点；（17）研磨业务；（18）理发店、美容院、铁匠铺和裁缝店（不包括服装厂）；（19）包括飞机维修在内的维修服务（不包括重型机械和医疗设备的维修和保养）；（20）航空地勤及相关服务；（21）锯切、铣削木材和半成品木材装配业；（22）大众传媒；（23）清关服务；（24）砖块制造业；（25）采石业；（26）彩票和体育博彩业；（27）洗衣服务（不包括大工业规模的洗衣服务）；（28）翻译和秘书服务；（29）安保服务；（30）中介服务；（31）律师和法律咨询业务；（32）私营职业介绍所服务【不包括海员及其他类似专业岗位（如需要高技能、国际经验和人际网络）的职业介绍服务】。

允许埃外合资的领域：（1）货运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2）国内航空服务；（3）城市间公共交通服务（载客量45人以上的公共汽车）；（4）承载能力大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5）广告和促销服务；（6）视听服务，电影和录像的录制、制作和发行；（7）审计和会计服务。

埃塞俄比亚政府也推出了国有企业私有化政策，允许将涉及制造业、建筑业、IT、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宾馆和矿业等部分国有企业

出售给私人投资者或公私合营。

2018年6月，为进一步吸引外资，埃塞执政党联盟通过决议，在埃塞政府控股的前提下，允许国内外投资者购买此前长期由国有资本垄断的埃塞电信、埃塞航空、埃塞电力和埃塞航运和物流公司的股权，但埃塞政府仍将控股上述国企。此外，埃塞政府允许铁路、糖业、工业园、酒店及其他国有制造业企业完全或部分私有化，为中埃产能合作带来重大机遇。

#### （4）投资方式的规定

凡现行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埃塞俄比亚允许外商独资或设立合资公司。

#### （5）最低投资金额的规定

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最低投资金额为20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合资的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金额为15万美元。如果投资者投资于建筑、工程或相关技术的咨询、检测和分析服务、出版行业的情况下，当该项目由外国投资者独家所有时，最低投资金额为10万美元；当与本国投资者联合所有时，最低投资额为5万美元。外国投资者用其在埃塞所获利润或分红进行再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公司的，以及外国投资者购买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全部股权的，不受最低投资金额限制。

### 1.2.4.2 投资吸引力

埃塞俄比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推行经济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有关投资政策在过去几十年内向有利于投资者的方向修改了5次，通过增加投资优惠政策、降低投资门槛、扩大投资领域、实行减免税优惠等措施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保护和服务等，鼓励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开放给外商投资的领域独立或与本地投资者合作投资，合资企业中没有资本所有权的限制。为吸引外商投资，埃塞俄比亚有以下投资激励措施：

（1）返还：利润、股息、在埃塞俄比亚之外借贷的可兑换货币

的本金和利息；

(2) 雇佣外国专家和管理人员的权利；

(3) 有外国雇员的出口企业享有两年免企业所得税待遇；制造业、农业、信息和通讯技术、发电输电和供电、出口贸易豁免关税和所得税；酒店和旅游业、采矿、建筑合同、进口贸易、教育和培训、医疗服务、建筑和工程可以豁免关税。

####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如果中国企业退出埃塞俄比亚投资，则需要在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时，就资本利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同时，该股息和资本利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一定限额内抵免中国企业所得税。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埃塞俄比亚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简称科迈萨，COMESA）成员，享有 COMESA—19 个国家、4 亿人口巨大市场的准入优势。COMESA 于 2000 年启动了其自贸区建设。2015 年 6 月 10 日，非洲 26 个国家的领导人在埃塞签署协议，决定建立“三合一自由贸易区”（TFTA），将非洲现有的三个自贸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非共同体”（EAC）和“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整合为一。

COMESA 于 2009 年 6 月启动了关税同盟，启动后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三年过渡期，以便各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分步实施关税同盟规定的共同关税条款、共同外部关税税率和共同海关管理规则。关税同盟达成的外部关税税率为：初级产品 0%、资本货物（Capital goods）0%、半成品（Intermediate goods）10%和成品（Finished goods）25%。

埃塞俄比亚是非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其宗旨是：促进非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以及推动非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以便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建立一个开发和动员非洲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框架；促进

各个领域的合作，以便提高人民生活标准、维持经济稳定，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亲密的伙伴关系；协调现有的和未来出现的各种共同体之间的政策；协调各地区性经济共同体分 6 个阶段逐步实现一体化的实施办法。

此外，埃塞俄比亚是欧盟“除武器外全部免税”倡议（EBA）的合格受惠国，享有准入欧盟市场的权益，同时也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GOA）”和“普遍优惠制（GSP）”的政策受惠国，大多数埃塞俄比亚生产的产品进入欧美市场享有免配额和免关税优惠。根据普遍优惠制（GSP）机制，埃塞俄比亚工业制成品能够享有进入美国、大部分欧盟国家及其他发达国家市场的准入优惠，并且出口产品中 4800 种产品无配额限制。

####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就开始有经贸往来，但贸易金额很小。1970 年 11 月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后，两国政府于 1971 年签订了贸易协定，此后，双边经贸关系逐渐发展。

中埃两国签署的重要协定和议定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建交联合公报》（197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201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经贸合作区的协定》（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协定》（2014年5月）。

中埃双边贸易自 1996 年以来快速发展，2002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1 亿美元，2008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10 亿美元大关，2013 年突

破 20 亿美元，2014 年突破 30 亿美元大关。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双边贸易额为 26.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7.28%。其中，中国向埃塞出口 23.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8.22%；中国自埃塞进口 3.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8%。中国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贸易伙伴。

中国向埃塞俄比亚出口的大类商品主要有：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配件、机械器具、纺织品和服装、塑料制品、钢铁及钢铁制品等。

中国自埃塞俄比亚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芝麻、皮革及皮革制品、咖啡、矿砂、天然胶等。埃塞俄比亚系中国第一大芝麻进口来源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中国对埃塞俄比亚直接投资流量 3.1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对埃塞俄比亚直接投资存量 29.9 亿美元。其中，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有：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项目、江苏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东方工业园、荣威实业投资的帝缘陶瓷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投资的埃塞毛纺织染项目、浙江金元亚麻投资的金达（埃塞）亚麻有限公司、无锡一棉埃塞俄比亚纺织生产基地、华坚国际轻工业城、中地海外投资的汉盛玻璃厂、深圳传音控股埃塞手机组装厂、三圣药业和人福药业等。

### 1.2.5.3 投资注意事项

#### (1) 政治稳定性

2016 年 8 月份以来，埃塞多地爆发游行示威并演变为严重骚乱，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多家机构被冲击；10 月埃塞宣布进入为期 6 个月的全国紧急状态。2017 年 4 月，埃塞政府又宣布将全国紧急状态延期 4 个月。自实施全国紧急状态以来，埃塞全国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但个别地区仍有零星治安事件发生。2017 年 8 月，埃塞人民院宣布解除持续了 10 个月的国家紧急状态。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里亚姆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宣布同时辞去总理和执政联盟埃塞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党主席职务。次日，为应对国内奥罗莫族民众示威引发的紧张局势，埃塞政府内阁部长理事会宣布进入全国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将持续 6 个月。6 月 2 日，埃塞部长会议作出决定，认为目前埃塞国内已恢复稳定，法律

秩序也得以重建，实施全国紧急状态已无必要，决议提前2个月解除全国紧急状态。2020年11月13日，埃塞俄比亚北部爆发小规模内战，目前埃塞俄比亚局势稳定。

## （2）社会治安

近年来，埃塞俄比亚一般刑事案件有所增加。2014年3月以来，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连续发生多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抢劫、偷盗事件，有的持枪抢劫，有的假借提醒车辆出故障，在车主停车检查时实施偷盗。因此，外出应尽量结伴而行，避免出入贫民区和偏僻的街道、场所，避免携带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另外，埃塞俄比亚东部索马里州欧加登地区民族分裂势力活跃，中国公民尽量避免前往。埃塞俄比亚法律允许居民合法持有枪支。

## （3）外国人政策

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外国投资引发的争议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埃塞俄比亚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埃塞俄比亚与投资者所在国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提起国际仲裁。

中国与埃塞俄比亚两国于1998年5月在北京签署《中国与埃塞俄比亚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就投资者和缔约一方之间争议的解决，协定第九条规定：如争议在六个月内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此外，涉及征收补偿额的争议，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仲裁，或者也可以要求将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但是，如有关的投资者已诉诸法院，则不得提起仲裁。协定还规定了专设仲裁庭设立方法、仲裁员选择等事项。

由于埃塞俄比亚未加入《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因此外国仲裁裁决较难在埃塞俄比亚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商会设有仲裁机构，该机构于2002年成立，可提供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法律服务。该商会仲裁机构还发表有关仲裁、裁决执行的专家意见。

## （4）劳动力制约因素

埃塞俄比亚人口众多，有充足的劳动力，潜在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平均价格较便宜，技术工人严重短缺。薪资水平较低，个人工资与就职公司的规模、从事的专业、掌握的技能有关。普通劳动者月工资 1000-2000 比尔（约合 30-60 美元），熟练技术人员月工资 2000-5000 比尔（约合 60-150 美元），高级管理人员月工 5000-15000 比尔（约合 150-430 美元）。

#### （5）经济风险

2017年CROIC-IWEP 国家风险评级对埃塞俄比亚国家风险的评级为 BBB，由上一年的高风险 BB 上升为中等风险级别。2008年以来，埃塞俄比亚货币比尔贬值较快，稳定性较差，2017 年10月10日，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央行）宣布埃塞比尔对国际货币贬值 15%，与美元的汇率由 2008 年的 9.6:1 跌至 2017 年的 27: 1。至 2021年12月31日，与美元的汇率跌至49. 2。

此外，由于埃塞俄比亚的外汇储备非常紧缺，外汇汇出管理非常严格、手续复杂。提醒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埃塞俄比亚经贸合作时充分考虑汇率因素和安全收汇等金融风险。

由于国家经济不发达，支付方多为政府机构，当预算执行困难时，支付方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这对工程项目的现金流构成了威胁。

埃塞俄比亚政府非常重视治理本国的腐败问题，如在签订合同前承包商都被要求签署一份反腐败协议。

####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埃塞俄比亚由于前几年经济发展过热也受到了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因此中国承包商进入本市场前需对各方面因素进行充分的考虑，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劳动力供给状况

虽然埃塞俄比亚劳动力平均价格较便宜，但是由于技术工人严重短缺，当地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非常高。近期

埃塞俄比亚政府加强了对外来劳工的限制。

### ②民俗与宗教习俗

埃塞俄比亚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中方人员要主动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及宗教习俗。中国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干好项目的同时积极融入当地社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当地民众做出贡献。

### ③文化差异

在价值观方面，埃塞俄比亚文化更注重自由、个性，埃塞俄比亚当地员工表达自己观点时也较为直接，因此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避免与相关方发生冲突，在尊重当地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文化交流和文化影响，共同推动项目进行。

### ④安全问题

埃塞俄比亚安全形势总体较好，但境内存在不稳定因素，在与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接壤的边境地区也偶有武装冲突，提醒中国企业以安全为重，不要到偏远、边境地区从事经贸活动。

### ⑤通讯须知

从国外拨打埃塞俄比亚手机，方式如下：00251（埃塞俄比亚国际区号）+手机号（去掉第一个数字“0”），如拨 0912345678，应为00251-912345678。从国外拨打埃塞俄比亚座机，须拨00251（埃塞俄比亚国际区号）+埃塞俄比亚国内长途区号+座机号（去掉第一个数字“0”），如拨011-1234567，应为00251-11-1234567。从埃塞俄比亚拨打国内电话方式：0086（中国国际区号）+国内长途区号（如北京是10）+电话号码；拨打国内手机：0086（中国国际区号）+国内手机号码。

## 第二章 埃塞俄比亚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 2.1.1.1 税制结构

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分税的制度。各州将一定比例的税收上缴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根据各地区人口、经济状况及上缴税收的情况向各州拨款。

中央税包括关税及其它货物进出口税收；受雇于中央政府、国际雇主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中央政府拥有企业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国家彩票收入和其它中奖收入的税收；飞机、火车和海运活动的税收；中央政府拥有的房屋、财产的租金收入的税收；中央政府颁发或许可的证照、服务费用的税收。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税包括公司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许权使用费和大规模开采石油、天然气、森林资源的土地租金税收。

##### 2.1.1.2 税收管理机构

埃塞俄比亚税务部（Ministry of Revenue）是埃塞俄比亚的税收管理机构，前身为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ERCA）。目前，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已重组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以及隶属于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的海关委员会。依据《第587/2008号公告》，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于2008年7月7日设立，由埃塞俄比亚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联邦收入局合并而成。其总部设立于亚的斯亚贝巴，局长1名，副局长5名，分别负责经济规划与发展，内部协作与支持，执行与联合功能，管理更新与服务等，均由总理任命。地方上设有32个分局，其中2个分局位于埃塞俄比亚外的港口，主要职

能是为该国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服务。另外30个分局包括了22个海关管理站，50个检查点和153个税收中心。每个分局由一名主管具体负责，由分管分局协作与支持工作的副局长对其进行管理。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 法律体系

埃塞俄比亚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预扣税、资本利得税、租赁税、特许权使用费、进口货物附加税、关税等。其中，以公告形式发布的税种有所得税（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扣税、资本利得税、租赁税、特许权使用费）、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以税收条例的形式发布的有进口货物附加税。

现行法律依据如下：

所得税（《第 979/2016 号联邦所得税公告》）

增值税（《第 285/2002 号增值税公告》及《第 609/2008 号修订公告》）

消费税（《第1186/2020消费税公告》）及《第 767/2012 号消费税公告》）

营业税（《第 308/2002 号营业税公告》及《第 611/2008 号修订公告》）

进口货物附加税（《第 133/2007 号进口货物附加税条例》）

除此之外，埃塞俄比亚在 2016 年发布了税收征管公告（《第 983/2016 号税收征管公告》），这是该国首次对于税收征管制度进行的统一立法。

### (2) 税法实施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税收改革，旨在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税收制度。改革主要体现在下列几方面：一是扩大税收基础，同时降低税率；二是简化收入税稽征程序，查堵漏洞；三是完善税收奖励机制，提高国民及企业纳税意识；四是加强国内

间接税稽征工作。

### ①自动化改革

埃塞俄比亚税务部通过完善计算机系统来管理国内几乎所有的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预扣税等。该计算机系统被称作标准集成政府税收管理系统（SIGTAS）。该系统让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能管理绝大多数国内税的各个方面，即使用易于操作的集成系统进行登记、评税、兑付和审计。该系统于 1997 年 12 月引入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目前在总部与分局同时使用。

2006年以来，埃塞俄比亚进行了自动化运行方面的大幅度改革，该国的日常税收管理与服务得到极大改善。自动化改革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涉外贸易流程、进出口货物检查、国内税收管理、税控机、其它现代技术的应用。

### ②税控机

为保证税收收入，埃塞俄比亚税务部强制性让企业购买认可的供应商提供的税控机。该机器帮助企业记录每天的货物销售和服务总额以及增值税额。该机器连接到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的中央电脑处理器，使它更加准确进行纳税评估与逃税线索发现。该机器于 2008 年 2 月引入埃塞俄比亚。

### ③纳税人识别号（TIN）

纳税人识别号（TIN）的改革方案，其目标是建立一个电脑化的国家纳税人识别号系统，以确定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识别故意或以欺骗手段隐瞒收入行为，强化国家税收管理。纳税人识别号是一个精心设计的编号系统，它由随机生成的数字组成，并且拥有自校验码。TIN 的目标主要有：独立确定纳税人；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便利地区与联邦政府间以及其它相关组织间的税收信息交换。

由于TIN 在其它国家的成功运行，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定推动该项目实施。2000年8月1日，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南非公牛信息科技公司签订协议，开发 TIN 软件应用程序并在全国推广实施。2002年5月 20日，埃塞俄比亚与GCS-NCR公司签署协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广域网并与国内18个网络项目相连。

a. TIN 的注册

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都需要免费获取一个纳税人识别号。国内 9 个管理区域都可以进行纳税人识别号登记：亚的斯亚贝巴下属 10 个城市、达瓦管理局和地方分局，包括亚的斯亚贝巴主要分局、纳税大户分局、阿瓦萨、纳兹雷特、默格勒、巴赫达尔、德雷达瓦和季马分局。

b. 不进行TIN 注册的处罚

根据《第 285/2002 号增值税公告》，未按要求取得 TIN 的纳税人将受到下列处罚：扣缴义务人向未提供 TIN 的纳税人支付款项，应额外代扣所支付款项总额的 30%；未向扣缴义务人提供 TIN 的纳税人，除了缴纳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代扣款之外，还应处以 5,000 比尔的罚款，或所支付款项应纳税额等额的罚款，以款额少的为准。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第 1186/2020 号消费税公告》，此公告取代了该国 2002 年颁布的《第 307/2002 号消费税公告》及其修正公告。新消费税公告扩大了消费税征收范围、提高了某些特定商品的消费税率，并引入了消费税许可证、消费税管制及消费税印花等制度。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还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了《第 1157/2019号增值税修订公告》，《第285/2002号增值税公告》中的部分条款失效。

《修订公告》中对增值税税收抵免、“会计期间”等内容进行了重新规定，并增加对“资本货物”的名词解释，另外还将原“埃塞俄比亚联邦国内收入局”改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

2022年8月6日，埃塞俄比亚联邦议会举行会议，会议提出埃塞俄比亚将对进口货物征收社会福利税，旨在缓解国内财政赤字压力以及利用税收重建战后北区的基础设施，包括医疗与教育设施。社会福利税将按照货物的总成本、保险及运费价值的3%收取，而非按货物价值收

取。目前社会福利税法案正在草拟阶段，埃塞俄比亚政府尚未正式公布法案。

####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 2.1.4.1 概述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埃塞俄比亚的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减轻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改善国内就业环境，埃塞俄比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政策。

##### 2.1.4.2 税收政策变化

为了刺激经济，埃塞俄比亚政府推出了免税、成本分担等措施，将使 80%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企业受益。相关政策有：

- (1) 予以免除 2014/2015 年以前年度纳税人的所有税收债务；
- (2) 针对 2015/2016-2018/2019 年纳税人的税收债务利息和罚金，若纳税人预付 25%的滞纳金，本金可分期支付；若一次性支付本金的，可以享受 10%的税收减免；
- (3) 为纳税人应缴增值税和应缴营业税授予一个月的宽限期；
- (4) 疫情期间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捐助的企业可获得至多20%的税收减免；
- (5) 为鼓励企业不裁员，当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却依旧支付员工工资的，减免物业税并可缓交4个月个人所得税；
- (6) 予以免除抗击疫情相关产品的进口税额；
- (7) 疫情期间已注销两个月租赁期的企业，免征一年租赁税；月租金低于 10000 比尔的房东可免交租赁税；
- (8) 取消花卉最低出口价格限制。

## 2.2 企业所得税

埃塞俄比亚现行的所得税法为《第979/2016号所得税公告》。此公告于 2016 年8 月 18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正式对外公布，

适用于2016年7月8日起取得的收入。《第 979/2016号所得税公告》颁布之前通行的所得税法为《第286/2002号所得税公告》及其修正案。

《第979/2016号所得税公告》规定，所得共分为五类，分别为A类所得、B类所得、C类所得、D类所得、E类所得。其中：A类所得为雇佣所得，B类所得为建筑物租赁所得，C类所得为营业所得，D类所得为其他所得，E类所得为免税所得。所得税纳税人分为三类，分别为A类纳税人、B类纳税人、C类纳税人。其中：A类纳税人为机构（非自然人）或年毛收入为1,000,000比尔或以上的任何自然人，B类纳税人为年毛收入高于500,000比尔但低于1,000,000比尔的自然人，C类纳税人为年毛收入低于500,000比尔的自然人。

任何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取得收入的企业均需缴纳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A类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到的所得类型为B类所得、C类所得、D类所得和E类所得。不同所得类型对应不同的税率和计算方法。企业所得税按年申报，并且根据不同所得类型、不同纳税人类别分别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评定。所得税应纳税额（包括代扣代缴的税款）需在到期前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税款将产生利息和罚款。所得税多缴税款能够予以抵免、退税或抵缴其它税款。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

埃塞俄比亚居民企业包括居民机构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埃塞俄比亚境内各地的州政府或市政府。

埃塞俄比亚居民机构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在埃塞俄比亚注册成立或组建的机构；或
- （2）在埃塞俄比亚有其有效管理场所。

### 2.2.1.2 征收范围

埃塞俄比亚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可能涉及的收入类型有B类所得（建筑物租赁所得）、C类所得（营业所得）、D类所得（其他所得）中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2.2.1.3 税率

#### (1) B类所得

居民企业取得B类所得适用30%的税率。

#### (2) C类所得

居民企业取得C类所得适用30%的税率。微型企业按照下表规定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表5 微型企业C类所得税率表

应税营业所得（每年）		税率
从（单位：比尔）	至（单位：比尔）	
0	1800	0
1801	7800	10
7801	16800	15
16801	28200	20
28201	42600	25
42601	60000	30
超过 60000		35

#### (3) D类所得

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所得适用10%的税率。

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如果源于埃塞俄比亚居民金融机构适用5%的税率，除此之外适用10%的税率。

居民企业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5%的税率。

### 2.2.1.4 税收优惠

制造业投资可享受1-6年的所得税减免，如果在偏远地区投资，还可以额外获得三年的所得税减免。如投资者扩大或升级既有企业且扩大和升级后的产能或提供服务能力较前提升50%，或引进一条新

生产线且之后的产能或提供服务能力提升 100%，有权享受 2-9 年免税期；产品或服务至少 60%用于出口的企业或为此类出口商提供生产服务的企业，亦可享受额外两年所得税免征优惠。

工业园开发商可享受 10 年所得税减免，入园企业可额外享受 2 年所得税减免。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B 类所得应税收入为纳税年度内纳税人通过建筑物租赁取得的毛收入减去该年度纳税人可扣除的总额之后的余额。毛收入包括：

①纳税人基于租赁协议取得的所有款项，包括所有的租赁溢价或类似款项；

②年度内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缴纳的所有款项；

③年度内纳税人以建筑物损坏为由而有权保留但纳税人在修复被损坏的建筑物时未使用的各种债券、担保金或类似款项；

④除了支付给纳税人的租金之外，由承租人承担的租赁协议下的土地或建筑物改造或改善成本。

C类所得应税收入为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减去该年度纳税人可扣除的款项之后的余额。营业收入包括：

①纳税人在年度内经营取得的毛收入，包括通过处置营业存货取得的毛收益及通过提供服务取得的毛收入；

②纳税人在年度内通过处置营业资产（营业存货除外）取得的利得；

D 类所得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全额为其应税收入。

#### (2) 免税收入

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款项被视为免税收入：

①埃塞俄比亚的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通过官方行动的附带性活动而取得的款项；

②国际协议下的免税额；

③通过赠与或继承取得的现金或财产，但属于租赁或营业收入的赠与除外；

④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但同该组织的核心功能不直接相关的营业收入除外；

⑤从事石油作业的承包商向其分包商支付的款项；

⑥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被特别免除所得税的款项。

### (3) 税前扣除

B 类所得，未建立账簿的纳税人（不包括税法规定需要建立账簿而未建立的纳税人）允许税前扣除的款项为：州或市管理机构对租赁土地或建筑物征收的、由纳税人在年度内缴纳的各种费用和收费；一笔相当于纳税人在年度内取得的租赁毛收入50%的款项，作为建筑物、家具和设备维修、维护和折旧准备金。建立账簿的纳税人允许扣除的款项为：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租赁成本；维修和维护费用；建筑物、家具及设备的折旧；利息及保险费；州或市管理机构对租赁土地或建筑物征收的各种费用和收费。

C 类所得，允许税前扣除的款项为：纳税人在年度内为了取得、保障和保持营业收入中所包含的款项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纳税人在年度内根据财务报告准则处置营业存货时的成本；年度内纳税人的应计折旧资产和无形营业资产自用于取得营业收入起发生的贬值；年度内纳税人通过处置营业资产（营业存货除外）产生的亏损。

D 类所得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扣除任何费用。

### (4) 亏损弥补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产生了亏损，纳税人应把亏损额结转至下一年度，且在计算下一年度的应税所得时允许扣除该亏损额。

如果纳税人将亏损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应税所得中，仍未全部扣除，则可以逐年延续结转，直到亏损被全部扣除，但纳税人结转亏损的时间不得超过亏损发生之后的5年。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不属于埃塞俄比亚居民企业的机构为埃塞俄比亚非居民企业。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收入，将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

- (1) 非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
- (2) 非居民在埃塞俄比亚出售商品或者同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出售的货物相同或类似货物；
- (3) 非居民开展的同非居民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取得B类所得、C类所得适用的税率与居民企业规定相同。

### 2.2.2.4 征收范围

埃塞俄比亚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规定相同。

### 2.2.2.6 D类所得

#### (1) 一般性规定

取得埃塞俄比亚来源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或保险费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①保险费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收入全额的5%；
- ②股息或利息所得，为收入全额的10%；
- ③管理或技术费所得，为收入全额的15%。

## (2) 非居民演艺所得

非居民演艺人员团体通过在埃塞俄比亚参加表演取得的收入，应根据其表演收入全额的1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团体包括体育团队，表演包括体育赛事。

## (3) 汇出利润

通过常设机构在埃塞俄比亚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如果对外汇出利润，应根据其常设机构汇出利润金额的1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3 投资优惠

### 2.2.3.1 所得税减免

(1) 任何投资新建的企业都可享受所得税免除：所得税免除期限从生产之日或投资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计算。

(2) 任何在甘贝拉州、本尚古勒-古马兹州、阿法尔州（阿瓦什河周围 15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除外）和索马里州、古吉和博勒纳地区（属奥罗米亚州）、南方民族州部分地区，如：南奥莫地区、希震（达拉谢、阿马罗、孔索和布勒基）地区、本奇马吉地区、谢卡地区、道罗地区、咖法地区、孔塔和巴斯克托特别县等地区投资的，在附表列举的免税期过期后，可继续连续三年享受减免 30%所得税的优惠。

(3) 按照2012年颁布的《第769号投资公告》（Proclamation No. 769/2012）第2（8）条规定扩大或升级现有企业的（投资者扩大或升级现有企业后的产能或提供服务的能力较前提升50%，或引进一条新生产线且之后的产能或提供服务的能力较前提升100%），有权享受2至9年免税期。

(4) 产品或服务至少60%用于出口的企业或为此类企业出口商提供生产服务的企业，还可享受额外两年的所得税免征优惠。

(5) 工业园开发商可享受10年或15年所得税减免；

(6) 若入园企业制造产品的80%以上出口或作为生产资料提供给制造出口产品的投资者，可额外享受2或4年所得税减免。

### 2.2.3.2 亏损结转

(1) 在免税期遭受亏损的投资者可在免税期满之后将亏损再递延一半免税期的时间。

(2) 为方便计算结转亏损时间，须有半年期限全额征收所得税。

(3) 任何在所得税免税期内遭受亏损的投资者，亏损结转期最多延长至5个所得税免税期。

### 2.2.4 其他

无

## 2.3 个人所得税

任何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取得收入的自然人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A类纳税人、B类纳税人、C类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到的所得类型为A类所得、B类所得、C类所得、D类所得和E类所得。不同所得类型对应不同的税率和计算方法。

所得税按年申报，并且根据不同所得类型、不同纳税人类别分别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评定。所得税应纳税额（包括代扣代缴的税款）需在到期前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税款将产生利息和罚款。所得税多缴税款能够予以抵免、退税或抵缴其它税收。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埃塞俄比亚居民纳税人指的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

- (1) 在埃塞俄比亚有住所；
- (2) 被派驻国外的领事、外交官等埃塞俄比亚公民；
- (3) 一年之内在埃塞俄比亚连续或间歇性的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

如果个人在某个纳税年度内属于居民纳税人，但其在上一纳税年

度内不属于居民纳税人，那么在当前年度中被视为居民纳税人的时间应从其首次出现在埃塞俄比亚之日起计算。如果个人在某个纳税年度内属于居民纳税人，但其在下一纳税年度不属于居民纳税人，则其在当前纳税年度中被视为居民纳税人的时间应截至其在埃塞俄比亚停留的最后一天。

### 2.3.1.2 征收范围

#### (1) 应税所得

A 类所得（雇佣所得）的应税所得包括：雇员在受雇期间取得的薪金、工资、津贴、奖金、佣金、退職金或其它报酬；雇员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受雇期间取得的额外福利；雇员在雇佣关系终止之时取得的款项，无论此种款项是雇主根据协议主动支付的还是按照法律要求支付的，其中包括裁员或失业补偿，或优厚解雇费。

B 类所得（建筑物租赁所得）的应税所得为纳税年度内纳税人通过建筑物租赁取得的毛收入减去该年纳税人可扣除的总额之后的余额。

C 类所得（营业所得）的应税所得为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减去该年纳税人可扣除的款项之后的余额。

D 类所得（其他所得）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全额为其应税收入。

#### (2) 免税所得

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款项被视为免税收入：

①雇主向雇员提供的福利：支付的相当于雇员实际医疗费用的金额；根据雇佣合同给予的交通津贴；艰苦劳动津贴；向雇员支付的上下班交通费用和出差津贴；向从参加或完成雇佣工作的地点之外的其他地方雇佣的雇员支付的差旅费；开展采矿、制造或农业相关业务的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免费食品和饮料；埃塞俄比亚政府向在外国从事公共服务的雇员支付的津贴。

②向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或市管理机构设立的公共企业、公共机构

或研究团队委员会的成员和秘书支付的津贴；

③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其他退休基金，但每月的缴款不超过雇员每月雇佣收入的15%；

④公务员养老金公告或私人组织雇员养老金公告下的免税养老金；

⑤国际协议下的免税额；

⑥因某人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提供的赔偿金；

⑦在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⑧赡养费或子女抚养费；

⑨雇主向雇员支付的现金赔偿额，但仅限于对雇员经济方面的差额的赔偿；

⑩向家庭佣工支付的工资。

### 2.3.1.3 税率

#### (1) A类所得

表 6 A类所得

受雇所得/应纳税所得（每月）		税率
从（单位：比尔）	至（单位：比尔）	
0	600	起征点
601	1650	10
1651	3200	15
3201	5250	20
5251	7800	25
7801	10900	30
超过 10900		35

#### (2) B类所得

表 7 B类所得

应税租赁收入（每年）		税率
从（单位：比尔）	至（单位：比尔）	

0	7200	起征点
7201	19800	10
19801	38400	15
38401	63000	20
63001	93600	25
93601	130800	30
超过 130800		35

### (3) C类所得

表 8 C类所得

应税营业所得（每年）		税率
从（单位：比尔）	至（单位：比尔）	
0	7200	起征点
7201	19800	10
19801	38400	15
38401	63000	20
63001	93600	25
93601	130800	30
超过 130800		35

### (4) D类所得

居民纳税人取得股息所得适用10%的税率。

居民纳税人取得利息所得，如果源于埃塞俄比亚居民金融机构适用 5%的税率，除此之外适用10%的税率。

居民纳税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5%的税率。

#### 2.3.1.4 税前扣除

A类所得，雇员不得扣除取得雇佣收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支出。B类所得，未建立账簿的纳税人（不包括税法规定需要建立账簿而未建立的纳税人）允许税前扣除的款项为：州或市管理机构对租赁土地或建筑物征收的、由纳税人在年度内缴纳的各种费用和收费；一笔相当于纳税人在年度内取得的租赁毛收入50%的款项，作为建筑物、家具和设备维修、维护和折旧准备金。建立账簿的纳税人允许扣除

的款项为：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租赁成本；维修和维护费用；建筑物、家具及设备的折旧；利息及保险费；州或市管理机构对租赁土地或建筑物征收的各种费用。

C类所得，允许税前扣除的款项为：纳税人在年度内为了取得、保障和保持营业收入中所包含的款项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纳税人在年度内根据财务报告准则处置营业存货时的成本；年度内纳税人的应计折旧资产和无形营业资产自用于取得营业收入起发生的贬值；年度内纳税人通过处置营业资产（营业存货除外）产生的亏损。

D类所得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扣除任何费用。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

凡不构成埃塞俄比亚居民纳税人的个人为埃塞俄比亚非居民纳税人。

### 2.3.2.2 征收范围

#### (1) A类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雇佣收入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的条件是：

①雇佣发生地为埃塞俄比亚，且这种情况同此种收入的支付地无关；

②此种收入是由埃塞俄比亚政府或代表埃塞俄比亚政府支付给雇员的，这种情况同雇佣所在地无关。

#### (2) B类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下列租赁方式取得的租赁收入，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

①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的租赁；

②位于埃塞俄比亚需缴纳所得税法规定税款的动产的租赁。

### (3) C类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的前提条件为：

①非居民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

②非居民在埃塞俄比亚出售商品或者同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出售的货物相同或类似货物；

③埃塞俄比亚的非居民开展的同非居民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4) D类所得

①一般性规定

埃塞俄比亚居民机构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

②非居民演艺人员

非居民演艺人员通过在埃塞俄比亚参加表演取得的收入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其中，演艺人员包括音乐家和运动员，表演包括体育赛事。

③处置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下列处置实现的利得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位置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处置对某机构拥有的成员权益，前提是大于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间接从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权益的价值的 50%；处置由居民企业发行的股份或债券。

④偶然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博弈游戏赢取的奖金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与埃塞俄比亚风险保险有关的保险费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

##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 A类所得、B类所得、C类所得、D类所得适用的税率与居民纳税人规定相同。

###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A类所得、B类所得、C类所得、D类所得时允许税前扣除的规定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 2.4 增值税

### 2.4.1 概述

埃塞俄比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为商品和劳务的提供、进口应税商品及特定的进口服务，按从事应税交易的总价值划分义务登记及自愿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按照扣除法计算增值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可以选择留抵、增值税返还或抵缴其他税款。税率分为两档，基本税率15%和零税率。增值税按月申报。

#### 2.4.1.1 纳税人

##### (1) 增值税纳税人

办理了增值税登记或被要求办理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进口应税商品至埃塞俄比亚的纳税人；以及未在埃塞俄比亚办理增值税登记，但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向客户提供了增值税应税服务的非居民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通过设立在埃塞俄比亚的分支机构或者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和劳务的非居民。

增值税登记人于增值税登记生效时即为增值税纳税人。应按要求进行增值税登记而未登记的人，在登记义务产生之后的会计期起即为增值税纳税人。

##### (2) 增值税登记

下列从事应税交易的人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

在任意12个月结束时，这个人从事应税交易的总价值超过500,000 比尔；

在任何 12 个月开始时，有合理理由认为这个人在这段时间内从事应税交易的总价值将超过500,000比尔。

从事应税活动，但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如果经常性地将其75%以上的商品（劳务）提供给登记人时，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

#### 2.4.1.2 征收范围

##### (1) 一般规定

下列商品和劳务的提供需要缴纳增值税：

- ①在埃塞俄比亚境内销售商品；
- ②提供按照租赁协议、信贷协议、运输合同、租船合同或其他任何约定商品的使用权或特许权的协议规定的商品使用权或特许权，无论是否存在驾驶员、飞行员，船员或操作人员；
- ③热力、电力、燃气或水的传输或提供；
- ④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提供的劳务，包括授予、分配、中止或放弃任何权利及提供设施或便利。

##### (2) 特殊规定

增值税登记人购买的商品或劳务已支付增值税且获得（或有权获得）相应的税额抵免，将这些商品或服务用于应税活动或推进应税活动以外的活动的，仍视为是该增值税登记人在应税活动中或推进应税活动中提供商品或劳务；

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包括无偿提供，被视为在应税活动进程中或为促进应税活动而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行为。

#### 2.4.1.3 税率

##### (1) 基本税率

下列活动需要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5%：

- ①增值税登记人的所有应税交易；
- ②除免税进口之外的所有商品进口；
- ③进口非居民租赁财产。

## (2) 零税率

下列应税交易按照零税率计算增值税：

- ①符合条例规定的商品或服务出口；
- ②直接与国际货运或国际客运相关的运输和其它服务的提供，以及在国际航运中消耗的润滑剂及其它技术消耗品；
- ③向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提供黄金；
- ④在单笔交易中，增值税登记人向另一增值税登记人的提供。

### 2.4.1.4 增值税发票

(1) 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增值税登记人必须向接收商品或服务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无权开具增值税发票，符合本条第(5)款及第(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增值税发票是按照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规定的格式签发的文件，登记人需在提供商品或服务起5日内向购买者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包含以下信息：

- ①增值税登记人和购买人的全名，以及增值税登记人的商号（如果其商号与法定名称不同）
- ②登记人和购买者的纳税人识别号
- ③增值税登记证编号和开具日期
- ④装运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名称
- ⑤应纳税交易额
- 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金额
- ⑦在给定的应税交易中应交的增值税额
- ⑧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以及
- ⑩增值税发票的序列号

(3) 除(5)和(6)描述的情况，未收到税收发票的购买方应在纳税日期之后的6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登记人应在收到请求后的14天内提供发票。

(4) 如果购买方丢失了应税交易的原始发票，注册供应商可以

提供标记为“副本”的增值税发票。

(5) 如果增值税登记人向非增值税登记人的购买方提供商品或服务，依据埃塞俄比亚税务部长发布的指令，可以使用收据或简化版的增值税发票替代增值税发票，符合本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如果商品现金销售总对价不超过10比尔，依据埃塞俄比亚税务部长发布的指令，可以免除增值税登记人开具收据或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2.4.1.5 会计期间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颁布的《第1157/2019号增值税修订公告》中，对于增值税会计期间进行了重新规定。

《第 285/2002 号增值税公告》中规定，“会计期间”指每月（埃塞俄比亚小月天数应汇总作为一个单独的月份计算）。

修订后，“会计期间”指：

①对于在任一12个月期间的营业额高于七千万比尔的纳税人，为每月；

②对于在任一12个月期间的营业额不高于七千万比尔的纳税人，为每三个月（埃塞俄比亚小月天数应汇总作为一个单独的月份计算）。

#### 2.4.2 税收优惠

##### 2.4.2.1 符合条件的商业租赁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租赁机构从事的应税交易属于增值税免税交易：

(1) 定期提供通常情况下为5人或5人以上住宿的任何酒店、汽车旅馆、小旅店、寄宿公寓、招待所或类似的住宿机构，且以1天、1周、1个月或其它时间段为周期计费；

(2) 任何作为住宿定期出租或待出租的别墅、公寓、宿舍或单个房间，且其中的每个住户持续租赁时间均不超过45天，如果这些住宅

的全年租赁已收和应收收入总额超过24,000比尔, 或者有理由相信其总额能够超过24,000比尔;

(3) 任何提供住宿的别墅、公寓、宿舍、单个房间、旅行拖车、游艇、帐篷或构成资产的旅行拖车及露营地, 包括商业经营的租赁资产;

(4) 雇主以寄宿机构或招待所的形式提供的, 仅仅或主要作为其雇员、其关联方或他们的家属们的福利, 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住宿;

(5) 地方政府以寄宿机构或招待所形式提供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住宿;

(6) 任何注册的医院、妇产科医院或诊所的住宿。

#### 2.4.2.2 特定类型的商品(不含出口)或服务提供、商品进口

下列类型的商品(不含出口)或服务提供、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

(1) 销售或转让使用过的住所或租赁场所;

(2) 提供金融服务;

(3) 供应或进口本国或外国货币及证券(作为钱币爱好的收藏品除外);

(4) 将被转让给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的黄金进口;

(5) 宗教组织提供宗教或教会相关的服务;

(6) 进口或提供《卫生部长办法》的指令中规定的处方药, 以及提供医疗服务;

(7) 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以及学前教育机构的托儿服务;

(8) 以人道救援形式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以及转让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公共机构用于自然灾害、工伤事故和灾后重建的进口物资;

(9) 电、煤油和水的提供;

(10) 政府、公共机构、事业单位或根据法律、协议规定免征关税和免征进口增值税项目的商品进口;

(11) 埃塞俄比亚邮政服务公告授权的由邮政局进行的提供, 收取费用或手续费的服务提供除外;

- (12) 提供运输；
- (13) 许可费和执照费；
- (14) 关税条例中规定的商品进口；
- (15) 由超过60%的雇员为残疾人员的工场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
- (16) 书籍及其它印刷品的进口或提供。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增值税登记人或应该办理增值税登记人在任一会计期间，其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为增值税应纳税额。

#### 2.4.3.2 应纳税额的抵扣

增值税登记人可抵扣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发生如下行为收到的税收发票和海关报关单上注明的应纳（已纳）增值税税额：

- (1) 发生在会计期内的商品进口；
- (2) 发生在当前或以前会计期的商品或劳务提供的应税交易，并且这些商品或劳务是用于或将用于增值税登记人的应税交易。

#### 2.4.3.3 不予抵扣的增值税

- (1) 当增值税登记人进行客车应税交易或进口客车时；
- (2) 当增值税登记人以娱乐或提供娱乐为目的进行商品或劳务的应税交易或进口。

#### 2.4.3.4 增值税返还

如果会计期内增值税登记人至少有 25%的应税交易按零税率征税，税务机关须在登记人申请退税的两个月内将该会计期内超过应征税款的抵扣部分金额予以退还，纳税人申请时应附送超过部分的证明文件。

对于其它登记人，会计期内超过应征税款的抵扣部分应留抵未来五个会计期的税款，五个月结束后仍待留抵的部分应由税务机关在登记

人申请退还的两个月内予以退还，纳税人申请时应附送超过部分的证明文件。

#### 2.4.3.5 增值税抵免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颁布的《第1157/2019号增值税修订公告》中，对于增值税抵免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285/2002号增值税公告》中规定：“依据本条款，纳税人对现有商品（包括资本货物）的已缴增值税或应纳增值税登记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内有权享受增值税抵免，但购买或进口商品发生时间必须在增值税登记之日前六个月内。”

修订后规定：“①依据本条款，纳税人在增值税登记后第一个会计期间内有权享受增值税抵免。抵免额为登记之日现有商品（用于或将要用于应税交易）的已缴增值税，但购买或进口商品发生时间必须在增值税登记之日前六个月内；②依据本条款，12个月应税交易额超过1亿比尔的人，在增值税登记后的会计期间内有权享受增值税抵免。抵免额为登记之日后现有或购买的资本货物（用于或将要用于应税交易）的已缴增值税。”

另外，修订后又在此条款之后新增了两个条款，规定如下：“（7）尽管有本公告上一款规定，在会计期间内，如果资本货物的已缴增值

税超出了增值税抵免额，税务当局应在随后的一个月对超出部分办理退税。（8）依据本条款，税务当局应采用风险管理退税系统，保证增值税退税。”

#### 2.4.4 其他

##### 2.4.4.1 反向增值税概述

未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如果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向任何增值税登记人或居民法人提供服务，则该服务行为需缴纳增值税。

#### 2.4.4.2 反向增值税纳税人

反向增值税的纳税人为接受非居民服务的增值税登记人或居民法人，有义务从向该非居民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税款。

#### 2.4.4.3 纳税申报

如果接受服务方是增值税登记人，扣缴的税款应在交易发生的会计期进行纳税申报时缴纳。付款凭证可视为增值税发票，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增值税抵扣。

如果接受服务方不是增值税登记人，扣缴的税款应在向非居民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 2.4.4.4 特殊规定

(1) 如果非居民提供给埃塞俄比亚供应商的服务为增值税法列明的免税服务，则免于征收反向增值税；

(2) 在向非居民租赁财产进行进口并且该租赁付款有反向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承租人可以根据与非居民签订的协议申请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当该财产被转租时，承租人作为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3) 反向增值税不适用于非居民服务提供商支付了进口环节税收的服务。

### 2.5 消费税

#### 2.5.1 概述

埃塞俄比亚现行消费税法为《第1186/2020号消费税公告》，之前施行了近二十年的《第307/2002号消费税公告》及修订公告被废止。新消费税公告共计9章45款，与旧公告相比，内容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

第一，总体而言，新消费税公告扩大了消费税征收范围，共计 19 类 378 种商品被纳入消费税应税项目中。其中，摩托车、塑料购物袋、假发及假发套、烟花爆竹、仿真花等商品新增至消费税征收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新消费税公告也删减了一些原消费税应税项

目，如洗衣机、洗碗机、钟表等。

第二，新消费税公告改变了对于特定商品（如烟、酒）应纳税额计税基础，从固定税率计税改为复合计税。另外，纳税期限也进行了调整。

第三，新消费税公告引入了许可证制度。任何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提供应税服务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取得许可证。

#### 2.5.1.1 纳税义务人

生产特定商品、提供特定服务以及进口特定商品并取得许可证资格的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 2.5.1.2 征收范围

埃塞俄比亚消费税是对特定商品征收的一种税收。这些特定商品或在当地被视作奢侈品，或会对人体健康、社会造成危害，或为无需弹性生活必需品。新消费税公告规定，共计19类378种商品被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中。

#### 2.5.1.3 税率

表9 消费税税率

序号	商品总类	消费税率
<b>1. 食用油</b>		
	动植物油-裂解	30%
	动植物油-氢化	40%
	人造黄油	50%
<b>2. 糖和糖类制品</b>		
	糖（固体或液体形式）不包括糖浆	20%
	口香糖/不含可可的白巧克力	30%
<b>3. 巧克力和含可可食品</b>		
	巧克力和其他含有可可的食品，不包括婴儿或无效食品	30%
<b>4. 粉末软饮料</b>		
		25%
<b>5. 饮料和酒</b>		
	无酒精饮料-水	10%
	无酒精饮料-含糖或甜味剂的水	25%
	无酒精啤酒	25%

	纯酒精	60%
	啤酒	40%或11比尔每公升 (以较高者为 准)
	葡萄酒	40%
	发酵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80%
<b>6. 烟草及烟草制品</b>		
	烟叶	20%
	香烟	30%+6比尔/包 (20支)
	雪茄, 小雪茄, 烟斗烟, 鼻烟, 任何其他烟草制品	30%+250比尔/千 克
<b>7. 盐</b>		
<b>8. 矿物燃料, 石油及其产品</b>		
<b>9. 香水、花露水、化妆品和美容产品 (不含防晒霜和沐浴露)</b>		
<b>10. 烟花</b>		
<b>11. 塑料购物袋</b>		
<b>12. 橡胶轮胎</b>		
<b>13. 纺织和按行业生产的纺织产品</b>		
	地毯	30%
	成衣	8%
	其他纺织品	8%
<b>14. 人造花、树叶和果实以及用人造花、树叶和果实制成的物品</b>		
<b>15. 人发和假发</b>		
<b>16. 石棉及石棉制品</b>		
<b>17. 天然或栽培的珍珠, 及早熟或半熟的石头</b>		
<b>18. 视频记录或再现设备, 电视广播接收器, 照相机</b>		
<b>19. 拖拉机</b>		
	使用年限不满4年	100%
	使用年限超过4年但没有超过7年	200%
	使用年限超过7年	400%
<b>20. 机动车</b>		
	载客量不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	100%
	载客量不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使用年限超过4年但没有超过7年	200%
	载客量不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使用年限超过7年	400%
	载客量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 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	100%
	载客量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 使用年限超过4年但没有超过7年	200%
	载客量不超过16个成人(包括司机), 且使用年限超过7年	400%
<b>21. 专为在雪地上行驶设计的车辆; 高尔夫球车和类似车辆</b>		

	使用年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	50%
	使用年限超过2年但不超过4年	100%
	使用年限超过4年但不超过7年	200%
	使用年限超过7年	400%
<b>22. 摩托车</b>		
	未使用	30%
	使用过的	200%

#### 2.5.1.4 许可证制度(License)

在新政策的要求下，纳税人进口或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前需取得税务部颁发的许可证。该许可证适用于在埃塞俄比亚生产应税消费品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人员。许可证的颁发机构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或与之同级别的地方政府或市政部门（地方当局）。

#### 2.5.2 税收优惠

新的公告下，符合下列情况的应税消费品免税：

- (1) 提供给国际航班的旅客和机组人员使用的应税消费品；
- (2) 大使馆或领事馆购买或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外交官或领事及其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家庭成员依据《特权及豁免条例》规定的范围内购买或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援助机构在国际条约或《特权及豁免条例》规定的范围内购买或进口应税消费品；
- (4) 供残疾人使用的机动车，每人一辆免征消费税；
- (5) 三轮摩托车；
- (6) 埃塞俄比亚红十字会在当地进口或购买的用于在埃塞俄比亚救济服务的应税消费品；
- (7)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旅客进口且拥有所有权的应税消费品；
- (8) 在当地进口或购买的直接且专用于实施由部长签署或批准的官方援助项目的应税消费品；
- (9) 在部长发布的指令规定范围内，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联邦

警察委员会在当地进口或购买的应税消费品；

(10) 投资激励计划下，投资者在当地进口和购买的应税消费品。

### 2.5.3 应纳税额

消费税计税基础由下列方式确定：

(1) 在当地生产的指定商品，消费税计税基础为该商品的出厂价格与规定数量。出厂价不含增值税、消费税印花和可退还容器的费用；

(2) 进口指定商品，消费税计税基础为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关税金额与规定数量。若进口商品无需缴纳关税，消费税计税基础为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与数量。

### 2.5.4 其他

#### 2.5.4.1 消费税管制(Excise Tax Control)

新的消费税公告引入了消费税管制系统，该系统的管制对象为在当地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管制时间从商品产成之日起，至该商品在本国消费，出口或销毁时结束；管制期间，管制人员会随时检查应税消费品。消费品移出工厂时，需获得管制人员的许可，所以在商品移出工厂前，工厂应做好应税消费品记录如完工时间与完工数量，以配合当局检查。

#### 2.5.4.2 消费税印花

消费税印花是贴在应税消费品上的标志，以表明制造方或进口方已就此类货物支付了消费税。财政部门已出台政策，详细说明须加盖消费税印花的货物、应加盖的标志、以及加盖消费税印花的地点和时间。

#### 2.5.4.3 消费税的评估

(1) 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生产者按照规定所作的账簿、记录保存完好，所提交的月报正确，那么按照月报缴纳的税款也是正确的；

(2) 经税务机关审查，发现纳税人少报的，税务机关应另行核定；

(3) 评估应当制作评估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评估通知书的送达按照消费税公告的规定办理；

(4) 如果税务机关根据规定作出额外评税，而被评估人在接到通知及要求后30天内仍未缴付额外评税税款或就评税提出上诉，即属违约；

(5) 税务机关自申报纳税之日起五年内未评估税款，未将仍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的，纳税人所缴税款为最终有效。纳税人未申报所得或者申报不实的，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期限的，税务机关不予核定；

#### 2.5.4.4 行政处罚

(1) 若发生以下情况，企业或个人将面临双倍消费税额的罚款。

- ①未持有许可证，但从事消费税相关活动的；
- ②制造商生产许可证规定外的应税消费品；
- ③制造商擅自移除应税消费品以逃离消费税管制的；

(2) 如果没有按时申报缴税，则将被处以每月（或其中部分）未缴纳税款的百分之五的罚款，如持续欠缴，最高可达该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一个月（或其中部分）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0 比尔。罚款不得少于10,000 比尔和报税表须填报税款数额中的较小者。

#### 2.5.4.5 纳税人的义务

除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消费税及符合征管法规定外，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应在营业地点的显眼位置展示许可证的原件；如果提供应税服务，请在提供服务的场所展示许可证的经核证副本。同时，“变更通知”要求纳税人须以书面形式就主要应税活动或个人活动的名称、地址、营业地点、组织机构、性质发生变化的和纳税人从事应税活动的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在发生变更的7日前通知税务机关。

#### 2.5.4.6 消费税缴纳期限

(1) 进口指定商品时，消费税于商品清关入境时缴纳，有特别许可的石油产品例外；

(2) 生产指定商品时，消费税于产品完工后运出工厂当日缴纳；若应税消费品在制造商的工厂内消费无需运出工厂，于消费当日缴纳消费税；

(3) 提供应税服务时，在服务提供的时候缴纳。

#### 2.5.4.7 对恰特草的消费税

恰特草，又名“阿拉伯茶”、“埃塞俄比亚茶”，广泛发布于热带非洲、阿拉伯半岛。因其叶中含有兴奋物质卡西酮，咀嚼后对人体中枢神经产生刺激作用并容易成瘾，又被称为“东非罂粟”，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II类软性毒品。恰特草是埃塞俄比亚最主要的出口经济作物，出口量仅次于原产于该国的咖啡。近20年来，恰特草的种植面积翻了两倍。而每英亩恰特草带来的经济效益超过所有农作物。

2012年8月7日，埃塞俄比亚颁布了《第767/2012号消费税公告》（《关于恰特草的消费税公告》），原《第309/1987号公告》作废。生产加工恰特草用于销售的企业或个人以及恰特草出口商为消费税纳税人。与此前对恰特草因地区不同而施行不同的消费税税率的征收方式不同，新公告规定，按照每千克5比尔的定额税来征收恰特草消费税。另外，如果恰特草出口商未实现出口，则在定额的基础上加收25%税款金额的罚款。

## 2.6 营业税

### 2.6.1 概述

#### 2.6.1.1 纳税义务人

在埃塞俄比亚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年收入在500,000比尔以下的非增值税登记的人或企业为营业税纳税人。

“人”指个人、组织，以及受委托在埃塞俄比亚居住并从事商务

活动的商业代表。“企业”指公司，合伙企业，以及按照国外类似公司或合伙企业法律成立的实体；任何从事商业活动的，包括被埃塞俄比亚或其他国家法律认定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受委托在埃塞俄比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组织的代理机构。

### 2.6.1.2 征收范围

在埃塞俄比亚营业税已取代了销售税（Sales Tax）。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如果已缴纳了增值税，则无需再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按月、按季或按年申报，由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卖方）缴纳。

### 2.6.1.3 税率

营业税率分为两档，2%与10%。具体为：

- (1) 在埃塞俄比亚当地销售商品，税率为2%；
- (2) 在埃塞俄比亚当地提供劳务：
  - ①提供承包工程、谷物磨坊、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服务，税率为2%；
  - ②提供除以上列明之外的其它服务，税率为10%。

### 2.6.2 税收优惠

下列类型的商品或服务免征营业税，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有权以下发指令的方式免除其它商品或服务提供的营业税：

- (1) 销售或转让已使用两年以上的住所或租赁场所；
- (2) 金融服务；
- (3) 供应或进口本国或外国货币及证券（作为钱币爱好的收藏品除外）；
- (4) 宗教组织提供宗教或教会相关的服务；
- (5) 进口或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指令中规定的处方药，以及提供医疗服务；
- (6) 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以及学前教育机构的托儿服务；
- (7) 以人道救援形式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8) 电、煤油 and 水的提供；
- (9) 运输服务；
- (10) 许可费和执照费；
- (11) 由超过60%的雇员为残疾人员的工场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
- (12) 书籍。

### 2.6.3 应纳税额

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未抵减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的总收入。提供商品和服务方（卖方）负有正确计算、按时缴纳、在时限内申请退税的义务。营业税由税务机关负责管理。营业税纳税人在收到款项之后，需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 2.6.4 纳税期间和退税申报

对于所得税公告规定的A类且未要求进行增值税注册的纳税人，一个日历月为一个营业税纳税期间。被要求保存财会税务资料的B类纳税人自埃塞俄比亚财政年第一天，或者自税务机关批准之日，或者公历年第一天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纳税期间。不要求保存财会税务资料的C类纳税人，纳税期间为财政年。

营业税纳税人应当在每个纳税期间结束后1个月内，向税务部提交营业税退税资料。同时，在提交营业税退税申请期限前到税务机关、许可的金融机构或使用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营业税。

### 2.6.5 其他

无

## 2.7 预扣税

### 2.7.1 概述

#### 2.7.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现行所得税法中规定的负有扣缴所得税义务的人为预扣税纳税人。

### 2.7.1.2 征收范围

提供下列类型的商品和服务，在支付时需要缴纳预扣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雇主在向雇员支付薪资时，应按规定的雇佣所得税税率进行代扣代缴。如果雇佣单位知道雇员取得两处以上收入，而其他用人单位都

没有按照汇总的工资薪金收入缴纳预扣税的，应当按照汇总的工资薪金收入缴纳预扣税。

此项代扣代缴义务优先于其他代扣代缴义务。

#### (2) 非居民取得境内所得

(3) 埃塞俄比亚居民或拥有其永久居住权的人在向非居民支付红利、汇出利润（1个税收年度内没有用于再投资）、分包款、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保险费、表演费等应税所得时，应当缴纳预扣税。

根据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税收协定规定，两国发生下列所得时预扣税为：

**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税率。

**利息：**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款。

**特许权使用费：**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税率。

#### (4) 博彩所得

在埃塞俄比亚支付博彩（如抽奖、彩券、彩票等）所得时，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 15%，且不得抵减任何费用或损失。所得在 1,000 比尔以下的免征。

#### (5) 国内贸易所得

- ①咨询服务；
- ②设计、书面材料、讲座及信息传播；
- ③律师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服务；
- ④由销售人员、艺术家、运动员、代理商包括保险经纪人及其它佣金代理人提供的服务；
- ⑤电视或广播中的广告和娱乐节目；
- ⑥建筑服务；
- ⑦广告服务；
- ⑧科学及知识成果的版权；
- ⑨机械设备及包括计算机等其它商品的租赁所得；
- ⑩维修、缝纫、印刷、保险服务。

### 2.7.1.3 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税税率为：

表 10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税税率表

受雇所得/应纳税所得（每月）（单位：比尔）	税率
0-600	起征点
601-1650	10%
1651-3200	15%

3201-5250	20%
5251-7800	25%
7801-10900	30%
超过 10900	35%

(2) 非居民取得来源于埃塞俄比亚境内所得，预扣税税率为：

表 11 非居民取得埃塞俄比亚境内所得预扣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红利	10%
股息	10%
特许权使用费	5%
分包	10%
保险费	5%
汇出利润	10%
表演	10%
其他所得	15%

(3) 提供商品和劳务时，如果在任一应税交易或合同中，提供商品的价值大于 10,000 比尔，或从事一笔应税交易或提供服务价值大于 3,000 比尔，则需缴纳预扣税，税率为 2%；

如果供应商在交易中未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他们的纳税人识别号，则扣缴义务人应按照相当于付款毛收入的 30% 的税率预扣相关税款，此项税款缴纳应为供应商通过供应取得的收入的最终纳税，且不能基于某项指令或行政决定被免除。

(4) 进口货物时，按照到岸价（CIF 价）缴纳预扣税，税率为 3%。

(5) 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税收协定适用预扣税税率为：

表 12 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税收协定预扣税税率表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中国	5	7	5
塞浦路斯	5	5	5
捷克共和国	10	10	10
埃及	5/10	10	10
法国	10	5	7.5
印度	7.5	10	10
爱尔兰	5	5	5
以色列	5/10/15	5/10 (1)	5
意大利	10	10	20
韩国	5/10	7.5	5
科威特	0/5 (2)	0/5 (3)	30
荷兰	5/10/15 (4)	5	5
波兰	10	10	10
葡萄牙	5/10	10	5
罗马尼亚	10	15	15
沙特阿拉伯	5	5	7.5
新加坡	5	5	5
斯洛伐克	5/10	5	5
南非	10	8	20
突尼斯	5	10	5
土耳其	10	10	10
英国	10/15 (5)	5	7.5

注：(1) 由缔约国银行授权担保的贷款利息适用5%，其他情况适用10%。

(2)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者由其政府持有资本达49%的企业，适用0%税率。其他情况适用5%。

(3) 如果利息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者由其政府持有资本达49%的企业或者由政府担保的贷款，适用0%税率。其他情况适用5%。

(4)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适用于(1)的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并且直接持有付款方公司或符合(2)的养老基金至少10%的资本，适用5%税率。如果付款方公司是埃塞俄比亚居民适用10%税率。如果付款方公司是荷兰居民适用15%税率。

(5)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股息收入或收益来自将这类收入或收益大多分布于免税地区的不动产投资工具所得，适用15%税率。其他情况适用10%。

## 2.7.2 税收优惠

暂无信息。

### 2.7.3 应纳税额

#### 2.7.3.1 预扣税的支付

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要求从收入中扣除的预扣税应在收入被支付的当月结束之后的 30 天之内支付给税务部。

如果扣缴义务人未能按照法律规定要求扣除预扣税或已扣除预扣税但未按照法律规定把税款支付给税务部，则扣缴义务人应当承担向税务部支付应纳税额的责任。

因未能预扣税款而承担应纳税额的扣缴义务人有权从付款接受者处追讨其支付的应纳税额。

#### 2.7.3.2 预扣税的抵免

如果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预扣税不受所得税公告规定中最终纳税的影响，则纳税人允许就预扣税进行纳税抵免。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抵免额小于当年的总应纳税额，则纳税人在提交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到期日之前应支付相应的差额。

### 2.7.4 其他

#### (1) 自行预缴：

如果某雇员受雇于国际组织或者在外国政府在埃塞俄比亚设立的大使馆、使馆或其他领事馆中工作或受雇于依法免于履行预扣税义务的实体，则单位应在支付的雇佣收入中缴纳预扣税。

如果收入的付款人是未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或是需纳税的非居民机构，则取得收入的埃塞俄比亚居民应从其收入中缴纳预扣税。

#### (2) 缴纳时限：

- ①进口货物清关入境时需缴纳预扣税；
- ②购买商品或劳务于付款之时缴纳预扣税。

## 2.8 资本利得税

### 2.8.1 概述

#### 2.8.1.1 征收范围

资本利得为转让经营性资产时实现的所得。在埃塞俄比亚，资本利得属于所得税法中规定的D类所得，需缴纳所得税（即资本利得税）。

#### 2.8.1.2 税率

转让（销售或赠送）财产所得应按照下列税率缴纳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 （1）拥有的建筑物是用于商业、工厂、办公室的，税率为 15%；
- （2）公司股份，税率为 30%。

### 2.8.2 税收优惠

#### 2.8.2.1 企业免税

下列情形所列的企业重组中双方居民企业的股权置换不属于股份转让，免于缴纳资本利得税：

- （1）两个或两个以上居民企业的合并；
- （2）兼并或收购50%以上（含本数）有表决权的股份，和50%以上（含本数）所有其它股份，仅指重组中用于股权交换的居民企业的价值；
- （3）居民企业 50%以上（含本数）的资产被另一个居民企业以非优先股的参股交易方式兼并；
- （4）一个居民企业或多个居民企业的分立；
- （5）衍生（派生）行为。

用于交换的股份的价值应按其初始价值确认。税务机关应确保上述合并、兼并、收购、分立或衍生（派生）行为不以避税为目的。

#### 2.8.2.2 个人免税

个人转让已使用两年以上用于居住的建筑物取得的转让所得免税。

### 2.8.3 应纳税额

(1) 资本利得税的计税基础为建筑物的历史成本或股份的初始价值；

(2) 资本利得为转让经营性资产所得与建筑物的历史成本或股份的初始价值之间的差额，通货膨胀调整比率由相关政府部门确定。

### 2.8.4 其他

暂无信息。

## 2.9 租赁税

### 2.9.1 概述

#### 2.9.1.1 征收范围

租赁税是对房屋租赁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为埃塞俄比亚近年来新增的税种，属于所得税。

#### 2.9.1.2 税率

- (1) 企业租赁房屋所得，税率为30%；
- (2) 个人租赁房屋所得，税率按照B类所得税表（下表）纳税。

表 13 B 类所得税表

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每年）		税率
从（单位：比尔）	至（单位：比尔）	
0	7200	起征点
7201	19800	10
19801	38400	15
38401	63000	20
63001	93600	25
93601	130800	30
超过 130800		35

## 2.9.2 税收优惠

暂无信息。

## 2.9.3 应纳税额

(1) 如果纳税人出租装修的住所时，因出租家具和设备而获得的收入，也应并入租赁所得纳税；

(2) 如果转租方获得的租赁收入大于原租方，则转租方需要就转租收入与原租收入之间的差额缴纳租赁税。

## 2.9.4 其他

税前扣除：

(1) 未设立账簿的纳税人，其房屋租赁收入总额的五分之一应作为房屋，家具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折旧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

(2) 设立账簿的纳税人，其为获取、维护、确保租赁收入实现而发生的可以证实且在法律规定之内的支出准予扣除。其中，可扣除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地成本、依法提取的房屋，家具设备的维修，维护与折旧费用，银行贷款利息以及保险金。

## 2.10 特许权使用费

### 2.10.1 概述

#### 2.10.1.1 征收范围

在埃塞俄比亚，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 2.10.1.2 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按 5%的单一税率征税。

## 2.10.2 税收优惠

暂无信息。

## 2.10.3 应纳税额

支付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税款。如果付款人居住在国  
外，收款人是居民，则收款人应按规定时限内就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缴纳税款。

本税收是代替净所得税的最终税收。

## 2.10.4 其他

暂无信息。

## 2.11 关税

### 2.11.1 概述

#### 2.11.1.1 征收范围

除法律规定免税外，所有进口埃塞俄比亚的货物均须缴纳关税。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埃塞俄比亚对出口特定的动物皮毛征收出口  
关税，应纳税额为动物皮毛售价的 150%。

#### 2.11.1.2 税率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分为六档，0%、5%、10%、20%、30%与 35%。  
埃塞俄比亚部分主要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见下表：

表 14 部分主要进口货物关税税率

序号	商品种类	关税税率
1	车辆	
	带火花点火发动机的车辆	35%
	柴油车	35%
	货运车	10%
	公共车辆（不少于15座）	10%
2	化学制品	
	氮肥、磷肥、钾肥、磷酸盐化肥；含氮、磷和钾的复合化肥	0%
	未漂白的针叶化学品，木浆，苏打或硫酸盐	0%
	照相用化学制剂	10%
	其他化工产品及其残余物	10%
3	钢铁	
	扁钢、热轧钢卷，宽度大于等于600mm	5%
	铸铁、钢镀铬氧化物，宽度大于600mm	10%
	非卷型四面热轧铁/钢，宽度150mm至600mm，厚度大于等于4mm	5%
	矩形热轧铁/钢棒（非方形X截面钢）	20%
	U型、I型或H型热轧铁/钢，高度小于80mm	10%
	热轧钢（钢的角度、形状、截面无需再加工）	10%
	热轧不锈钢线圈	5%
	板材、薄板和精制铜制线圈，厚度大于0.15mm	5%
	铝箔卷	5%
4	石油及其产品	
	石油和从沥青矿物中提炼的原油	5%
	其他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石油和机油	0%
	石油焦	5%
	石油沥青	5%
	其他石油残留物	5%

2019年，埃塞俄比亚海关中止了对于进口未装配及半散件组装工业品减免关税的政策，这些产品将被重新分类，按照基本关税税率计算关税。

2020年，埃塞贸易和工业部解除了埃塞生皮出口征税政策，以应对皮革制品出口业绩下滑的情况。

### 2.11.2 税收优惠

(1) 除从事房地产开发业、除机动车外的资本货物租赁业、出口贸易业和批发贸易业的投资者外，均可免税进口建立新企业或扩大升级现有企业所需的资本货品及建筑材料。但投资者应事先提交免税进口的资本货物和建筑材料清单，并从有关投资机构获得批准。

(2) 所有法定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享有关税和其他进口税的 100%豁免权。

(3) 享有关税豁免权的投资者如从本地购买资本货物或建筑材料，享有退还对生产此类商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所征关税的优惠。

(4) 享有关税豁免权的投资者享有以下优惠：如其从事制造业和农业，享有完全的无期限免税优惠；如从事其他行业，免税优惠期为五年。

(5) 符合本条规定免税激励机制的投资者，可在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进口价值不超过资本货物总价值 15%的备件。

(6) 机动车辆关税是否全部或部分豁免，由董事会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型和性质发布指令确定。

(7) 埃塞俄比亚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的成员，从 COMESA 成员国进口货物享有五档优惠关税税率，分别为 4.5%、9%、18%、27%与 31.5%。

### 2.11.3 应纳税额

进口货物关税的计税基础为进口货物的价值、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之和，即到岸价（CIF）。

进口货物的价值应包含以下附加项目：

- (1) 买方承担的佣金、经纪成本；
- (2) 装货物的容器成本、包装材料成本以及劳务成本；
- (3) 购买者以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的货物价值或服务价值（这些价值往往没有被包括在实际已付或应付的价值中）；
- (4) 购买者直接或间接支付的与货物有关的版权和特许权使用费；

(5) 支付给进口港的装卸费、搬运费。

下列成本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

- (1) 运输过程中的毁损成本；
- (2) 海关要求销毁的货物的成本。

#### 2.11.4 其他

(1) 关税豁免商品转让

免税物资在今后可转让给其他享受同等优惠权的投资者。免税进口的资本货物或建筑材料或机动车辆，在支付适当的关税后，也可转让给没有类似免税特权的人。

(2) 关税缴纳方式

埃塞俄比亚关税的缴纳方式主要采用关税先纳制，即海关在接受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申报后，逐票计算应征关税并填发关税缴款书，纳税人到指定银行办理税款交付或转帐手续后，海关凭加盖了“转讫章”的关税缴款书收据办理放行手续。

## 2.12 进口货物附加税

### 2.12.1 概述

进口货物附加税为埃塞俄比亚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税种。对于进口至埃塞俄比亚的所有货物（除法律列明免税之外）均需缴纳进口货物附加税，税率为 10%，计税基础为进口货物到岸价（CIF 价）与已缴纳的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消费税的总和。

### 2.12.2 税收优惠

进口下列货物免于征收进口货物附加税：

- (1) 用于农业的肥料；
- (2) 石油及润滑油；
- (3) 用于货运、客运以及其他目的的交通车辆；
- (4) 航空航天器材；

- (5) 经政府允许的重大投资项目；
-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免征关税的个人或者组织进口的货物。

### 2.12.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进口货物价格（CIF）+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 2.12.4 其他

暂无信息。

## 2.13 印花税

### 2.13.1 概述

根据埃塞俄比亚印花税 1998 年第 110 号公告和 2008 年第 612 号修订公告，埃塞俄比亚对部分特定的文书征收印花税，如章程、债券、合同、协议等。纳税义务人为书立、领受公告所列举文书的单位和个人，印花税由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2018 年 10 月 16 日改组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征收管理。

#### 2.13.1.1 纳税人

- (1) 文书的受益人；
- (2) 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签署的文书，纳税人为文书的制定（提交）或签发人；在埃塞俄比亚境外制定（提交）或签发的文书，纳税人为埃塞俄比亚境内的第一个执行人；
- (3) 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 (4) 担保契约借款人；
- (5) 财产所有权转让文书的受让人；
- (6) 合同或协议的各方；
- (7) 雇佣合同的雇佣方；
- (8) 仲裁裁决的各方；
- (9) 集体协议的雇佣方和雇员。

#### 2.13.1.2 征收范围

埃塞俄比亚对特定文书、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以下文书：

- (1) 任何商业组织，合作社或任何其他形式协会的章程；
- (2) 仲裁裁决书；
- (3) 债券；
- (4) 仓库债券；
- (5) 合同、协议和备忘录；
- (6) 担保契约；
- (7) 集体协议；
- (8) 雇佣合同；
- (9) 租赁，包括分租和转让；
- (10) 公证书；
- (11) 委托授权书；
- (12) 财产所有权证书。

### 2.13.1.3 计税依据

埃塞俄比亚对特定文书、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以下文书：

(1) 签署文书时载明权利和义务价格的，印花税应纳税额=文书价格×比例税率。

(2) 签署文书时未载明权利和义务价格的，印花税应纳税额=文书数量×定额税率。

(3) 应税文书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现行汇率换算成埃塞俄比亚比尔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应税文书按股票和有价证券从价计征印花税的，应纳税额应根据文书签订时股票和有价证券的平均价值计算。

(5) 应税文书包含或涉及若干不同事项的，应纳税额应按每项单独文书应付的税款总额计算。

(6) ①转让所有权的应税文件，印花税应纳税额应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商定的财产价值计算，该价值需由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批准。

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商定的价值不获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当局接受时，转让所有权文书涉及的价值由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当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决定。

#### 2.13.1.4 税率

表 15 税目税率表

	应税文书	计税依据	税率（单位：比尔）
1	任何商业组织、协会的章程： a. 首次签订 b. 后续签订	定额 定额	a. 350比尔 b. 100比尔
2	合作社的章程： a. 首次签订 b. 后续签订	定额 定额	a. 35比尔 b. 10比尔
3	仲裁裁决书	应税文书价值	a. 确定价值1% b. 不确定价值 35比尔
4	债券	应税文书价值	1%
5	仓库债券	应税文书价值	1%
6	合同，协议和备忘录	定额	5比尔
7	担保契约	应税文书价值	1%
8	集体协议 a. 首次签订 b. 后续签订	定额 定额	a. 350比尔 b. 100比尔
9	雇佣合同	薪金金额	1%
10	租赁，包括分租和转让	应税文书价值	0.5%
11	公证书	定额	5比尔
12	委托授权书	定额	35比尔
13	财产所有权证书	应税文书价值	2%

#### 2.13.1.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章程在注册前或注册时缴纳印花税。
- (2) 仲裁裁决书在签发前或签发时缴纳印花税。
- (3) 合同或协议在签署前或签署时缴纳印花税。

- (4) 租赁或分租在签署前或签署时缴纳印花税。
- (5) 公证书在签发时缴纳印花税。
- (6) 担保契约在签署前或签署时缴纳印花税。
- (7) 财产所有权证书在签署生效前或签署生效时缴纳印花税。

### 2.13.1.6 纳税方法

#### (1) 缴纳方式

- ① 50 比尔以下税额的印花税，在文书上根据适当价值贴花。
- ② 超过 50 比尔税额的印花税，或是文书的类型和性质有要求时，可通过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规定的贴花以外的其他方式缴纳。

#### (2) 相关规定

① 执行或接受已贴花文书时，应同时作废已贴花印花税票，以免重复使用。

② 应按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规定的方式予以作废已贴印花税票。

③ 未按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规定的方式作废已贴税票，视为无效。未作废已贴税票的责任由执行人或接收人承担，而不是文书签发人。

### 2.13.2 应纳税额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文书价格×比例税率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文书数量×定额税率

### 2.13.3 税收优惠

(1) 财政部长批准的税收优惠。

(2) 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财政管理局第 57/1996 号公告适用的公共机构应免纳印花税。

根据此公告，“公共机构”是指联邦政府的任何机构，部分或全部由政府拨款预算提供资金。部长理事会可不时发布受该公告管辖的公共机构名单。

(3) 具有进口许可证的贸易商进口销售的货物，在首次以贸易商名义登记时，免纳印花税。

(4) 由政府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免纳印花税。

(5) 在互惠原则下，财政部长可以批准外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外国使团免纳印花税。

(6) 股份证书在财产所有权登记时免纳印花税。

#### 2.13.4 罚则

(1) 任何人：

①如果（以见证人以外的其他身份）签署须缴纳印花税的文件，但并未支付印花税；或者

②隐瞒文书性质意图逃避缴纳印花税，则应被处以 25,000 至 35,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 10 至 15 年的监禁。

(2) 任何人：

①如果有权出售印花票或印花票纸，但违反了印花税公告的条例；或者

②未经授权擅自出售或发售印花票或印花票纸，则应被处以 5,000 至 25,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 5 至 10 年的监禁。

(3) 免除罚款

根据埃塞俄比亚税务部发布的指令，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行政处罚。

#### 2.13.5 上诉程序

(1) 上诉权

任何对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评估的印花税金额不满的人，可在收到评估通知后 30 天内，向评审小组或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

(2) 印花税的上诉程序可参考本文第三章所提及的税务上诉程序，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上诉委员会不得接受上诉，除非：

①向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缴纳有争议金额 50% 的押金；

②在收到评估通知或审核小组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上诉。

30天                      30天                      30天  
评估通知→ 评审小组/税务上诉委员会→ 主管上述法院→  
上一级主管上述法院

## 2.13.6 其他

### (1) 未缴付印花税的影响

①任何根据法律或当事方同意有权接受证据的人，均不得以任何目的接受未缴付印花税的文书作为证据，或者由任何此类人员或公共机构认证，除非该文书已正式贴花。

②本条第①款在刑事法院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的，不影响文书的效力。

③依照印花税公告不予作为证据采纳的文书，应当支付不少于10 比尔的到期款项的两倍作为证据采纳。

④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不妨碍依照印花税公告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任何人提起诉讼。

### (2) 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的权力

①征收印花税，并执行公告的规定。

②要求印花税纳税人提交检查印花税所需的登记册、账簿、文件和事项，必要时要求有关人员出席，并在检查时作出解释。

③如果有关人员未能遵守本条第②款规定的要求，则通过估值确定并征收印花税。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1) 税收管理体系

埃塞俄比亚税务部 (Ministry Of Revenue) 是埃塞俄比亚的税收管理机构。它成立于 2018 年, 前身是埃塞俄比亚税务和海关总局。

##### (2) 税收管理机构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埃塞俄比亚颁布了《第 1097/2018 号公告》(对埃塞俄比亚执行机关权利义务的定義)。公告中, 将埃塞俄比亚税收管理机构调整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 (Ministry of Revenue)。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埃塞俄比亚税务管理机关的职责范围为:

第一, 建立与实施现代化的评税与征收系统;

第二, 按照透明度与问责制原则, 提供高效、公平与优质服务; 合理实施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并确保此类激励措施达到预期目的;

第三, 提高纳税人税收意识, 提升税法遵从度; 第四, 开展货物估值评税, 并确定和收取税款;

第五, 开展学习和研究活动, 以改善海关和税收法律、法规、指令和其他征收规定的实施; 并根据学习和研究的结果, 促进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和批准通过;

第六, 收集和分析进出口货物管制和评税征收方面的信息; 编纂此领域刑事犯罪的统计数据, 并根据需要传递给其他部门;

第七, 举办培训, 设计合适的培训方案, 提高职员工作能力; 第八, 检查进出埃塞俄比亚通关口岸、边防哨所等关站的货物及运输方式, 并确保海关程序得到遵守;

第九，在打击货物非法贩运和走私方面，给予联邦警察局必要的信息与支持，并按照法律采取相应的行动；

第十，调查海关与税务违法行为，跟进法院的刑事诉讼程序，组织自己的起诉和调查单位，并监督他们的行为；

第十一，执行海关与税收法律，检查和获取任何人的文件资料；对货物和文件资料组织和开展现代化的实验室检查；

第十二，决定进出口货物存放的地点，建立仓库、签发仓库许可证；监督免税店，对存放货物进行管控，暂停或撤销仓库许可证，收取授权和服务费；

第十三，将侦查、起诉、预防和管理海关和税务犯罪以及评税、征收、执行的权力，完全或部分委托给司法部门和地方税收征收机构，并提供必要的支持，跟进其执行情况；

第十四，监督国家彩票管理的活动；

第十五，协调联邦和地方税收管理体系，服务地方税收征收机构；第十六，签订有关税收与海关管理的合同和国际协定；

第十七，行使其它法律规定赋予的海关总署和联邦收入局的权力与义务；

第十八，拥有自己的财产，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提起诉讼或被诉；

第十九，为实现其目标按要求执行的其他相关活动。

### 3.1.3 税务专员的义务与责任

(1) “税务专员”包括：

- ① 税务部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或前任成员；
- ② 税务部雇佣或聘请的人，无论任何身份，包括承包商；
- ③ 税务部的前任官员、人员或承包商。

(2) 税务专员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行使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授予的任何权利与职责。

(3) 税务专员在依照税法规定行使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职责时，

应当做到公平、公正，并尊重、礼待每一位纳税人。

(4) 依照税法规定，税务专员不得：

①针对当前、过去曾与该税务专员有个人、家庭、业务、雇佣或财务关系的人行使自身任何权利或职责；

②在涉及利益冲突时行使自身任何权利或职责。

(5) 税务专员或财政与经济合作部直接从事税务工作的任何官员概不得担任任何人的税务会计师或顾问，也不得接受任何人聘请为其编制纳税申报表或提供税务意见。

(6) 税务专员均应严格保密自身收到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但税务专员可不受限制向以下人员披露自身收到的文件或信息：

①其他税务专员，以便其履行工作职责；

②执法机构，以便对某一人员在税法下的犯罪行为或者在任何其他法律下有关违反税法的犯罪行为进行检控；

③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以便裁定某人的税务责任、罚款或逾期付款利息责任，或者裁定某一刑事案件；

④与埃塞俄比亚签订有关信息交换协议的外国政府当局机构(在所签订协议允许的范围内)；

⑤审计长、检察长或地方税务部，当他们出于履行工作职责而需要披露时；

⑥在政府的税收或统计部门工作或者开展研究的人员，当此人出于履行工作职责而需要披露时，且披露时也不得指明任何具体人员；

⑦任何其他人员，在有关信息的当事人书面同意后；

⑧任何法律批准的组织。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 3.2.1.1 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①除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但凡依照税法规定须纳税的人员，均须向税务部申请办理登记，已办理登记的无须重复办理。

②用人单位须为与其签订就业合同的劳动者申请办理登记，已办理登记的劳动者无须重复办理登记。

③若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申请办理登记，劳动者应有义务自行申请办理登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交申请的，劳动者应提供生物识别码（Biometric identifier）。

## （2）税务登记的程序

### ①登记申请：

A. 必须按批准格式提交；

B. 附上法规中指定的有关自身身份的文件证明，包括生物识别码；

C. 在有责任申请办理登记后 21 天或者税务部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提交。

②对于已申请办理登记者，若税务部确信其须依照税法规定缴纳，税务部将为其办理登记，并向其签发一份批准格式的登记证明。

③若税务部拒绝为申请办理登记者办理登记，税务部需于该申请者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向其发送一份书面拒绝办理通知。

④当某一人员申请办理登记时，税务部将审查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依照税法规定判断该申请者是否还需要就某一特定税项办理其他登记，如需办理的，该申请者无需提交额外登记表格即可一并办理。

⑤税务部可以要求申请者提交其他必要信息，以便完成其他登记。

⑥税务部也可为未按照本条规定提交登记申请的人员办理登记，并向该人员签发一份批准格式的登记证明。

⑦依照本条规定办理的登记，将于登记证明中指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 （3）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①仅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须依照所得税公告第51 条和第53 条缴税的非本国居民；

②仅收入须依照所得税公告第 64（2）条缴税的个人。

（4）纳税人识别号

①税务部将向已依照税法规定办理登记的纳税人发放一个编号，即“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②获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应当在依照税法规定提交或使用的纳税申报表、通知或其他文件上填写或列明纳税人识别号，包括向预扣税代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以便预扣税代理向纳税人作出付款。

③申请办理营业或执业执照的纳税人，需要向发牌机关提供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签发营业或执业牌照的发牌机关须在纳税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后，向纳税人签发牌照。

④纳税人识别号对纳税人而言是个人独有的，不得为他人使用。

⑤特许税务代理仅可在下列情形下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A. 纳税人已向特许税务代理发出书面许可，允许其使用纳税人识别号；及

B. 特许税务代理仅可就纳税人税务事宜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⑥税务部将在确信以下事实时，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注销纳税人识别号：

A. 纳税人登记已注销；

B. 纳税人识别号是在纳税人身份不真实的情况下向纳税人发出的；  
或

C. 纳税人先前获发的纳税人识别号至今仍然有效。

⑦税务部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注销发给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并向纳税人发配一个新的纳税人识别号。

3.2.1.2 告知变动

（1）已办理登记者应在以下任何信息发生变动后 30 天内告知税务部：

①姓名（名称）、实际或邮寄地址、章程、主要应税活动或活动

性质；

- ②用于有关税务部往来事宜的银行信息；
- ③用于与税务部沟通的电子地址；
- ④税务部发布的指令中指定的其他详情。

(2) 已办理登记者依照前述第(1)条告知任何变动，应当视作同时已履行就依照其他税法为某一特定税项办理的登记告知相同变动的义务。

### 3.2.1.3 注销登记

#### (1) 注销登记的要求

①某一纳税人若不再需要依照任何税法办理登记，应当向税务部申请注销登记。

②若为某一纳税人注销登记，涉及对依照其他税法就某一特定税项注销登记，该纳税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税法指明的、有关注销登记的任何规定。

#### (2) 注销登记的程序

##### ①注销登记申请：

A. 必须按批准格式提交；

B. 在不再需要依照任何税法登记之后30天内或者税务部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提交。

②若有关纳税人已按规定提交注销申请，且税务部确信其已停止所有运营业务，并且不再需要依照任何税法登记，税务部将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后，为其注销登记。

③税务部应当在收到注销申请之后 30 天内将注销登记通知送达至申请者。税务部可在送达注销登记通知后90天内，对申请者的税务情况进行最终审计。

④如果某纳税人未依照规定提交注销登记申请，而税务部确信该纳税人已停止所有业务运营，并且不再需要依照任何税法登记，包括当该纳税人去世（若为自然人）、清算（若为公司）或不再存续（若

为任何其他纳税人)时, 税务部应在向该纳税人或其税务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后, 为该纳税人注销登记。

⑤上述的注销登记, 包括对依照其他税法规定就某一特定税项注销登记。

⑥登记注销将于税务部向相关纳税人送达的注销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1)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 保存税法规定保存的文件(包括账簿、记录、登记册、银行结单、收条、发票、凭证、合同或协议或者进口报关、电子数据存储设备上存储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且相关文件应当:

- ①以阿姆哈拉语或英语撰写;
- ②存放在埃塞俄比亚; 及
- ③可据此明确确定纳税人在税法下的税务责任。

(2) 纳税人留存第(1)条所述文件的期限应达到(取以下两者中的较长者):

- ①《商法典》指明的记录维持期; 或
- ②向税务部提交备案有关税务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之日起 5 年。

(3) 若所述文件不是以阿姆哈拉语或英语撰写, 税务部可藉向该纳税人送达书面通知, 要求纳税人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之前, 提供一份由税务部批准的翻译员翻译的阿姆哈拉语或英语译本, 且费用由纳税人承担。

#### 3.2.2.2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 机构或年毛收入为 1,000,000 比尔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A类纳税人)应当保存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准则编制的账簿, 尤其是应当保存:

①关于纳税人的营业资产和责任的记录，包括固定资产登记簿（其中应载明收购日期、收购成本、同资产相关的改进成本及资产的当期账面净值）；

②关于同纳税人业务相关的所有日常收入和开支的记录；

③关于纳税人营业存货的购销及纳税人提供和接受的服务的记录，其中应载明：

A. 关于出售或收到的营业存货及提供或收到的服务的详情；

B. 纳税人营业存货或服务的购买方和供应商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如有）；

C. 列有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的预先编号发票；

④关于纳税人纳税年度结束时现有的营业存货，其中需载明存货的类型、数量和成本，以及所采用的估值方法；

⑤确定纳税人的纳税责任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年毛收入高于 500,000 比尔但低于 1,000,000 比尔的人（非机构）（B 类纳税人）应当保存：

①日常收支记录；

②营业存货购销记录；

③薪金和工资登记簿；

④确定纳税人的纳税责任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3）年毛收入低于 500,000 比尔的人（非机构）（C 类纳税人）可保存毛收入相关记录，且应保存条例中规定的各种其他记录；

（4）对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应税租赁收入负有纳税责任的A 类或 B 类纳税人应当保存：

①关于已收到的租赁收入的记录；

②关于支付给州或市管理机构的、同建筑物相关的各种费用和收费的记录；

③建筑物各种相关开支的记录；

④同租赁建筑物相关的登记簿，其中应载明收购日期、收购成本、同建筑物相关的改进成本及建筑物的当期账面净值；

⑤关于建筑物的转租协议的记录。

(5) 对通过处置不动产、股份或债券（“应税资产”）取得的利得负有纳税责任的纳税人应保存下列记录：应税资产的收购日期、收购成本、同资产改进相关的成本、因处置资产收到的对价。

### 3.2.2.3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注册人或本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应该将以下资料在埃塞俄比亚保存 10 年：

- (1) 其取得的税务发票原件；
- (2) 其开具的所有税务发票复印件；
- (3) 与其进出口有关的海关文书；
- (4) 会计账簿；
- (5) 任何其他按财政部规定应该保存的资料。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报税时间

在埃塞俄比亚，报税时间因税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1) 增值税

以埃塞俄比亚本国历法的每一日历月为一个会计周期，增值税登记人需要在每个会计期向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论该期间是否有应纳税款。每个会计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应不迟于会计期间结束后下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 (2) 所得税

##### ① “纳税年度”是指：

a. 对个人来说，指的是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的一年时间，除非税务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表示同意，个人可以在满足税务部通知中所载条件的情况下把其会计年度作为个人纳税年度；

b. 对机构来说，指的是该机构的会计年度；或

c. 若纳税人的会计年度发生改变，则发生改变之前最后一个完整

会计年度同新会计年度开始日期之间的时间段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会年度，即所谓的“过渡性会计年度”。

②报税时间相关规定：

a. 只有在某个日历月内受雇于一个以上的雇主或者负有自行扣缴义务的雇员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该雇员应在每三个月结束后的30天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b. A类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c. B类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提交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d. C类纳税人应在各财政年度（当年7月7日至次年7月6日）的7月7日至8月6日之间提交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3）营业税

①A类且未要求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纳税期间；

②被要求保存财会税务资料的B类纳税人自埃塞俄比亚财政年第一天，或者自税务机关批准之日，或者公历年第一天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纳税期间；

③不要求保存财会税务资料的C类纳税人，纳税期间为财政年。

3.2.3.2 报税程序

（1）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自行申报，亦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聘请的会计师代为申报。

（2）报税手续

企业在报税时应提交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税务部提供的申报单。税务部将对企业提交的单据进行审验并确定企业应纳税额。

（3）报税资料

企业需严格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按时申报各类税费，需自主申

报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代扣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以下是各税种申报的时间要求以及相关流程：

#### ①增值税

申报时间：按月申报，按照国际日历，每月 30（或 31）号之前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申报流程：整理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额，填写企业增值税申报表（一式两份），企业签字盖章，并同时准备涉及进项税的发票原件，交税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如当月需缴纳税金，则需开具 CPO（Cashier Payment Order，银行付款凭证）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 ②代扣所得税

申报时间：按月申报，按照埃塞俄比亚日历每月最后一天前申报、并缴纳上月代扣税。申报流程：整理代扣税发票，按照企业类别填写代扣税申报明细表，签字盖章后交税务部审核，如需缴税则需开具 CPO 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 ③个人所得税

申报时间：按月申报，按照埃塞俄比亚日历每月最后一天前申报、缴纳上月个人所得税。申报流程：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将个税和社保按照税务部给出的申报格式分别归类汇总。按照审核后的金额开出两张 CPO（个税与社保分开），分别进行申报和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 ④企业所得税

按年申报，按照国际日历，每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缴纳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流程：企业填写所得税申报表，并同时附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事务所审计）复印件，签字盖章后报税务部审核，如需缴纳所得税，以 CPO 形式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 3.2.3.3 预先纳税申报表

(1) 纳税人已停止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停止该项业务活动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税务部。且应当在自身停止开展业务活动后 60 天内或者税务部书面通知要求的更短期限内：

①就已停止业务活动的税务期间以及截至提交日期未到的任何以往税务期间提交预先纳税申报表；

②在提交预先纳税申报表时缴纳该申报表内的应缴付税款。

(2) 纳税人打算在税务期间离开埃塞俄比亚且离境时间不确定的，应在离境之前：

①就税务期间以及在离境之前截至提交日期未到的任何以往税务期间提交预先纳税申报表；

②在提交预先纳税申报表时缴纳该申报表内的应缴付税款，或者就缴纳应付税款作出令税务部满意的安排。

(3) 如果在税务期间，税务部有理由认为纳税人未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部可在税务期间内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要求：

①纳税人或纳税人税务代表在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可能早于本应提交该税务期间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该税务期间的预先纳税申报表；

②在通知指明的截止日期之前缴纳预先纳税申报表内的应缴付税款。

### 3.2.4 税款征收

#### 3.2.4.1 税款缴纳

(1) 延期缴税

①纳税人可向税务部书面申请延期支付税法规定的到期税款。

②税务部可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根据税务部发布的规章： a. 批准纳税人延期付款；或

b. 要求纳税人按照税务部确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纳税。

③如果获许分期纳税的纳税人拖欠分期税款，税务部可立即采取

行动追回拖欠时未付的税款总额。

④即使纳税人获许延期纳税或分期纳税，其仍有责任支付因最初的纳税到期日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 (2) 税收优先权及扣押金额

①本条适用于下列款项：

a. 预扣税、增值税、流转税或消费税；及 b. 扣押令项下应付的款项。

②如果纳税人欠付、持有、收到或预扣本条适用的款项，则该人代表政府持有该款项，且如果该纳税人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则该款项：

a. 不构成该人在清算或破产中的财产；及 b. 应在分配任何财产之前付给税务部。

③不管任何其他法律有何规定，某人预扣的预扣税： a. 不会因该人的任何债务或负债而被扣押；

b. 应作为从中预扣税款的付款或金额的第一押记；及

c. 应在该人根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法律规定从该付款或金额中作出任何扣减之前进行预扣。

#### (3) 付款命令

①如果纳税人需要就纳税责任支付罚金或逾期付款利息，且纳税人的付款低于应付的税款、罚金及利息总额，则所付款项应按下列顺序使用：

a. 首先，用于支付纳税责任；

b. 然后，用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c. 最后，余额用于支付罚金。

②如果纳税人付款时有多份纳税责任，则纳税人应按照这些纳税责任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支付。

#### (4) 纳税保证金

①如果税务部为保护收入有必要收取保证金，则其可以要求纳税人按照其认为适合的金额和方式提供保证金：

a. 保证金是针对纳税人应付或可能应付的税款进行缴纳；或 b.

保证金应作为纳税人根据税法要求退税的前提条件。

②保证金应以现金或银行担保的形式提供，并需要满足税务部提出的合理的要求条件。

③只有在税务部向纳税人发送通知载明以下事项时，纳税人才有责任提供保证金：

a. 要求的保证金金额； b. 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 c. 提供保证金的到期日。

④如果纳税人未根据本条的要求提供保证金，则该保证金金额应视为纳税人的未付税款。

#### (5) 逾期付款利息

①未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纳税的纳税人应针对税款到期日起至实际纳税日期期间的未付税款，按照规定的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应在应付款所属期间的上一季度，埃塞俄比亚最高商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利息应根据单利按天计算。

②如果纳税人支付了逾期付款利息，但利息所涉税款被发现本不应付，则应向纳税人退还该逾期付款利息。

③税务部可向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纳税人发送通知，告知其应付的利息金额及付款到期日。关于纳税人逾期付款利息金额的通知也可并入税务部向纳税人发出的任何其他通知当中，包括税务评估通知。

④以下情况下，通知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间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a. 税务部书面通知(包括在税务评估中通知)纳税人其在税法项下未履行纳税责任；及

b. 纳税人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付清了通知上所要求的所欠款项，包括截至通知日期应付的逾期付款利息。

⑤纳税人就其应付的预扣税或从债务应当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应由该人自行承担，不应向任何其他人追回。

⑥纳税人应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应超过其未付的纳税责任金额。

### 3.2.4.2 未付税款的追回

#### (1) 资产的优先债权

①自税款到期并应由纳税人根据税法支付之日起，在实现先前在注册税务部登记的担保债权之后，税务部对纳税人的资产拥有优先债权，直至纳税人付清未付税款为止。

②本条第①子条项下的先前担保债权的优先权应包括银行对担保债权的优先权以及雇员对工资和薪金的优先权。银行对担保债权的优先权仅在一种情况下适用，即在借款之前，银行确认纳税人拥有税务部出具的完税凭证。

③如果纳税人不纳税，税务部可向纳税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纳税人其有意向注册税务部申请对纳税人的任何资产登记担保权益，以弥补未付税款以及追回程序产生的任何费用。

④纳税人收到通知但未于收到通知后30天内缴纳通知中的税款的，税务部可通过书面通知指示注册税务部将通知中的资产(以纳税人在其中的权益为限)作为通知中未付税款的担保标的。

⑤税务部已送达通知的，注册税务部应将担保通知视为其中资产的抵押或押记文书进行免费登记，在履行完任何先前抵押或押记之后，该登记的作用是作为资产的法定抵押物或押记物来担保未付税款。

⑥收到担保的全部税款之后，税务部应向注册税务部发送通知取消本条第④子条项下的指示，注册税务部应免费撤销担保通知的登记。

#### (2) 接管人的职责

①接管人是指对于纳税人或已故纳税人在埃塞俄比亚的资产而言，以下任意一种人：

- a. 公司清算人；
- b. 法院指定的或从法院人员当中指定的接管人；
- c. 破产人员的受托人；

- d. 管有承按人；
- e. 遗产执行人。

②接管人应在被指定为纳税人在埃塞俄比亚的资产接管人，或占有纳税人在埃塞俄比亚的资产(以较早者为准)后14天内向税务部发送书面通知。

③税务部应确定纳税人欠缴的税款金额，以及资产被接管人控制的纳税人应付的税款金额，并在收到其通知后30天内将该金额书面通知接管人。

④接管人：

a. 向控制纳税人资产的接管人发送通知之前，或者在没有根据本条第③子条的规定向接管人发送通知的情况下，在该子条规定的 30 天期限届满之前，不得在未经税务部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处置该纳税人的资产；

b. 从资产的出售所得中留出一部分，该部分应为税务部根据本条第③子条通知的金额，或者为税务部后续同意的更少金额；及

c. 对纳税人的责任仅以拥有资产的纳税人需要留出的金额为限。

⑤纳税人有两名以上接管人的，本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应对这些接管人连带适用，但仅可由其中一人解除。

(3) 财产扣押

①税务部可向不按时缴税的纳税人发送通知，说明如果纳税人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不缴纳未付税款，税务部将下令扣押纳税人的财产(称为“扣押令”)。

②如果税务部发现征收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有危险，税务部可立即发布扣押令。

③如果纳税人未在根据本条第①子条发送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到期税款，或者如果本条第②子条适用，税务部可向纳税人及占有纳税人财产的任何人发布扣押令。

④扣押令可以针对纳税人的任何财产执行，但不包括执行扣押令时处于以下情况的财产：

- a. 债权人对其有优先担保债权；
- b. 根据任何司法程序需要被扣押或强制执行；或
- c. 无法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进行扣押。

⑤如果已经或即将对纳税人发布扣押令，税务部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持有包含纳税人财产证明或声明的保管或控制文件的任何人向税务部出示这些文件。

⑥税务部根据本条规定扣押纳税人财产的，可向纳税人发送通知，当中说明以下内容：

- a. 纳税人被扣押的财产及未支付的纳税责任；及
- b. 如果纳税人在通知规定的停留期内未缴纳未付税款，税务部将处置财产。停留期是指：

a. 对于易损物品而言，是指税务部考虑物品状况后认为合理的期间；  
或

- b. 其他情况下，是指扣押物品后 10 天。

⑦在停留期结束之前，如果纳税人未缴纳通知中说明的未付税款，则税务部可公开拍卖财产并按以下顺序使用拍卖所得：

- a. 首先用于支付税务部确定的财产取得、保管及出售费用；
- b. 然后用于支付通知中说明的纳税人未支付的纳税责任；
- c. 接着用于支付纳税人未支付的其他纳税责任；

d. 如果有剩余拍卖所得，应在财产出售后45天内将其支付给纳税人。该款项可结转支付纳税人未来在任何税法项下的任何纳税责任。

⑧如果拍卖财产所得低于纳税人的未付纳税责任与确定的财产取得、保管及出售费用之和，则税务部可继续收回上述两者相差的部分。

⑨如果任何人未交出或拒不交出属于扣押令标的的任何纳税人财产，则其人应对政府承担个人责任，责任金额应等于未交出的财产价值，但不得超过纳税人未付的纳税责任与确定的扣押成本之和。

⑩本条项下扣押的任何财产应由税务部持有并入账，且不得因任何目的转让或转交给任何其他政府机构。

(4) 存放在金融机构资产的保护

①当税务部有合理理由认为征收纳税人欠缴的税款有危险且很紧急，适用本条。税务部可向金融机构发送行政命令，要求金融机构：

- a. 封存纳税人的账户；
- b. 冻结纳税人在金融机构保险箱中存放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贵金属或其他资产；
- c. 提供保险箱账户或内容信息。

②发送给金融机构的命令应说明命令适用的纳税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务部发送命令后，可立即对纳税人本期及任何先前纳税年度应支付的税款进行避险评定。

④税务部应在向金融机构发送命令通知后 10 天内就命令获得法院授权，如果未获得，命令将失效。

⑤如果金融机构收到命令但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遵守该命令，则该金融机构应对命令所述的金额承担责任。

(5) 从第三方收回未付税款

①如果纳税人有义务缴纳未付税款，则税务部可向付款人发送“扣押令”，说明纳税人要求付款人向税务部支付命令中所述的金额，该金额应不超过未付税款的金额。纳税人的“付款人”是指以下人：

- a. 目前或之后可能欠纳税人钱的人；
- b. 目前或之后可能代表纳税人持有资金的人；
- c. 代表其他人持有资金用于向纳税人付款的人；或 d. 获得其他人的授权向纳税人付款的人。

②当扣押令要求付款人从定期付给纳税人的薪金、工资或其他类似报酬中扣款时，付款人每次需要扣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每次支付的薪金、工资或其他报酬金额(缴纳所得税之后)。

③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税务部才可就联名账户中的款项向付款人发送扣押令：

- a. 联名账户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未支付的纳税责任；或
- b. 纳税人可以不经其他账户持有人的签名或授权支取账户(合伙账户除外)资金。

④付款人应在扣押令规定的日期之前支付命令中所述的金额，该日期应不早于付款人欠纳税人的款项到期应付或属于代表纳税人持有之日。

⑤如果付款人自称无法履行扣押令，则应在收到扣押令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税务部说明原因。

- ⑥当付款人向税务部发送通知时，税务部应通过书面通知：
- a. 接受通知并撤销或修改扣押令；或
  - b. 拒绝接受通知。

⑦当纳税人已经缴纳全部或部分到期税款或作出令税务部满意的纳税安排时，税务部应向付款人发送书面通知，撤销或修改扣押令。

⑧税务部应根据本条向付款人发送的命令或通知的副本发送一份给纳税人。

⑨税务部应将付款人根据本条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抵消纳税人欠缴的税款。

⑩如果付款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遵守扣押令，则付款人应对通知中所述的金额承担个人责任。

#### (6) 出境限制令

①如果税务部有合理理由认为某自然人在以下情况下离开埃塞俄比亚，则本条适用于该人：

- a. 未缴纳该人应付或未来可能应付的税款；或
- b. 未缴纳该人担任经理的机构或该人身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应付或未来应付的税款。

②适用本条时，税务部可下令禁止该人离开埃塞俄比亚，直至：

- a. 该人、机构或公司缴足了其目前或未来应付的税款；或
- b. 对税款作出了令税务部满意的支付安排。

③出境限制令应说明以下内容：

- a. 命令适用人员的姓名/名称、地址及纳税人识别号；
- b. 该人、机构或公司目前或未来应付的税款金额。

④出境限制令应于发布之日起10天后到期，但是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在税务部提出申请后，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间延长出境限制令的期限。

⑤税务部应向命令中提及的自然人发送一份出境限制令的副本，但即使该人未收到该副本，也不影响本条项下的任何程序的效力。

⑥如果该人、机构或公司支付了出境限制令中所述的税款，或作出了合理的纳税安排，则税务部应向该人出具离境证明，在满足其他移民要求的前提下，只要该人向移民官出示该证明，移民官便会允许其离境。

⑦不可针对本条项下依法开展的任何行动而向政府、税务官、海关员、移民官、警察等提起或维持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

#### (7) 暂时歇业

①本条的适用情况是纳税人定期未根据收入法的要求保存文件或在到期日前纳税。

②适用本条时，税务部可书面通知纳税人其打算临时关闭纳税人的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关闭时间不超过 14 天，除非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纳税人支付了到期的应纳税款，或保存了要求的文件。

③如果纳税人未遵守通知，或未保存要求的文件，则税务部可下令关闭纳税人的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下称“歇业令”)，关闭时间不超过 14 天。

④税务部可在根据歇业令关闭的场址前方的显眼位置，张贴以下通知：“因不履行纳税义务被税务部根据税务管理公告第45条下令暂时关闭”。

⑤以下情况下，税务部应立即安排重新开张事宜：

- a. 税务部局长或授权官员确信纳税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措施来确保未来可以适当保存文件；或
- b. 纳税人支付了到期税款。

### 3.2.4.3 纳税抵免及退税

#### (1) 纳税抵免

①如果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获得的关于预扣税或提前纳税的税务抵免总额超过纳税人当年的所得税责任，则税务部应按以下顺序使用该多出的部分：

a. 首先用于支付纳税人根据所得税公告欠缴的任何税款(预扣税除外)；

b. 然后用于支付纳税人在任何其他税法项下的税款；

c. 在本条第②子条的规限下，经纳税人通过书面通知提出申请，在纳税人提交纳税抵免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后90天内，将余额(如有)退还给纳税人。该款项可结转支付纳税人未来在任何税法项下的任何纳税责任。

②如果税务部未根据本条第①c子条的要求向纳税人退税，则纳税人有权向税务部收取上述90天期间结束之日起至退税之日止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本条所述期间的上一季度埃塞俄比亚的最高商业贷款利率。

#### (2) 溢缴退税

①如果纳税人根据税法多缴了税款，则纳税人可在纳税后3年内按照规定格式向税务部申请溢缴退税。

②只有在退税没有要求税务部作出修正评定时，才会适用本条。

③税务部和海关总局应向纳税人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其对纳税人根据本条第①子条提出的申请所作的决定。

④如果纳税人按规定提出申请而税务部确信纳税人根据税法多缴了税款，则税务部应按以下顺序使用多缴的部分：

a. 首先用于支付纳税人根据税法欠缴的任何其他税款(预扣税除外)；

b. 然后用于支付纳税人在任何其他税法项下的税款；

c. 在本条第⑤子条的规限下，如果有剩余金额，应在确定纳税人有权获得退税之日起45天内将其退还给纳税人。该款项可结转支付纳税

人未来在任何税法项下的任何纳税责任。

⑤如果税务部根据本条向纳税人退税的金额有误，则在税务部发送要求通知后，纳税人应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之前向税务部退还税务部误退的金额。

⑥如果纳税人在要求退税时出错导致税务部退错税，则纳税人应向税务部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应在所述期间的上一季度埃塞俄比亚最高商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期从错误退税之日起计至纳税人向税务部退还退税款之日结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部退还的退税金额应视为纳税人的应付税款。

### 3.2.5 税务检查

#### 3.2.5.1 纳税评估

(1) 如果纳税人未依照税法规定提交某一纳税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部可在任何时间，基于自身可获得的证明，评定（简称“预估评定”）：

①如发生亏损，该纳税期间的亏损额；

②如发生增值税公告所述的超额进项税，该纳税期间的进项税超额；

③如属其他情形，该纳税期间的应缴纳税额（包括零税额）。

(2) 税务部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向纳税人送达一份依照前述第

(1) 子条作出的预估评定，预估评定将指明：

①评定的税额、亏损额或者结转的进项税超额（视情况而定）；

②应就所评定税项缴付的罚款金额（如有）；

③应就所评定税项缴付的逾期付款利息金额（如有）；

④所针对的纳税期间；

⑤缴付税款、罚款和利息的到期日期（通知送达之后 30 天内的某一日）；

⑥对所作评税提出反对的方式，包括提交反对的时间限制。

(3) 依照上方第 (2) 子条所述发送有关预估评定的通知，不会

更改有关税法确定的缴纳所评定税项的到期日期（简称“原到期日期”），且逾期付款罚款和逾期付款利息仍应基于该原到期日期计算。

(4) 本条条款仅适用于以评税方式征收税款的情形。

(5) 本条条款概不解除纳税人须就依照本条发出预估评定的税项提交纳税申报表的责任。

(6) 纳税人在收到预估评定通知后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不作为自我评定纳税申报表。

(7) 税务部可随时进行预估评定。

(8) 税务部应发布有关执行本条规定的指令。

### 3.2.5.2 税务稽查

#### (1) 稽查对象

除其它法律相反规定的外，税务机关有权在任何时间调查任何纳税人提交的陈述、记录和会计账簿：

①委派正式授权的调查员，在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检查纳税人的陈述、记录和会计账簿或任何凭证、股票或其他物品；

②要求纳税人或任何可以获取或保管会计账簿、记录或信息的雇员提交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在日常工作时间到任何合理方便的税务部门回答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

③要求包括市政当局、团体、金融机构、联邦或地区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任何信息或交易的特定部分。

#### (2) 稽查方式

##### ①扣押财产以征收税款

a. 如果应税纳税人未全面履行自己的纳税义务，且被评估纳税人在收到通知30天内未支付附加评估税款，或没有按规定对评估进行上诉，税务机关将有合法权力通过扣押该纳税人财产的形式征收税款（包括扣押费用）及对向纳税人负有金钱或财务债务的人实施财产扣押以征收税款。

b. 除 c和 f规定的情形外，扣押仅针对扣押时点拥有的财产和存续

的义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警务人员列席扣押现场。当税务机关扣押了上文提到的任何财产，就有权进行公开拍卖物品或在扣押后不少于 10 天时间内通过税务机关批准的其它方式进行变卖，除非物品属于易腐变质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物品特性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变卖。

c. 当扣押的财产不足以满足纳税义务要求，税务机关可以并必须继续扣押纳税人的可予扣押的其它财产，直到金额达到要求并能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d. 只有当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当事人有扣押意向时，才可以对雇员薪酬、或相关人员的其它财产，或未支付财产进行扣押。该通知应于扣押日前至少 30 天送达给当事人。

e.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税款征收存在困难，税务机关必须做出立即征收税款的决定，如果纳税人拒绝缴纳税款，那么以扣押方式征收税款将不受 a 和 d 所规定的 30 天的时间限制。

f. 当扣押正在执行或准备执行时，对包含扣押财产相关证据资料的账簿、记录有保管或控制权的人，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向其披露相关账簿、记录。

g. 任何被扣押财产的所有权人（或对该财产负有义务），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交付财产（或履行义务），除非该要求时点部分财产受制于债权人的优先权要求和任何司法程序的附件或执行要求。

h. 任何基于税务机关要求不能交付或拒绝交付财产的当事人，应个人向政府承担相当于未交付财产价值的金额支付责任，但不超过扣押所要征收的税款（一并包括征收费用与利息）。

i. 除 h 规定的个人责任外，如果不能交付或拒绝交付财产没有合理理由，当事人有责任额外支付 h 中规定的可收回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j. 任何按照本节规定提交了所拥有的财产或支付了相应款项的当事人，都应从违法纳税人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或义务中免除。

## ②资产的优先请求权

a. 在税款到期支付日，除债权人的优先请求权外，税务机关对当

事人的资产有优先于其他所有权利的请求权，直到税款缴纳为止。

b. 当纳税人欠缴税款时，税务机关可以以书面形式告知该纳税人，将以其所拥有的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资产到登记机关申请做物权担保登记。担保应覆盖欠缴的税款，以及恢复（补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c. 已被告知的纳税人，没有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按照被告知的金额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管理局就当事人资产以其违约利益为限，对未缴税款设定担保。

d. 凡税务机关已通知登记机关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此通知视同为抵押贷款的工具，免费进行担保物权登记，且其他优先抵押权或债权优先于该担保物权，而该担保物权作为该资产的法定抵押权，从各方面对应缴税款持续提供担保。

### ③供给接受者（购买方）的税款征收

a. 凡因应税行为接受者的欺诈或虚假陈述，导致注册人误将交易作为豁免或零税率处理，税务机关可以对接受者未缴纳税款进行评估，包括与该交易相关的税收、利息或应支付的罚款。

b. 税务机关须将出具的通知书记达接受者，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a) 应纳税款；

(b) 应纳税款到期日；

(c) 对评估不认可的申诉时间、地点和方式。

c. 评估视同于本公告中因任何目的征收的税收。

d. 上述条款a 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供给注册人恢复征收税款、利息或罚款。

e. 关于上述条款d，对接受者征收的数额可以抵减注册人的应纳税额，对注册人征收的数额也可以抵减接受者的应纳税额。

f. 凡注册人支付了条款a 涉及的税款、利息或罚款的，注册人可以向接受者收回其支付的金额。

### ④危险评估

在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税款征收处于危险或者存在紧急状

况的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发出有正当理由的冻结该纳税人账户的行政命令，且有义务为税款及信息安全保密。税务机关应当立即对该纳税人当期及以前所有会计期间进行纳税评估。税务机关须自发出行政命令之日起十日内获得法院授权，且该授权仅能用于解释与评估相关的信息。

#### ⑤纳税人保障

扣押的财产，只能由税务机关进行扣押、保留和解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均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扣押的财产进行交易或中止扣押。如果被扣押的财产被拍卖，超过纳税人应付金额的部分应立即返还给财产所有人。

### 3.2.6 税务争议

#### (1) 税务决定反对通知书

①如果纳税人对税务决定不满，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书后 21 天内向税务部提交反对通知书。

②如果反对的税务决定是一份修正评定，则纳税人仅有权对修正评定中对原评定作出的修改、缩减及增加提出反对。

③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反对通知书方可被认为由纳税人有效提起：

a. 反对通知书清楚说明了纳税人反对税务决定的理由，纳税人认为需要对税务决定作出的修正，以及修正的原因；

b. 当反对与税务评估有关时，纳税人已经支付了税务评估项下的、纳税人在反对通知中未提出议异的任何到期税款；

c. 如果纳税人更喜欢在抗议之后才支付评定的税款，则在争议税款付清之后。

④如果税务部认为纳税人提交的反对通知并未有效提交，则税务部应立即向纳税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以下事项：

a. 没有有效反对的原因；

b. 除非在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之前作出了有效反对，否则反对将

无效:

- (a) 反对的税务决定通知送达之日后 21 天;
- (b) 根据本子条规定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天。

⑤当反对被视为失效时，税务部应向纳税人发送书面通知。

⑥纳税人可在异议期结束之前向税务部书面申请延长反对通知书的提交期限。当纳税人根据规定提出申请时，税务部可在确信以下情况后允许延长反对通知书的提交期限，延长时间为自异议期结束之日起最多 10 天:

a. 纳税人因不在埃塞俄比亚、生病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无法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反对通知书;

b. 纳税人没有无故拖延提交反对通知书。

(2) 作出异议决定

①税务部应设立审查部门作为税务部的常驻办事机构，用以对有效提出的异议进行独立审查，并对即将采取的反对决定向税务部提供建议。

②如在审议与税务评估有关的异议时，审查部门认为应增加所评估的税额，则审查部门建议税务部将税务评估书提交税务部复审。考虑审查部门的建议之后，税务部应决定是否提出全部或部分异议，税务部的决定称为“异议决定”。

③税务部应向纳税人发送书面异议决定通知，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实施决定，包括在对税务评估提出异议时，作出修正评定。异议决定通知应包含对重大事实认定、决定原因及向委员会提起上诉的权利说明。

④如果在纳税人提交异议通知后 180 天内，税务部没有作出异议决定，则纳税人可在该 180 天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①如果纳税人对可上诉决定不满，可以在裁决通知送达后的 30 日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交符合批准格式的上诉通知。上诉通知须包

括一份上诉理由的陈述书。

②对于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交的与税务评估异议有关的上诉通知，只有在纳税人根据税务评估书向税务部支付了一半的争议税款时，上诉通知方可被视为由纳税人有效提交。“争议税款”不包括应就争议税款支付的罚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③如有正当理由，税务上诉委员会可通过书面申请延长根据本条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委员会可发出指令，详细说明如申请延长提交上诉通知的时间，所需的相关处理流程。

④税务部须在向税务上诉委员会送达上诉通知后30日内或在委员会所容许的较长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

a. 上诉通知所涉及的可上诉裁决的通知；

b. 如通知未列出裁决理由的，提交列出裁决理由的陈述； c. 与委员会审查裁决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⑤如果委员会对提交的陈述不信服，委员会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税务部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针对理由提交进一步的说明。如委员会认为其他文件可能与上诉有关，委员会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税务部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⑥税务部须给予上诉人员一份根据本条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陈述或文件的副本。

#### (4) 向联邦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①如果向委员会提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委员会决定不满，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后 30 天内，向联邦高级法院提交上诉通知。

②对于向联邦高级法院提交的与税务评估异议有关的上诉通知，只有在纳税人根据评估书支付了 75%的争议税款时，上诉通知方可被视为由纳税人有效提交。“争议税款”是指纳税人在上诉通知中反对的、由税务上诉委员会确定的应付税款，但不包括应就争议税款支付的罚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③仅可针对法律问题向联邦高级法院提起上诉，且上诉通知应说明将于上诉中提出的法律问题。

④联邦高级法院应听取上诉并可：

- a. 决定支持委员会的决定；
- b. 决定不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作出决定替代委员会的决定或按照法院的指示，将决定转交给委员会或税务部复审；
- c. 决定撤销上诉；
- d. 作出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决定。

⑤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如果向联邦高级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联邦高级法院决定不满，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后30天内，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上诉通知。

#### (5) 税务诉讼

##### ①概述

埃塞俄比亚的税法建立了三层体系来解决与税收相关的争议。有关行政处罚和其他税务责任的税务申诉可以在第一阶段提交复议委员会。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评估可以向诉讼委员会提出上诉。诉讼委员会的决定最终是可以在普通法院系统提出上诉的。

##### ②复议委员会

复议委员会对纳税人向其提出的减轻或免除处罚、利息，和免除纳税义务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复议委员会对税务机关所作决定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税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复议申请必须在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委员会审查。税务机关负责人或批准建议，或将此案连同个人意见交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

##### ③税务诉讼委员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评估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诉讼委员会提出申诉。

诉讼委员会有权确认、减少或撤销任何被上诉的纳税评估。也可以责令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提供新的事实，责令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或者其他任何人、政府部门、机构提供与纳税人的主张有关的证明材料。

在满足下列要求后，税务诉讼委员会受理上诉：

- A. 向税务机关交纳有争议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保证金；
- B. 必须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或复议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诉讼。

诉讼备忘录应一式多份，应包括：

- A. 上诉具体事项的说明和上诉理由；
- B. 纳税人的姓名、地址和纳税识别号；
- C. 任何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应附诉讼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在第一次诉讼听证之前，诉讼委员会应将诉讼备忘录副本送达税务机关，并由税务机关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答辩书。证明评税额过高或税务机关所作决定错误的举证责任，须由对评估或决定持异议的上诉人承担。

#### ④对税务诉讼委员会决定的上诉

对税务诉讼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的一方，可基于任何法律问题上的错误，在收到诉讼委员会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所辖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应听取并裁定上诉的一切法律问题，并在作出裁决后将案件发回委员会。

不满意的一方只能以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的事实，自动排除以事实错误为由提起上诉的规则。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下级上诉法院的决定，在下级上诉法院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向下一个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只有在提出上诉时纳税人已缴付诉讼委员会所裁定的税款的情况下，上诉法院才会受理该上诉。

地址：税务诉讼委员会位于司法部院内(Bambis 超市对面)1 楼  
邮箱：1370

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首都）电话：+251-11-551-5099

传真：+251-11-517-755

电子邮件：justice@ethionet.et

### 3.2.7 税务代理

#### (1) 税务代理执照的申请

①希望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可根据经批准的格式向税务部申请税务代理执照。

②本部分中“税务代理服务”指：

- a. 代表纳税人拟定纳税申报表；
- b. 代表纳税人拟定异议通知；
- c. 向纳税人提供有关税法适用的建议；
- d. 代表纳税人与税务部进行税务业务往来；
- e. 代表纳税人与税务部进行任何其他业务往来。

#### (2) 税务代理的许可

①如税务部申请人是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适当人选，应向属于个人的申请人发放税务代理执照。

②如税务部信服以下信息，则应向属于合伙企业的申请人发放税务代理执照：

- a.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雇员是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适当人选；
- b.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品行端正。

③如税务部信服以下信息，则应向属于公司的申请人发放税务代理执照：

- a. 公司的雇员是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适当人选；
- b. 公司的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品行端正。

④税务部应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申请决定的书面通知。

⑤颁发给税务代理的执照应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并可根据本公告第九十七条予以更新。

⑥税务部可不时以其决定的方式发布税务代理的名单。

⑦税务代理执照是职业证明书，且只有在税务代理已获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税务代理才可正式开展业务。

#### (3) 税务代理执照的换领

①税务代理可向税务部申请换领税务代理执照；

②本条第①子条的申请应： a. 符合批准格式；

b. 在税务代理执照到期日或税务部允许的较后日期后的 21 日内向税务部提交；

③如果税务代理继续满足执照条件，税务部应换发税务代理的执照；

④税务代理执照的换发自换发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并可根  
据本条再予以换发；

⑤税务部应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申请决定的书面通知。

#### (4) 对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限制

①根据本条第②子条的规定，除特许税务代理外，任何人不得通过提供税务代理服务谋利。

②如某一人员是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税务代理服务（除代表纳税人拟定纳税申报表外）的持牌律师，则本条第①子条不适用。

#### (5) 税务代理执照的撤销

①特许税务代理须在停止经营税务代理业务之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部。

②当税务代理不再希望成为持牌税务代理时，特许税务代理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部申请撤销税务代理执照。

③在以下情况下，税务部应撤销税务代理的执照：

a. 税务代理拟定和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在任何重要细节上是虚假的，除非税务代理使税务部信服这不是因税务代理的任何故意或疏忽行为造成的；

b. 税务代理不再满足成为特许税务代理的条件，或税务部确认税务代理有职业不当行为；

c. 如果是公司或合伙企业，当该公司或合伙企业已不再存在时，税务代理停止经营作为税务代理的业务；

d. 税务代理已根据本条第b 子条申请撤销税务代理执照； e. 税务代理执照到期，且代理人未提出换领执照的申请。

④税务部应送达书面通知，告知撤销税务代理执照的决定。

⑤税务代理执照的撤销应于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生效：

- a. 税务代理不再经营作为税务代理的业务日期；或
- b. 在撤销通知送达至税务代理之后的 60 日。

⑥尽管税法中有规定，但是如税务部认为某位纳税人为玩忽职守的特许税务代理，税务部应将该不当行为报告给：

- a. 注册会计师协会、埃塞俄比亚会计和审计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颁发会计师、审计员、或律师（视情况而定）执照的机构；以及
- b. 许可机关负责颁发营业执照。

### 3.2.8 法律责任

#### 3.2.8.1 行政处罚

（1）与登记和注销登记相关的处罚

①如某人未能按规定申请登记，该人须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当于其自须申请登记之日起至提交登记申请或被税务部登记在案之日止的应付税款 25%。

②如纳税人无应付税款，纳税人应自其本应登记之日起至实际登记之日止每月（或不足一月的，仍然）缴纳 1,000 比尔罚款。

③如根据本条第①子条处以的罚款低于根据本条第②子条处以的罚款，则应适用后者。

④如某人无合理理由却未按规定申请撤销登记，该人应自须申请撤销登记之日起至提交撤销登记申请或被税务部撤销登记之日止，应承担每月（或不足一月的，仍然是）1,000 比尔罚款。

（2）未保留文件的处罚

①如纳税人未按照税法规定保留任何文件，则根据税法该纳税人应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当于其在相关纳税期应缴纳税款的 20%。如在相关纳税期无应缴纳税款，则罚款应为：

- A. 在纳税人未保有所得税相关文件期间每个纳税年度 20,000 比尔；
- 或

B. 在纳税人未保有任何其他税项相关文件期间每个纳税年度 2,000 比尔。

②如根据本条第①子条处以的罚款低于根据本条第②子条处以的罚款，则后者应适用。

③如纳税人在《商法典》指明的记录维持期或向税务部提交备案有关税务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之日起五年内未保有文件的，则该纳税人应被处以 50,000 比尔的罚款。

④如 B 类纳税人未按规定保有文件达两年，该纳税人应被处以 20,000 比尔的罚款。

### (3) 纳税人识别号有关处罚

①纳税人每次未根据税法规定在纳税单据、税务借记或信用凭证、纳税申报表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标明其纳税人识别号，都应被处以 3,000 比尔的罚款。

②除非纳税人已向特许税务代理发出书面许可，允许其使用纳税人识别号，否则纳税人在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供他人使用或者使用他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时应被处以 10,000 比尔的罚款。如纳税人或其他

人因该行为而获利超过10,000比尔，则罚款应等同于纳税人所获金钱利益。

### (4) 延迟提交申报表的处罚

①凡在到期日之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应承担因延迟提交所导致的罚款，每延迟一个纳税期（或未满一个纳税期的，仍然）支付未缴税款的 5%，但该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未缴税款的 25%。在第一个纳税期间（或不满一个纳税期）未提交纳税申报表而承担的罚款不得超过 50,000 比尔。

②“未缴税款”指应在纳税申报表中输入的税款与到期日支付税款之间的差额。

③在任何情况下，所处的罚款不得低于以下各项中的最低者：

A. 10,000 比尔；

B. 本应在纳税申报表中输入的税款金额的 100%。

④如纳税人在一个纳税期内无税可缴，则该纳税人在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期间的各个纳税期，将承担 10,000 比尔的罚款。

(5) 逾期付款处罚

①如纳税人未在到期日前缴纳税款，则应承担下列逾期付款罚金：

A. 在到期日后 1 个月（或不足一个月）期满时仍未缴纳的未缴税款的 5%；

B. 加上，在仍未缴纳税款期间，按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仍是）未缴税金额的 2%。

②根据本条评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其所涉及的税务负担的金额。

③如果纳税人支付了逾期付款罚金，但罚金所涉税款被发现本不应付，则应向纳税人退还该逾期付款罚金。

(6) 预扣税处罚

①如一个人未按照《所得税公告》的规定预扣税款或已经预扣税款但未向税务部缴纳税款，该人员应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相当于要预扣的税款或实际预扣但未转给税务部的税款的 10%。

②当本条第①子条适用于某一机构时，除了根据该子条规定处以罚款外，该机构的经理、主任会计师或负责确保扣缴预扣税的任何其他高级职员每人应被处以 2,000 比尔的罚款。

③当《所得税公告》第 92(2)条适用，供应商和采购商每人应被处以 20,000 比尔的罚款。

④如个人为避免预扣税，拒绝向有义务预扣税款的人员提供货物或服务，应被处以 10,000 比尔的罚款。

(7) 增值税处罚

①如某人未根据《增值税公告》规定申请登记，该人应自须申请登记之日起至提交登记申请或被税务部登记之日止，每月或不足一月的被处以 2,000 比尔罚款。此外还应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当于所述期间应纳税交易所应缴的纳增值税的 100%，该罚款并不免除个人就所

述期间应承担的缴纳增值税责任。

②如个人故意出具不正确的纳税单据，导致就应纳税交易所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或就应纳税交易可抵扣的增值税增加的，应被处以 50,000 比尔的罚款。

(8) 未出具纳税单据处罚

如纳税人被要求出具纳税单据，但却未出具的，就未出具纳税单据相关的每笔交易应被处以 50,000 比尔的罚款。

(9) 纳税不足处罚

①纳税人所申报的纳税义务低于纳税人正确的纳税义务（差额称为“税收短少”），应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当于税收短少的 10%。若属于第二次申请，则罚款应增加到 30%。若属第三次或后续申请的，则罚款应增加到 40%。

②如自我评估的纳税人合理辩解，称财政与经济合作部在纳税人提交其自我评税单前尚未发出裁决的情况适用税法，而税收短少是因此产生的，则不应处以罚款。

(10) 避税处罚

如税务部在评估纳税人时适用避税规定，纳税人应承担避税罚款，金额相当于本会避免、但因反避税规定的适用而未避免的税款的两倍。

(11) 未遵从电子税收系统处罚

当税务部根据税法要求纳税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或缴纳税款，而纳税人未能照做时，税务部须向纳税人送达书面通知询问未能照做的理由。如纳税人通知送达后的14日内，未提供充分理由，则该纳税人应被处以 50,000 比尔的罚款。

(12) 税务代理处罚

如税务代理未做到以下事项，则特许税务代理应被处以 10,000 比尔的罚款：

- ①按规定向其客户提供一份证明或报表；
- ②按规定期间提供给客户的证明或报表；

③按规定通知税务部，告知税务代理不再经营作为税务代理的业务。

### 3.2.8.2 税务犯罪

#### (1) 纳税识别号有关犯罪

①任何人如果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被处以 20,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一至三年的监禁：

A. 取得或试图取得一个以上纳税识别号； B. 允许他人使用其纳税识别号；

C. 使用他人的纳税识别号。

#### (2) 虚假或误导性声明以及欺诈性文件

①如果任何人有意图欺骗税务部的以下行为，则应被处以 5 万至 10 万比尔不等的罚款以及三至十五年的监禁： A. 向税务部作出虚假或误导性声明；

B. 没有充足理由就忽略任何应包含在声明中的细节，由此可能误导税务部；

C. 向税务部提供伪造文件，

②本条第①子条所称“任何人向税务部作出的声明”应包括该人向另一人作出的声明，就该人所知或根据合理预期，另一人会将所述声明交给税务部。

③任何人如果意图逃税，以去世的人、住所不明的人、不具有给予委托授权书法定资格的人、无法从企业获取利益的人或者不存在的人的名义取得贸易许可证或以代理人的身份开办企业，除了承担企业的纳税义务外，还须受到本条第①子条规定的处罚。

#### (3) 伪造发票或非法发票

①任何人如果：

A. 编制、出具或者发行伪造发票；或

B. 使用伪造发票，以减少其纳税义务或要求退税，则应被处以 10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七至十年的监禁。

②如果任何人从本条第①子条所述的伪造发票中获取的经济利

益超过10万比尔，则第①子条所述处罚应为金额等于所获取经济利益的罚款以及十至十五年的监禁。

③如果任何人拥有、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机器、设备或软件用于制造、编制或打印伪造发票，则该人应被处以 20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十至十五年的监禁。该定罪不得妨碍没收机器、设备或软件，以及犯罪所得。

④任何人如果拥有、保管伪造发票或为伪造发票出售提供便利或安排，或者使用伪造发票，则构成犯罪，应被处以三至五年的监禁。

#### (4) 与发票有关的一般犯罪

①有义务出具税务发票的纳税人如果开展无税务发票交易，则应被处以 25,000 至 50,000 比尔的罚款，并处三至五年的监禁。如果实际销售价格超过 10 万比尔，则处罚应为金额等于发票所载价格中最高者的罚款以及七至十年的监禁。

②任何人就一项交易在发票的相同副本中录入不同金额的价格以少报销售价格的，应被处以10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五至七年的监禁。

③任何人针对不存在的交易提供或接受发票的，应被处以 10 万至 20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七至十年的监禁。如发票金额超过20 万比尔，则处罚应为金额等于发票所载价格的罚款以及十至十五年的监禁。

④任何人未经税务部许可擅自打印发票的，应被处以 30 万至 50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两至五年的监禁。如发现任何人再次犯有该罪行并被定罪，则应没收此人的打印机和/或企业，并注销其营业执照。

#### (5) 索取非法退税或超额税收抵免犯罪

如果纳税人使用伪造收据或采取其他类似手段欺骗税务部，索取退税或税收抵免，则应被处以 5 万比尔的罚款，并处五至七年的监禁。

#### (6) 增值税犯罪

①任何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提供税务发票的，应被处以20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七至十年的监禁。

②如果登记人拒绝提供增值税公告所要求的税务借记单或者税务贷记单，或提供不符合增值税公告规定的税务借记单或税务贷记

单，则应被处以 1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一年的监禁。

(7) 印花税犯罪

①任何人如果(以见证人以外的其他身份)签署须缴纳印花税的文件，但并未支付印花税，或者想不支付印花税或支付较低额的印花税而掩盖或隐藏文件的本质，则应被处以25,000至35,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三至五年的监禁。

②任何人有权出售印花票或印花票纸，如果违反了印花税公告或条例，或者未经授权擅自出售或公开发售印花票或印花票纸，则应被处以 5,000 至 25,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三至五年的监禁。

(8) 与税款追回有关的犯罪

①纳税人财产的委托接管人如果未能按税法规定履行其义务，则应被处以 5,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不超过一年的监禁。

②任何人在收到扣押令后：

- a. 如果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扣押令项下的被执行财产；
- b. 隐藏、破坏、损坏或损毁扣押令项下的被执行财产；或者
- c. 销毁、隐藏、移除、损坏、更改、取消或删除与扣押令项下被执行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

则应被处以两至三年的监禁。

③任何人若未能向税务部支付扣押令中规定的金额，则应被处以两至三年的监禁，但并不解除此人支付扣押令项下规定的应付金额的责任。

④任何人违反出境限制令离开或试图离开埃塞俄比亚，则应被处以两至三年的监禁。

⑤金融机构若未能遵守根据规定发出的命令，则应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等于税务部因金融机构的原因未能征收的税款金额。如因金融机构的管理者失职导致犯罪行为发生，则该管理者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的监禁。

⑥任何人未经税务部许可擅自打开或移除查封令所查封场所的封条，则应被处以两至三年的监禁。

(9) 逃税

①任何人意图逃税，隐瞒其收入或者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未在到期日前缴纳税款的，应被处以10万至20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三至五年的监禁。

②扣缴义务人意图逃税，就某一款项扣缴预扣税却未在到期日前向税务部缴纳所扣税款的，应被处以三至五年的监禁。

(10) 妨碍税法管理

任何人妨碍或试图妨碍税务专员履行税法规定的职务的，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的监禁；妨碍或试图妨碍税法管理，应被处以 10,000 比尔的罚款和/或三至五年的监禁。

(11) 未经授权征税

根据税法规定无权征收税款的人，如果征收或试图征收税款，则应被处以50,000至75,000比尔的罚款和/或五至七年的监禁。

(12) 协助或教唆进行税务犯罪

任何人协助、教唆、帮助、鼓动他人或与他人合谋开展税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即主要罪行)，则此人应被处以与主要罪行同等的处罚。

(13) 与税务上诉委员会有关的犯罪

①任何人如果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则应被处以 500 至 3,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②任何人若无合理理由拒绝委员会的传唤，拒绝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宣誓，拒绝回答委员会的提问，则应被处以 300 至 3,000 比尔的罚款以及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③任何人故意向委员会提供虚假证据或误导性证据，则应被处以 5 万比尔的罚款以及三至五年的监禁。

(14) 税务代理人犯罪

任何不具备纳税代理人许可资格的人违反本规定提供纳税代理服务的，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

(15) 机构犯罪

①犯有税法规定的罪行的人为机构时，则罪行发生时该机构的管

理者应被视为犯有相同罪行。

②任何人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条第①子条的规定不适用： A. 未经此人同意或在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犯罪；

B. 处于其职务的人员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 3.2.8.3 奖励

(1) 针对可核查逃税信息的奖励

①如果任何人提供通过隐瞒、漏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逃税行为的可核查、客观信息，则税务部须按照所发布的相关指令规定，授予此人奖励，奖励金额可高达税务部征收税款时逃税金额的 20%。

②下列情形下，任何人无权享有本条第①子条规定的奖励： A. 此人参与了逃税；或者

B. 举报逃税是此人的职责之一。

### 3.2.9 其他征管规定

#### 埃塞俄比亚实行分税制

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分税的制度。各州将一定比例的税收上缴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根据各地区人口、经济状况及上缴税收的情况向各州拨款。

#### 中央税：

关税及其它货物进出口税收；

受雇于中央政府、国际雇主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中央政府所拥有企业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国家彩票收入和其它中奖收入的税收；

飞机、火车和海运活动的税收；

中央政府拥有的房屋、财产的租金收入税收；中央政府颁发或许可的证照、服务费用税收。

####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税：

公司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利润税，特许权使用费和大规模开采石油、天然气、森林资源的土地租金税收。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

##### ①所得税

任何取得所得的埃塞俄比亚居民（个人或企业）和有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所得的非居民（个人或企业）均为所得税纳税人。

##### ②增值税

未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增值税登记，但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向客户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非居民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通过设立在埃塞俄比亚的分支机构或者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和劳务的非居民。

③非居民取得的营业收入被视为来源于埃塞俄比亚收入的前提条件：

- A. 非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
- B. 非居民在埃塞俄比亚出售商品或者出售同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出售的货物相同或类似货物；或
- C. 埃塞俄比亚的非居民开展的同非居民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2.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 ①非居民保险费、管理费、技术费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或保险费的，应按照如下税率缴纳非居民所得税：

- A. 保险费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保险费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全额的 5%；
- B. 股息或利息所得，为股息或利息收入全额的 10%；

C. 管理或技术费所得，为管理或技术费收入全额的 15%。

本条不适用于非居民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或保险费。

#### ②非居民演艺人员

非居民演艺人员或非居民演艺人员团体通过在埃塞俄比亚参加表演取得的收入，应根据其表演收入全额（不扣除开支）的 10%计算缴纳所得税。如果演艺人员（包括演艺人员团体中的成员）的表演收入不是由演艺人员取得而是由另一个人取得的，则本条应适用于此人取得的收入。

其中，“演艺人员”包括音乐家和运动员；“团体”包括体育团队，“表演”包括体育赛事。

#### ③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5%计算缴纳所得税。

#### ④股息

非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股息，应按照股息收入的10%计算缴纳所得税。

#### ⑤利息

非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利息，应按照下面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A. 对于在埃塞俄比亚居民金融机构的存款，税率应为利息收入的5%；

B. 其他情况下税率应为利息收入的10%。

#### ⑥汇出利润

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如果对外汇出利润，应根据其常设机构汇出利润金额的 1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⑦再次收取的技术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通过除了设在埃塞俄比亚常设机构之外的其他方式为以

下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或设备租赁服务：

- A. 埃塞俄比亚居民，但由居民通过设在埃塞俄比亚境外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除外；
- B. 通过常设机构在埃塞俄比亚开展业务的非居民。

当服务接受方的相关人员再次收取费用，应作为提供服务的技术费或提供租赁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所得税。

#### ⑧非居民的国际航空运输业务

开展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非居民需缴纳营业收入所得税，税率为非居民通过把从埃塞俄比亚上飞机或装载的乘客、牲畜、邮件、商品或货物运输到埃塞俄比亚境外取得的收入全额的 3%。

本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法律列明的免税收入；

B. 因从埃塞俄比亚境外的某个地方到埃塞俄比亚境外的另一个地方的途中经过埃塞俄比亚而身处埃塞俄比亚的乘客；

C. 牲畜、邮件、商品或货物的转运。

负有相关纳税义务的非居民最晚应于各季度结束次月的最后一天向税务部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税款最晚应于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到期日缴纳。如果非居民未能在到期日起的三个月内缴纳税款，则税务部可向埃塞俄比亚民航局出具一份载有非居民名称及其到期税额的证明，埃塞俄比亚民航局应拒绝为非居民拥有或租用的飞机办理埃塞俄比亚的机场安检手续，直到该非居民缴清到期税款。

#### (2) 增值税管理

①未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如果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向任何增值税登记人或居民法人提供劳务，则应根据本节规定就其劳务所得缴纳增值税。

②劳务接受方应从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税款。如果非居民提供的劳务为增值税法列明的免税劳务，则免于征收反向增值税。如果非居民劳务提供方支付了进口环节税收，则不适用于本节规定。

③如果劳务接受方是增值税登记人，扣缴的税款应在交易发生的会计期间进行纳税申报时缴纳。付款凭证可视为增值税发票，可按照

法律规定进行增值税抵扣。

④如果劳务接受方不是增值税登记人，扣缴的税款应在向非居民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⑤在向非居民租赁财产进行进口并且该租赁付款有反向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承租人可以根据与非居民签订的协议申请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当该财产被转租时，承租人作为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对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的判定做出明确规定。在《第983/2016号税收征管公告》中，对关联自然人的判定做出了如下规定：

(1) 如果两位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体现为其中一人合理预期会依照另一人的指示、要求、建议或意愿行事，或者两人合理预期均会依照第三人的指示、要求、建议或意愿行事，那么这两位自然人即为关联人。

(2) 单纯依据一人为另一人的雇员或客户，或者两人均为第三人的雇员或客户，不能判定两人构成关联人。

(3) 符合以下情形的人构成关联人：

①某一人与其亲属，除非税务部确信此人和其亲属预期不会依照彼此的指示、要求、建议或意愿行事；

②某一组织与其成员，当该成员单独或连同构成关联人的人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组织间接控制该组织25%或25%以上的表决、股息或资本权利时；

③两家组织，当某一单独或连同构成关联人的人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组织间接控制这两家组织 25%以上表决、股息或资本权利时。

(4) 某人的亲属包括：

①此人的配偶；

②此人或此人配偶的祖辈、直系后代、胞兄弟、胞姊妹、叔伯、姑姨、侄子、侄女、继父、继母或领养子女；

③此人或此人配偶领养子女的亲生父母；

④第②项中所述任何人员的配偶。

(5) 某人的配偶包括：

①与此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人；

②与此人在无合法婚姻关系下共同生活的人。

(6) 领养子女视作领养父母的第一顺位血亲亲属。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对关联交易类型做出明确规定。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对关联申报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 4.2 同期资料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2015年颁布了第43/2015号指令（以下简称“指令”），首次以指令的形式对转让定价中核心“独立交易原则”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为赴埃投资的跨国企业从事跨境经营活动提供了确定性，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指令于2015年10月12日起生效。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根据指令，在某个财政期间内，从事跨境交易的纳税人如果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500,000比尔（22,380美元），则该纳税人需要向税务部提交一份“转让定价声明”，对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年度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计算关联交易总额时，资本交易额与贷款余额应包含在内，且收入和支出不得相互抵消。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纳税人在申报时应准备好转让定价资料，以证明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部书面通知（提交转让定价资料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税务部报送转让定价资料。

纳税人向税务部提交的转让定价资料可以用阿姆哈拉语或者英语。

#### 4.2.3 其他要求

在开展转让定价调查时，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交除转让定价资料之外用以辅助证明的其它必要文件及资料。

### 4.3 转让定价调查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2015年颁布了第43/2015号指令（以下简称“指令”），首次以指令的方式对转让定价相关概念以及所得税公告中“独立交易原则”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为赴埃投资的跨国企业从事跨境经营活动提供了确定性，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指令于2015年10月12日起生效。

#### 4.3.1 原则

如果某项交易不属于独立交易（指独立的人之间公平开展的交易），则税务部可在各交易方之间对收入、利得、扣除额、亏损或纳税抵免额进行必要的分配、分派或分摊，从而体现出独立交易下的收入、利得、扣除额、亏损或纳税抵免额情况。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4.3.2.1 一般性规定

如果纳税人试图同某个关联人进行利润分割，税务部应调整两人的收入和纳税抵免额，以免利润的分割造成应缴税款的减少。在确定某人是否试图分割利润时，税务部应考虑转让支付的价值。

下列情况下纳税人被视为试图进行利润分割：

- （1）直接或间接把收入或收入权转给某个关联人；或
- （2）直接或间接把财产（包括金钱）转给某个关联人，从而使后者收到或享有上述财产带来的收入利益。

进行转让的原因是为了降低出让方和受让方收入的应纳税款总

额。

#### 4.3.2.2 特殊规定

如果某项交易的一方位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并需在其境内纳税，而另一交易方位于埃塞俄比亚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则应按照财政部部长发布的指令对收入、利得、扣除额、亏损或纳税抵免额进行分配、分派或分摊。

财政部部长发布的指令也适用于全部在埃塞俄比亚发生的交易。

#### 4.3.2.3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指令第 6 条规定，转让定价主要方法有五种，分别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与利润分割法，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的规定一致。另外，此款规定，当前述五种方法都不适用时，允许采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所得税公告中规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为优先考虑适用的方法。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4.3.3.1 避税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时，纳税人被视为采取了避税方案：

- （1）税务部确信某种方案已被签署并执行；
- （2）税务部确信某人已取得了同方案相关的纳税待遇；
- （3）税务部确信，根据方案的实质可以得出结论：签署并执行方案的某一人或多人之中的一人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其获得纳税优惠。

##### 4.3.3.2 处理方式

税务部可拟定获取纳税优惠的人及同方案相关联的人的纳税责任，就像避税方案没有被签署或执行，或者使之符合税务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以避免或减少此种纳税优惠。

#### 4.3.3.3 相关定义解释

(1) “方案”包括：

①任何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无论是否可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

②任何计划、建议、行动过程或行为过程。

(2) “纳税优惠”是指：

①某人纳税责任的减少；

②某人履行纳税责任的延期；

③某人纳税责任的其他规避。

#### 4.3.4 转让定价调整

##### 4.3.4.1 按中位数调整

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规定的转让定价调整应基于独立交易范围的中位数，并且仅在测试交易的结果超出独立交易范围的情况下采用。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转让定价调整都是调整至中位数，如果纳税人或者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认为调整到某个数值比调整到中位数更合理，则将转让定价调整为该数值。

并且，该指令指出埃塞俄比亚税务部只有在最终结果是增加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 4.3.4.2 双边税收协定

转让定价调整会使相同的收入被重复征税。

对于国内交易而言，如果交易的一方被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则交易的另一方其应纳税所得也会进行相应的转让定价调整；对于国际交易而言，只有当非居民关联方所在的国家与埃塞俄比亚间存在双边税收协定，才可以免于双重征税。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指令第 12 条规定，纳税人可向埃塞俄比亚税务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双边与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时间不能超过五年，从生效之日起计算。

#### 4.4.2 程序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纳税人应向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提供以下资料：

- (1) 纳税人经营活动与交易的描述性资料；
- (2) 可比性分析；
- (3) 经济分析；
- (4) 其他国家的居民身份证明（如果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时）；
- (5) 预约定价申请的范围与持续期限。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4.5.1 判定标准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提及受控外国企业判定标准。

##### 4.5.2 税务调整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提及受控外国企业税务调整。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提及成本分摊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 4.6.2 税务调整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提及成本分摊协议税务调整。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 4.7.1.1 适用对象

资本弱化适用于在埃塞俄比亚设置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且该常设机构被视为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

#### 4.7.1.2 判定标准

如果某个外国控制居民公司（金融机构除外）在某个纳税年度的平均债务同平均权益之间的比率大于 2:1，且该公司该年度内的平均债务额大于公允债务额，则被视为资本弱化。

#### 4.7.2 税务调整

##### 4.7.2.1 税务调整规定

如果某个外国控制居民公司（金融机构除外）在某个纳税年度的平均债务同平均权益之间的比率大于 2:1，且该公司该年度内的平均债务额大于公允债务额，则不得扣除该公司当年按照下面的公式计算得出的已支付利息：

$$A \times \frac{B}{C}$$

其中，A是指该年度内公司的扣除利息总额，B是指该年度内公司的超额债务，C 是指该年度内公司的平均债务。

##### 4.7.2.2 相关定义解释

(1) “公允债务额”是指就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而言，某金融机构在全面考虑该公司的状况的情况下准备在公允交易中借给公司的债务额。

(2) “平均债务额”是指就某纳税年度内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而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frac{A}{12}$$

其中，A 是指纳税年度内每个日历月月末公司的债务总额。

(3) “平均权益额”是指就某纳税年度内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而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frac{A}{12}$$

其中，A 是指纳税年度内每个日历月月末公司的权益总额。

(4) 就外国控制的公司而言，“债务”是指公司的债务义务，在此基础上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确定应付利息。

(5) “债务义务”是指向另一个人偿还金钱的义务，其中包括同本票、汇票和债券相关的义务，但其中不包括应付账款或偿还无息借款的义务。

(6) 就外国控制的公司而言，“权益”是指纳税年度任何时间内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权益最大金额，其中包括偿还无息借款的义务。

(7) 就某纳税年度内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而言，“超额债务”是指该纳税年度内公司平均债务超出根据2:1的比率确定的该年度最大允许平均债务的金额。

(8) “外国控制居民公司”是指其 50%以上的成员权益被非居民单独或同相关人员（一个或多个）共同持有的居民公司。

#### 4.8 法律责任

现行埃塞俄比亚公告中，尚未提及对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埃税收协定

#### 5.1.1 中埃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埃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 5.1.2 适用范围

##### （1）主体范围

中埃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采用居民原则来确定“人的范围”，是因为居民纳税人在本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境内外的所得向该国纳税。理解“人的范围”，应关注“一般定义”条款中缔约国、居民以及人三个概念的定义。

为防止协定滥用，对通过人为安排构成缔约国居民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形，如设立基地公司、导管公司，可根据国内的一般反避税规定和税收协定的防止滥用协定条款予以否定。

##### （2）客体范围

在中国适用的现行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埃塞俄比亚适用的现行税种：按所得税公告规定对所得和利润征收的税收，按相应公告对采矿、石油和农业活动所得征收的税收。

未来税种变化的适用：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实质相似的税收。但发生变化一方的主管当

局应及时将相关变化通知对方，如果国内法律的重大变动会影响到协定义务时，一般来说需要双方主管当局互相确认后才能适用。

### （3）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埃塞俄比亚”一语是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或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是或可被认为是埃塞俄比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和任何其他区域。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1）概要

常设机构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即按此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埃塞俄比亚税务机关可以对中国的企业征税。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埃塞俄比亚不得对中国企业的利润征税，除非该企业通过其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同时，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体现了协定结合常设机构和利润归属两大原则来限制来源国对营业利润征税的权利：一是只有中国居民在来源国埃塞俄比亚构成常设机构，来源国才能征税；二是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只能对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不能对中国居民从来源国境内的所有所得进行征税。

处理常设机构条款与其他相关条款关系时，通常应遵循常设机构条款优先的原则。例如，若据以支付股息（第十条）、利息（第十一条）或特许权使用费（第十二条）的股权、债权、权利或财产等与

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有关所得应该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 （2）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通常可以分为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劳务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

①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的认定：在中埃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同时，第五条还采取正列举的方式，明确“常设机构”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直销店；作业场所；商业性仓库；农场、种植园或从事农业、林业、种植业或相关活动的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其中：“商业性仓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出于营利目的为其他企业储存货物或商品所使用的设施。从常设机构的基本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常设机构必须是一个营业场所；常设机构具有三个特性，即固定性、持续性和经营性。但是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仅以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类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是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盈利作用。

②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埃协定规定“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超过6个月的为限。其中“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一语不仅包括房屋的建造，还包括建筑物、道路、桥梁或运河的翻新，管道的铺设以及挖掘和疏浚工程等。并且“安装”一语不仅限于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安装，也包括新设备的安装，如在现有的建筑物或者室外安装复杂的机器。执行时应注意：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从事本款规定的工程活动，仅以本款规定的6个月的时间标准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这些活动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可能构成常设机构；如果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不以每

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如果中国企业将承包工程作业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在建筑工地施工的时间应算作总包商在建筑工程上的施工时间。

③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埃协定未规定劳务型常设机构的判定内容，劳务型常设机构在协定条款中的缺失意味着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的协定限制了来源国对积极所得的征税权。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应根据常设机构的一般定义的规定进行判定。

④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对于此一般表述，在执行时应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其活动使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代理人，通常被称为“非独立代理人”。对“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作广义的理解，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这里所称“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对于“经常”一语并无精确统一的标准，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所谓“行使”权力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理解。如果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四款的准备性或辅助性范围，则不构成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常设机构）。判断一方企业是否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时，不受本条第三款关于时间要求的限制。

非独立代理人条款（第五款）规定，代理人如具有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权力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且代理人所从事的活动不是准备性、辅助性的，则代理人应构成被代理人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即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埃塞俄比亚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由此在埃塞俄比亚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此外，在判定中国企业是否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埃塞俄比亚构成常设机构时，不受关于时间要求的限制。

### （3）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通常规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在其境内设立或构成的常设机构进行征税时，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也就是说，常设机构的利润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属利润，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服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即，若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构成常设机构，那么埃塞俄比亚对其征税时，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中国同埃塞俄比亚的协定中增加“受国内法限制”的表述，即“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此规定适用时应受国内法限制。”且《议定书》规定“只有当国内法的限制所得到的结果与本协定规定的原则一致时，才能适用国内法的限制。”

### （4）子公司一般不构成常设机构

中国母公司通过投资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从税收的角度看，子公司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即使它在业务上受母公司管理，也不应仅凭此而被视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活动是否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5）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

独立代理人条款（第六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时，如果该代理人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则不应因此视其代理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这类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一般称作独立代理人。代理人的活动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才属于本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即不构成被

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①该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

②独立代理人在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一般按照常规进行自身业务活动，不从事其他经济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活动。

(6)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第七项行动计划对常设机构条款的修改建议

一般情况下，如果两国签署了税收协定，只有本国企业构成了对方国家（缔约国）的常设机构，对方国家才有权对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因此，在确定非居民企业在某国是否应缴纳所得税时，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定义非常重要。跨国公司正是利用现有税收协定在定义常设机构上的漏洞，纷纷通过人为手段避免成为投资对象国的常设机构，从而规避纳税义务。对此，BEPS 项目第七项行动计划的报告作出了应对。通过佣金代理人或类似安排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在跨国公司中非常常见。使用佣金代理人安排的外国企业之所以不会构成常设机构，是由于代理人不是以外国企业的名义订立的合同，从而导致该安排无法符合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五条第五款中对常设机构的定义。由于第五条第五款要求代理人必须以外国企业的名义正式订立合同，企业可以很容易通过修改合同条款规避该条文的适用，且无需显著改变其在该国的职能活动。基于此，BEPS项目第七项行动计划的报告指出，为应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安排，必须修订现有的常设机构定义。第七项行动计划提出修改 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五条，明确代理型常设机构不仅包括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形，也包括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合同对企业有约束力的情形。另外，代理人即使没有直接订立合同，但可能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起到了主要作用，这种情况也可判定代理人构成被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此外，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埃税收协定中下列类型的常设机构作出了进一步定义：

(1) 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定义所称“企业进行全部

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首先，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只要有一定可支配的空间，即可视为具有营业场所；其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第三，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根据上述规定，如果疫情防控期间改为居家办公属于间歇或偶发行为，则这种临时居家办公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定义所称的“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工程型常设机构：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一些建筑工程项目上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撤出场地，造成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停工，这种情形不属于中亚税收协定中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日期的因故中途停顿作业的情形。在计算该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时，应允许扣除仅因疫情影响造成全面停工的日期。

(3) 代理型常设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为境外企业雇主工作并以雇主名义签订合同，通常情况下，此类活动属于偶发行为，不满足中亚税收协定中的经常性要求，因此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该个人在疫情发生以前，即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之后改为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境外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不属于中埃税收协定中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情形。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1) 不动产所得

中埃协定并未对“不动产”单独定义，而是赋予缔约国国内法对“不动产”这一用语的解释权。其含义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

视为不动产。

协定所称“不动产所得”，是指在不动产所有权不转移的情况下，使用不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包括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该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不动产所得征税权的划分原则是：不动产所在国（来源国）对不动产所得拥有优先征税权。中国居民从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埃塞俄比亚征税。如果不动产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由此所产生的转让收益，应适用“财产收益”条款的规定。

### （2）国际运输

国际运输所得一般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所得。中埃协定对国际运输所得采用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原则。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国际空运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征收间接税和个人所得税；国际海运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征收间接税和个人所得税。

### （3）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因关联关系导致其账目不能真实反映其在缔约国一方的真实利润时，该国的税务当局可以对该企业的账目进行调整。

对关联交易利润的重新调整，可能引起对不同纳税人取得的同一笔所得的双重征税问题。因此协定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对关联交易利润进行初次调整后，受该调整影响的缔约国另一方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在关联交易相应调整中，如果缔约国双方对调整的数额和性质发生争议，双方主管当局应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进行协商。纳税人希望就转让定价问题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应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4）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简而言之，股息即为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

中埃协定中明确了居民国和来源国都有征税权，但对股息来源国的征税权进行了限制。“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中国居民企业欲享受股息所得中埃税收协定优惠，符合股息受益所有人条件即可，没有受益所有人持有利益比例（一般为25%或10%）要求，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可无限制条件按5%的税率征税。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则来源国可将股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需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股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股份的持有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上述内容。如果常设机构所在国对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有优惠税收待遇规定时，股息受益所有人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股份转移到常设机构的，不适用上述内容。

#### （5）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利息征税的一般原则，即分享征税权的原则。居住国并非拥有独占权，保留了利息发生国对利息征税的权利，但是通过确立征税上限对该权利的实施做了限定。“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

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中国居民企业享受中埃税收协定优惠利息条款 7%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是利息受益所有人。中国居民企业若不符合享受中埃税收协定利息条款 7%优惠税率的条件，则应按埃塞俄比亚国内法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税。

目前，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的协定对利息无免税规定。

《议定书》规定：关于《中埃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埃塞俄比亚政府此前对完全由中国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的利息一直给予免税待遇，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将来可以通过个案处理方式继续给予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协定第六款明确了利息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利息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利息支付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利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利息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例如，某第三国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给埃塞俄比亚居民的利息，在利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情况下，应认为该利息发生于中国，由中国根据中埃协定行使优先征税权。如埃塞俄比亚居民为该项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该协定待遇。第七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利息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的数额的部分不得享受协定的优惠，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第八款为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适用税收协定利息条款的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6）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特许权使用费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对该所得有优先征税权，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中埃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的限制税率是 5%，表述为“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应当注意的是，所得来源国按限制税率进行征税时必须以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对方居民为前提，即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埃塞俄比亚的特许权使用费申请享受中埃税收协定待遇（按 5% 的税率征税）时，中国居民企业必须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例如：中国 A 公司将某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给埃塞俄比亚某公司，A 公司就该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申请享受中埃税收协定待遇（按 5% 的税率征税）时，埃塞税务机关会考虑 A 公司是否存在从其他公司取得该项技术的情况，比如该项技术是 A 公司从其关联企业美国 B 公司取得的，并且 A 公司对该技术仅在形式上拥有控制权，埃塞税务机关可能考虑 A 公司可能存在滥用税收协定的情况，可以否定 A 公司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第六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第七款为反滥用条款。

#### （7）财产收益

“财产收益”一般是指财产法律权属关系发生变更产生的收益，包括出售或交换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包括部分转让、征用、出售权利等产生的收益。协定对财产收益一般不单独设立税种或限制税率，而是对涉及转让各类财产所有权取得收益的征税权进行划

分。

由于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财产收益是指在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由于处理或转让财产取得的所得，也可称之为财产转让所得或资本利得。而“不动产所得”是指在财产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通过直接使用或出租等形式取得的所得。因此，不动产转让收益的征税原则适用“财产收益”条款，其他情况下的不动产所得仍适用“不动产所得”的规定。

财产收益征税权的具体划分如下：

①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应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由不动产的坐落地所在国埃塞俄比亚征税；

②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包括股票和其他类似公司权益）产生的收益，埃塞俄比亚税务机关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③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在中国到目前为止签订的协定中，大部分规定：转让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仅有少数协定（包括中埃协定）规定，“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主要财产为不动产的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中国居民企业转让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公司财产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埃塞俄比亚的不动产组成），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埃塞俄比亚征税；

⑤中埃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没有单列对转让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份取得收益的税务处理，应依据埃塞俄比亚国内法执行（中埃税收协定对转让主要财产为不动产的公司股

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没有明确是否是来源国征税）；

⑥本条各款涉及的各项财产的转让收益按各款的规定处理，对于转让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第六款转让“其他财产”处理，即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中国居民企业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则仅在中国征税。

#### （8）独立个人劳务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是指“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协定文本并未对“专业性劳务所得”加以定义，而仅通过正列举的方式对“专业性劳务”含义进行说明。这些举例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该条款主要明确了缔约国一方居民以独立身份到另一方（来源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总的征税原则是由其居民国征税。但该劳务如符合来源国征税条件之一的，来源国可对该项所得优先课税。来源国征税的条件主要有：固定基地标准和183天停留标准。具体言之，固定基地标准的含义是，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中国居民个人在来源国埃塞俄比亚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且其所得归属于该固定基地时，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可以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183天停留标准的含义是，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埃塞俄比亚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且其所得是在该段停留时间内取得的，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可以征税。

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不符合固定基地标准或183天停留标准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向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并向其提出申请享受在其境内免税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与非独立个人条款关系紧密，两者属并列关系，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从事一项劳务活动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条款。一般认为，如果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的，应属于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协调范围。独立个人劳务有可能涉及演艺人员或运

动员的活动，但演艺人员和运动员从事独立性质的跨国表演活动应优先适用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

#### （9）非独立个人劳务

非独立个人劳务又称受雇所得，协定明确了受雇所得的一般征税原则，即应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国征税，同时规定一般原则不适用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等5种特殊所得。也就是说，中国居民在埃塞俄比亚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埃塞俄比亚可以征税。

受雇所得划分征税权的一般原则，即：来源国拥有优先征税权，但对于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受雇所得来源国应给予免税，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例如，中国居民以雇员的身份在埃塞俄比亚从事活动，只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获得的报酬就可以在埃塞俄比亚征税：

- ①收款人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埃塞俄比亚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含）；
- ②该项报酬由埃塞俄比亚雇主支付或代表埃塞俄比亚雇主支付；
- ③该项报酬由雇主设在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协定明确了与国际运输活动有关的受雇所得的特殊处理。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工资、薪金所得”）一直是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与难点。应结合总局下发的一系列文件，并紧密结合税收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条款，进行正确理解并遵照执行。

#### （10）董事费

董事费条款与“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相比是特殊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关系。例如，中国居民个人作为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的董事

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适用“董事费”条款规定，由该公司所在国埃塞俄比亚征税。但是，假如董事会成员因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那部分报酬则应适用“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的一般原则。

#### (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为了维护所得来源地国家的征税权，对于艺术家和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由活动所在国征税。艺术家或运动员由于雇佣关系取得的归属于其他人（包括公司）的所得，也由活动所在国征税。即：艺术家或运动员以个人名义直接从表演活动中取得的所得，来源国对所得按国内法有关规定的税率征税。艺术家或运动员以团体的名义表演，由团体或企业取得收入，则取得收入的团体或企业在来源国负有纳税义务（即使该团体或企业在来源国并未构成常设机构）；艺术家或运动员从演出团体或企业领取的报酬在来源国也负有纳税义务。

对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表演活动取得的报酬，由来源国享有独占征税权，不论个人停留时间的长短，也不要求其设有常设机构，属于对个人劳务或营业利润征税规定的例外。

适用于艺术家或运动员条款的所得一般是指表演活动取得的出场费以及取得的与从事表演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广告费等。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规定的来源征税权仅限于对直接或间接产生于公开或现场演出的所得，一般不包括其他活动或者财产所得，如销售货物、特许权使用和演出取消违约金等。一般情况下，上述表演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同其在有关国家从事的公开表演没有直接关系时，应适用其他条款的规定。

予以免税的特殊情形：为了促进与协定缔约国之间的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中埃协定规定：“在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或体育交流框架下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但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除外。”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在文化交流活动的基础上增加了体育交流计划。中国居民纳税人符合免税规定情形的，应向演出所在地的埃

塞俄比亚主管税务当局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免税待遇。

(12)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居民个人，应埃塞俄比亚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非营利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主要为在上述机构从事教育、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埃塞俄比亚，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埃塞俄比亚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但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不适用享受免税待遇的规定。

(13) 学生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中国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埃塞俄比亚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埃塞俄比亚，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埃塞俄比亚以外的款项，埃塞俄比亚一方应免于征税。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税收协定对学生的免税优惠规定了时间限制，即“连续停留不超过四年”。本条仅适用于学生或实习人员为了生活、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地而收到的款项，不适用于独立劳务条款和非独立劳务条款所涵盖的服务报酬。

### 5.1.5 埃塞俄比亚税收抵免政策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中国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①直接抵免法：中国居民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埃协定规定在埃塞俄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②间接抵免法：在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是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埃塞俄比亚税收。

埃塞俄比亚消除双重征税方法：对各项所得给予直接抵免（不包

括间接抵免），即：埃塞俄比亚居民取得的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埃塞俄比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的数额。但是，该项扣除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埃塞俄比亚所得税数额。

对消除双重征税的具体操作，协定条款中一般不做具体规定，主要依据国内税法的规定执行。中国在执行协定和议定书条款的过程中制定了若干解释，这些条文解释对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做了相应规定。除此之外，国内税法中关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政策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和《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财税〔2017〕84号文件下发前，原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主要采取分国不分项抵免法，且企业从境外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负担的所得税的间接抵免层级不超过三层。84号文件对原有政策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完善：

①调整抵免方法：抵免方法增加了不分国不分项（也称为综合抵免）。企业可自行选择采取分国不分项或者不分国不分项。

②调整间接抵免层级：将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

总局2017年第41号公告就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①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分包企业和联合体各方企业按本公告规定取得的分割单（或复印件）可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②总承包企业、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在分配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时，可按实际取得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合理比例分配至分包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予以抵免。联合体主导方可按合同收入占比孰高原则或事先约定进行确定。

#### (2)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国和埃塞俄比亚互相给予对方适用于营业利润所得类型的普通饶让，即“产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根据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在限定期间内被免税或减税的，则该营业利润在该国被减免的税收应在该营业利润的受益所有人作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纳税时抵免”。

### 5.1.6 非歧视待遇

#### (1) 概要

此项条款签订的目的是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税收权利和财政利益以及避免税收歧视，即保证缔约国一方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应负担的纳税义务，不比缔约国另一方的人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所受到的纳税待遇不同或负担更重。本条款包括：国籍非歧视、常设机构非歧视、支付非歧视（扣除非歧视）、资本非歧视（所有权非歧视）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以保证中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埃塞俄比亚获得公平的税收待遇，保护投资的安全以及投资者的信心。

中埃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适用于各种税种。

#### (2) 非歧视待遇具体规定

①国籍非歧视。对拥有缔约国国籍的个人在税收上不能有歧视待遇，即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获得同等的税收待遇。例如，即使中国国民在某一时期失去中国居民身份，仍然可以享受非歧视待遇，特别是在该中国国民与比照待遇的埃塞俄比亚国民居民身份相同时。

②常设机构非歧视。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企业设在本国的常设机构的征税，不应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更重。即缔约国一方的中

国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埃塞俄比亚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这样的同等待遇主要体现在税率、费用扣除、计提折旧、亏损结转、财产收益以及税收抵免等方面。

③扣除非歧视。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即缔约国一方中国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埃塞俄比亚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本国居民一样，准予列为支出。

④资本非歧视（所有权非歧视）。缔约国一方不能对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歧视待遇。即，由中国居民投资的埃塞俄比亚居民企业在税收待遇上应与埃塞俄比亚居民投资的埃塞俄比亚居民企业一致。

### 5.1.7 在埃塞俄比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5.1.7.1 埃塞俄比亚执行协定的模式（如审批制或备案制等）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如比利时、台湾地区；部分实行事先审批，英国、德国在处理部分所得类型的税收协定待遇时采用此种模式。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韩国。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判断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如美国、新加坡都采用这种模式。另外，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则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但是，无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需采用哪种模式，都需要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提供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5.1.7.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 (1) 企业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

税收协定从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等方面明确中埃两国的征税权及企业可享受的优惠待遇：

##### ①限制经营所得（营业利润所得）的征税权。

对承包工程的征税受到限制。根据中埃税收协定的规定，中国企业到埃塞俄比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构成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是“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超过6个月的为限”。当该工程按照协定规定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无须在埃塞俄比亚征税。常设机构原则比埃塞俄比亚国内法更加优惠，从而限制了埃塞俄比亚的征税权。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劳务型常设机构在协定条款中的缺失意味着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的协定限制了来源国对积极所得的征税权。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应根据常设机构的一般定义的规定进行判定。

综上，如果没有税收协定，根据埃塞俄比亚国内法，通常而言，在东道国从事建筑、安装等活动，或者提供劳务，均应按照东道国国内法纳税。税收协定提高了东道国的征税门槛，规定上述活动只有在持续达一定时间的情况下，才构成在东道国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在东道国就其取得的所得才负有纳税义务。

②对国际运输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埃协定对国际运输所得采取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原则。埃塞俄比亚对从事国际运输（海运和空运）的中国居民企业，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运输所得，免征所得税。（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签有国际运输所得互相免于征收所得税的条款）

##### ③对股息所得以优惠税率 5%征税。

##### ④对利息所得以优惠税率 7%征税。

⑤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优惠税率 5%征税。

综上③-⑤项，协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以设定限制税率的方式来限制东道国埃塞俄比亚的征税权。中国企业或个人对外从事股权投资、贷款或转让技术等间接投资，而从埃塞俄比亚

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埃塞俄比亚按照通常低于国内税法规定的协定限制税率征税，从而大大减轻了中国投资者的税收负担。

⑥财产收益。中埃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没有单列对转让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份取得收益的税务处理，应依据埃塞俄比亚国内法执行。

#### (2) 个人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

个人也可以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待遇，同时，本税收协定还规定了仅针对个人的相关条款。

##### ①独立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在埃塞俄比亚从事的专业性劳务活动的（如从事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和教学活动以及从事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会计师等独立活动），由中国征税。如果满足一定条件，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可以征税。来源国征税条件包括：固定基地标准；183天停留标准。即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不符合固定基地标准或183天停留标准的中国居民个人，可申请享受在埃塞免税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 ②受雇所得

中国个人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埃塞俄比亚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所得，如果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可在受雇劳务活动的发生国（即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免税。这三个条件为：

- a. 收款人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埃塞俄比亚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不含）；
- b. 该项报酬并非由埃塞俄比亚雇主支付或代表埃塞俄比亚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埃塞俄比亚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③教师和研究人员

为了引进先进的文化和人才，促进中埃两国间的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在税收协定中列入了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东道国埃塞俄比亚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3年内给予免税待遇。

### ④学生

本税收协定中的学生条款对留学生提供了一定保护，即免税待遇。这一免税有三个条件：

a. 中国学生去埃塞俄比亚之前应是中国的税收居民； b. 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来源于埃塞俄比亚以外；

c. 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仅为维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训目的。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税收协定对学生的免税优惠规定了 4 年的时间限制。

### (3) 税收协定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关系

根据中国现行税收法律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面临着被所得居民国和来源国双重征税的可能性。为了避免该问题，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规定，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按照规定在境内抵免，即“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走出去”企业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埃税收协定规定在埃塞俄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中国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税收数额。其中，境外所得抵免范围包括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中国居民公司拥有股份不少于 20%的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税收协定不应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在抵免的范围内。因此，企业取得来源于已经签署税收协定国家的所得需要在来源国缴纳所得税的，应在当地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

遇，否则因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在来源国多缴纳的所得税不能在境内抵免。

假设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持有埃塞俄比亚企业股权，埃塞俄比亚企业向中国企业分配100万元股息。根据埃塞俄比亚国内税法规定，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征收10%的预扣所得税，但根据中埃税收协定，对于支付给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股息，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征收的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因此，中国的居民企业可以向埃塞俄比亚税务机关提出按照税收协定5%的税率纳税，即在埃塞俄比亚缴纳5万元的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可以计入在中国税收抵免的范围。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未在埃塞俄比亚提出享受协定待遇，而按照当地税法缴纳10万元的所得税，那么多出协定规定的5万元税款是不能在中国抵免的。

#### 5.1.7.3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埃塞俄比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需向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部（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

入境信息等资料；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具体开具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5.2 埃塞俄比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国主管当局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涉税事项和解决国际税务争端的机制。建立相互协商程序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最广义上的适用税收协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税收协定公正、准确执行。

中国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埃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埃塞俄比亚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将案情提交中国国家税务局，提请总局与缔约国另一方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埃税收协定的征税。

####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通过直接联系进行相互协商，不必通过外交途径。联系的方式可以尽量简便灵活，如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直接会谈，或其他方便的方式进行协商。

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首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人需要出示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委托代理人还需要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申请证明。

相互协商适用的情形包括：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税收协定未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

### 5.2.4 启动程序

####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两个阶段：

①提出阶段，相互协商程序以纳税人提交异议开始，该阶段仅在纳税人与其居民国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原则上，异议应当提交纳税人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同时必须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

行动首次通知起3年内提出。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要对案情进行初步审查。

②协商阶段，经初步审查，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的异议是合理的，但是不能单方作出满意的处理决定，应当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及时通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纳税人可以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也可以拒绝。但一旦接受，相互协商结果的执行就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时间限制。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级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

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省级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级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有几个方面问题较为特殊，需要注意：一是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二是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三是在

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接受相互协商结果的，该结果的执行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时间限制。

###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走出去”企业在埃塞俄比亚遇到涉税争议，主要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保护自己的利益。一是东道国埃塞俄比亚国内法提供的行政复议和法律救济程序；二是按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提起相互协商程序。

## 第六章 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 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6.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埃塞俄比亚投资公告允许外国投资企业以代表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进行注册。目前，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大部分外国投资者都采用私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注册。

#####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新企业（绿地投资），须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EIC）开始申请流程，委员会为许可流程及其他与建立外国投资有关的流程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收购现有企业或股份，须先向贸易和工业部获得核准。

#####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投资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政府部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商业注册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EIC 登记及许可流程：

（1）在 EIC 服务台领取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2）向 EIC 登记及许可处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所需文件：

①独资企业：有效的护照、商业或投资签证；

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细则草案；有效的护照和签证（若股东为个人）；经过公证的母公司文件，包括公司登记证、母公司通过的投资埃塞俄比亚的决议记录，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细则草案，授权书（若股东为公司）。

(3) 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步骤:

①在EIC 核实公司名称是否唯一;

②在EIC 验证公司章程及细则。

(4) 从EIC 领取银行函。

(5) 开立当地银行账户并转账所需的最低资本。

(6) 领取银行转账通知并交给EIC。

(7) 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步骤:

提供经鉴定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和税号 (TIN) 证书。

(8) 从EIC 领取投资许可证和商业登记证

注: 中国出具的所有文件须由中国公证处、埃塞俄比亚驻中国使馆、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和/或埃塞俄比亚本国的公证处证明。计划开发工业园区或在工业园区内开展其他形式投资的投资者还必须办理其他手续:

(1) 工业园区开发商

①向EIC 提出申请。②由埃塞俄比亚投资董事会审批。③与EIC 签署备忘录。④在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

(2) 工业园区运营商

①向EIC 提出申请。②与工业园开发商、EIC 签署三方备忘录。③在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④与工业园开发商签署运营管理协议。

(3) 工业园区内企业或租户

①向EIC 提出申请。②与EIC 签署备忘录。③向工业园开发商账户中存入 20 万美元承诺金, 作为初始资本。④在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⑤与工业园开发商签署租赁协议。⑥与工业园区开发商完成交接手续。

2020年,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启用了电子政务网站, 方便投资者在线办理投资许可一系列注册手续。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纳税人有提供资料的责任:

- ①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有关的各种资料；
- ②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应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2) 信息的提供、交流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数据的方式进行。

(3) 目前国际税收新格局下，纳税人应注意信息披露问题。

2016年颁布的《税收管理公告》对信息披露的情形进行了扩充，相关信息不仅可以用于税收目的，同样可以用于审计、反贪等其他目的；明确了有权进行信息披露的“税务官员”不仅包括现任公职人员也包括前任人员，这些变化顺应了国际社会加强税收透明度建设的一致决心。随着《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认可，我们迎来了国际社会的税收透明时代。对于埃塞俄比亚投资者而言，要认清当前各国加强税收信息与征管合作的大背景，避免侥幸心理，规范自己的跨境经营活动、账簿记载和相关税务处理，提高税收透明度和遵从度。同时，要意识到现行的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其本意是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控制税源、打击利用各国政策不同而出现的逃税、避税行为，但同时由于逃税、贪污、洗钱三者往往交织在一起，信息交换的意义远不止于打击逃避税，对于反贪、反洗钱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投资者对信息交换可能带来的税收以外的目的也应特别关注。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或是分公司，对企业集团经营管理、税收负担的影响是不同的。由于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果设立子公司，在投资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时会被视为居民企业进行纳税。子公司属于独立法人，需要保留规范的财务会计记录，独立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通常要承担与该国其他公司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也可以享受东道国更多的税收优惠。但是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需要在来源地缴纳预扣所得税，尽管这部分预扣

所得税可以在一定限额内抵免中国的企业所得税。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要注意报税时间，报税时间因税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增值税：**以埃塞俄比亚本国历法的每一日历月为一个会计周期，纳税人须在每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前向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提交增值税发票。申报流程：整理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额，填写企业增值税申报表（一式两份），企业盖章签字，并同时准备涉及进项税的发票原件，交税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如当月需缴纳税金，则需开具CPO（相当于国内银行经收的缴款方式）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代扣所得税：**按月申报，按照埃塞俄比亚日历每月最后一天前申报、并缴纳上月代扣税。申报流程：整理代扣税发票，按照企业类别填写代扣税申报明细表，签字盖章后交税务部审核，如需交税则需开具CPO 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企业所得税：**按年申报，年收入为 100 万比尔及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 4 个月内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年收入 50 万比尔及以上但小于100 万比尔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2 个月内申报并缴纳所得税。申报流程：企业填写所得税申报表，并同时附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事务所审计）复印件，签字盖章后报税务部门审核，如需缴纳所得税，以 CPO 形式缴纳。税务部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个人所得税：**按月申报，按照埃塞俄比亚日历每月最后一天前申报、缴纳上月个人所得税。申报流程：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将个税和社保按照税务部给出的申报格式分别归类汇总。按照审核后的金额开出两张 CPO（个税和社保分开），分别进行申报和缴纳。税务部在申报表上盖章后，返还一份交企业存档。

## 6.2.2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如果“走出去”企业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分公

司或代表处在投资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时会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虽然只承担有限的纳税义务，并且分公司将税后利润汇回总公司通常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也有部分税收优惠不能享受的弊端。

建议企业在对埃塞俄比亚投资之前，根据需要选择在海外设立的机构形式，从而降低整体税负。即在充分考虑和分析项目所在地、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以及中国的税负情况和影响后，对可能的签约模式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以确定总、分包合同的签约主体以及合同签订的具体模式和安排，最终实现企业税负的最优化。

### 6.2.3 在埃塞俄比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埃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根据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进行征税权的划分。

对于中国居民发生在埃塞境外的劳务所得，以及不涉及常设机构的在埃塞的经营营业收入等积极所得，埃塞没有税收管辖权。因此，中国居民应当把其在埃塞的经营活动尽量安排为境外劳务或不涉及常设机构的经营营业收入，避免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如果某项交易不属于独立交易，被视为采取了避税方案，则埃塞俄比亚税务部可在各交易方之间对收入、利得、扣除额、亏损或纳税抵免额进行必要的分配、分派或分摊，从而体现出独立交易下的收入、利得、扣除额、亏损或纳税抵免额情况。

因此，赴埃塞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防控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树立国际税收意识，特别是在转让定价税收处理方面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这一国际惯例，因为这是降低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损失的根本所在。

(2) 提前向投资国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咨询或通过其他有效途

径咨询，以详细了解并把握埃塞俄比亚转让定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做到在申报、资料准备等方面遵循该国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

(3) 如果企业被列为转让定价的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投资国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的调查，提供充分的资料和举证，最大限度地争取投资国税务当局的认可。

(4) 如果企业被投资国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进行了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应按照埃塞俄比亚与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及时向投资国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和中国税务机关提起转让定价征税双边磋商，以通过双边税收磋商规避对企业的双重征税。

(5) 在投资国埃塞俄比亚有预约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可考虑申请单边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与投资国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或中国税务机关事前约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免除事后被调查调整的风险。

(6) 当遭遇到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不公正的税收待遇及纠纷时，应积极主动地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以使中国税务机关能及时支持和帮助其解决境外企业面临的转让定价税务争议及纠纷。

### 6.3.2 无形资产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向子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专有技术或商标等无形资产时，如果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过大，可能会被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认定为转移利润。此外，企业在避税地设立中间层，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放在该公司，向埃塞子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该专利基地公司可能会被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认定为转移利润和累积利润。

###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如果中国公司通过在低税率国家设立投资公司，间接投资埃塞俄比亚，那么被投资企业分配的股息等利润可以暂时保留在境外的设立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中间控股公司，暂时不分配到中国母公司。同

时，在“合理商业目的”的前提下，中国母公司可以在中间控股公司的层面上，将该利润再投资于其他的海外项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高效利用资金、递延纳税义务、降低整体税负的目的。

但是间接投资架构，尤其是多层间接投资架构，往往是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其多是行使投资控股职能，一般较少从事实际的经营管理活动，极易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存在较大的“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风险。

#### 6.3.4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埃塞俄比亚税法规定，如果某个外国控制居民公司（金融机构除外）在某个纳税年度的平均债务同平均权益之间的比率大于 2:1，且该公司该年度内的平均债务额大于公允债务额，则被视为资本弱化。

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母公司向子公司发放贷款，其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比例应该按照埃塞俄比亚税法，债资比例不能超过规定的比例，否则将引起埃塞俄比亚税务部注意，被认定为资本弱化，面临被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进行税务调整的风险。

#### 6.3.5 混合错配风险

有的企业在避税地，比如香港设立公司，向埃塞俄比亚子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该笔支出在埃塞税前扣除，但在避税地根据当地税法可能不计收入，形成混合错配，该中间层公司可能会被认定为刻意利用混合错配来进行避税。

#### 6.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走出去”企业通过在避税地设立中间层转投资埃塞俄比亚，如果该避税地公司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那么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适用于中埃双边税收协定，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待遇，但如果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就要对全球所得负有全面纳税义务。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 6.4.1.1 未享受协定待遇

“走出去”企业对税收协定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税收协定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可能存在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

为维护中国税收权益，中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规定，对未依据税收协定而多缴的境外所得税不得进行税收抵免。因此，“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在埃塞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维护企业自身权益和国家税收权益。

### 6.4.1.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中国企业到缔约国对方埃塞俄比亚投资，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从缔约国对方埃塞俄比亚取得的利息、特许权收入，在埃塞俄比亚一般需要按其国内法缴纳预扣所得税。但税收协定规定，若中国企业是该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可以按照协定规定的低税率（如：股息 5%，利息 7%，特许权使用费 5%）在埃塞俄比亚缴纳预扣所得税。

为了享受这类协定优惠，中国企业应重点关注“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目前，国际上对如何判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没有统一标准，收取此类所得的中国企业应了解收入来源国埃塞俄比亚的相关判定标准。一般来说，判定标准之一是取得收入的中国企业应对相关收入和财产具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走出去”企业作为“受益所有人”，可以申请享受中埃税收协定给予的优惠待遇，应该向税款扣缴人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在获得所得的发生地埃塞俄比亚进行减免。

### 6.4.1.3 未享受抵免或饶让等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走出去”企业没有申请享受

税收抵免，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同时，企业需留意税收饶让的有关规定，居住国政府对跨境纳税人在非居住国得到减免的那部分税额视同已经缴纳，不再按照本国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建议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申报境外所得，享受税收抵免。

####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 6.4.2.1 常设机构认定风险

根据跨国公司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情形，BEPS 项目第七项行动计划提出修改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五条，明确代理型常设机构不仅包括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形，也包括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合同对企业有约束力的情形。另外，代理人即使没有直接订立合同，但可能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起到了主要作用，这种情况也可判定代理人构成被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随着数字化经济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变革，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方式也在发生显著变化。在某些情形下，以往被认为仅仅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现在可能属于企业核心业务活动。为了确保在一国开展的核心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在该国征税，防止外国企业在其他国家开展运营时通过安排及策略避免构成常设机构，第7项行动计划的最终报告建议修改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5 条第 4 款（该款是常设机构的豁免规定），以确保豁免规定仅适用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

##### 6.4.2.2 导管公司认定风险

在实践中，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具体方式一般为三种：一是建立直接导管公司；二是脚踏石导管公司；三是企业重组。

为防止协定滥用，对通过人为安排构成缔约国居民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形，如设立基地公司、导管公司，可根据国内的一般反避税规定和税收协定的防止滥用协定条款予以否定。因此，在埃塞投资企业应防范被认定为导管公司的风险。

##### 6.4.2.3 受益所有人判定

一般来说，“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之一是取得收入的中国企业应对相关收入和财产具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为避免协定滥用，各国在税收协定中往往引入反避税条款，如“受益所有人规定”和“目的测试”，企业应避免滥用税收协定而导致税收风险。

进行境外投资的企业，尤其是采取间接投资构架的企业，在享受间接投资构架的税收利益的同时，也可能被否定“受益所有人”资格，被认定为滥用税收协定，从而被税务机关不予批准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待遇，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等，这对企业来讲无疑是巨大的税务风险。

#### 6.4.2.4 脱离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风险

赴埃塞俄比亚投资企业采取间接投资构架，在低税率地区设置中间层，转投资埃塞俄比亚，申请享受低税率地区与埃塞俄比亚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情况下，如果该中间层仅仅是个空壳公司，易被埃塞俄比亚税务部认定为无实质性经济活动，从而无法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 6.5 其他风险

#### 6.5.1 投资方面的风险

##### （1）选择合适的投资行业

埃塞俄比亚外汇短缺，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时，应尽量利用当地原材料或选择较少需用外国进口原材料的行业，所投资的企业最好能够做到进出口外汇平衡。

##### （2）慎重选择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在与当地入创办合资企业时，应选择信用好、有经济实力和具备经营管理经验的合作方，且应尽量成为大股东，以便于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规避风险。

##### （3）违法成本高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法律对纳税的管理非常严格，对企业的偷漏税行为惩罚相当严厉。中资企业一定要按照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实纳税。在进口生产原料、设备和其他货物时，严格按照埃塞俄比亚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缴纳税金。近年来，埃塞俄比亚海关加强了对进口货物的监管和检查力度，个别试图通过低报数量和价格等手段规避进口税收的中资企业被埃塞俄比亚海关发现并受到严厉处罚，相关企业负责人甚至因此被拘留。

#### (4) 知识产权、环保方面的风险

埃塞俄比亚目前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及执法尚不健全、不严谨，但由于埃塞俄比亚正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可能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环保法规的立法和制度建设。中资企业

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和经营过程中，应切实遵守当地的相关法规，尊重知识产权，提前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避免给日后的经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 (5) 纺织业投资风险

2022年年初，美国将埃塞俄比亚移出《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GOA）受益名单，埃塞俄比亚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不再享受免税等贸易优惠福利。基于此，埃塞俄比亚的主导产业—纺织业将遭受重创。虽然近期美国又开始着手将埃塞俄比亚恢复至AGOA名单，但考虑到政策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建议投资者谨慎投资纺织产业。

### 6.5.2 承包工程方面的风险

#### (1) 成本高的风险

埃塞俄比亚为内陆国家，工业发展落后，水泥、钢材、紧固件等基础材料以及配套仪器等设备严重缺乏，原材料价格至少为中国的2-3倍，且经常品种规格不全。企业在投标过程中一定要充分考虑这些成本因素，避免低价中标造成工程亏损。

#### (2) 工期较长的风险

埃塞俄比亚每年有一半时间是雨季，大部分项目根本无法施

工，加之当地工人的生产效率低，一般不愿加班，当地部门和业主的配合与协调能力有限，工程工期极易受到影响，提醒企业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工期。

### （3）物流风险

埃塞俄比亚货物进口基本通过海运至吉布提港，然后连接内陆运输，物流周期长，运输大型工程设备的道路状况一般，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各项物料、设备和零部件的组织调度，避免贻误工期。

## 6.5.3 劳务合作方面的风险

任何外国人只能在获得由埃塞俄比亚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工作许可后才可在埃塞俄比亚受雇工作。该工作许可3年有效，但须每年更新一次，埃塞俄比亚和社会事务部在认为必要时可更改上述有效期限。如该部认为某项工作不需要由外国人承担，可取消其工作许可。

为甄选高级技术人员，同时保护当地劳动力，埃塞俄比亚劳工部自2009年1月起，加强了对外籍人员来埃塞俄比亚工作的管理。根据现行规定，凡在该部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提供学历证明或技能证明（技术职称认证、或从业资格证、或工作证明）。为获得工作许可，中国劳务人员应在国内将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在省级以上的公证处公证，然后交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埃塞俄比亚驻中国大使馆认证。该手续办理约需1个月时间。赴埃塞俄比亚劳务人员须在出行前办理相关手续，提前做好准备。

## 6.5.4 金融方面的风险

### 6.5.4.1 外汇风险

2008年以来，埃塞俄比亚货币比尔贬值较快，平均汇率由2008/09财年的10.1:1跌至2019/20财年末的35.1:1。此外，由于埃塞俄比亚的外汇储备非常紧缺，外汇汇出管理非常严格，手续复杂。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埃塞经贸时应充分考虑汇率因素和安全收汇

等金融风险。

埃塞俄比亚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埃塞俄比亚对携带外汇现金入境没有数量限制，但须在入境时填写外汇申报表进行申报，申报表3个月有效。外汇兑换比尔必须在授权的银行和酒店进行。出境旅客可于离境前在机场将所剩比尔兑换成相应外汇携带出境，但必须在出境时向海关出示入境外汇申报表和相关外汇交易记录凭证。如果入境时没有申报，海关规定旅客出境时仅可携带总值不超过3000美元的外币。如旅客入境时携带外币超过3000美元须向海关申报，否则持有的超量外币将被没收或扣留。外国公司在完成税务审计后，如果将利润汇出埃塞俄比亚，需要向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提前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需要花费数月时间。埃塞俄比亚严厉打击外汇黑市交易，一旦查出，将予以重判。

#### 6.5.4.2 现金流风险

因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包项目多为世行、非行等项目，资金结算方式为部分外币及部分当地币，每期结算款自批复至国内收到外币资金少则10天，多则1个月，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这就要求财务管理人员对项目各期间资金流状况必须有准确的预计。

国外承揽工程与国内不同，前期投入较大，公路工程前期流动资金投入大致占项目整体资金的30%至45%，但项目预付款仅为项目整体资金10%、15%、20%几种，这就需要垫付20%的流动资金，如果中期结算能及时跟上，则能保证资金流的持续性，否则将需要更多的垫支资金。

#### 6.5.5 其他税收方面的风险

##### 6.5.5.1 延期缴税

投资者应关注埃塞俄比亚税收法律法规与我国征管法关于延期缴纳税款规定的不同。在埃塞俄比亚，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除需按日按贷款上浮利率支付利息外，还需根据滞纳时间的不同，缴纳未缴

税款 5%以上的罚金。同时规定，延期缴纳税款支付的利息不能超过应纳税款的数额。因此，对投资者而言，要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申报和纳税义务，尽量合理地安排资金，预留税款额度，避免产生额外的税收成本。

#### 6.5.5.2 欠税追缴

尽管该国统一的税收管理制度起步较晚，但税务机关欠税追缴执行的力度较大，既涵盖了各国大多数税务机关采用的传统的强制征收欠税方式（如扣押财产、保全措施、从第三方扣缴税款等），也包括了要求公司经理承担欠税的连带纳税义务、暂时关闭企业等强制执行措施。因此，投资者必须提高税法遵从，规避相关风险，特别关注“要求暂时停业”的强制措施。因为这项措施的执行不仅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在被关闭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无疑会对纳税人的信用、声誉造成极大影响。

#### 6.5.5.3 非居民所得

埃塞俄比亚 2016 年新《所得税公告》对 D 类所得的税率有所提高，并且对于非居民所得进行了专门规定，特别是对非居民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演艺所得等强化了征管、提高了税率。这与近年来埃塞俄比亚外来投资急剧增长，非居民税收管理问题日益凸显的形势紧密相关，该国税务当局加大了对跨境税源的管理力度。投资者须予以重点关注，提前做好税务规划，节省投资成本。

#### 6.5.5.4 反避税

近年来，埃塞俄比亚加大反避税管理力度。投资者如果在埃塞投资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有商品购销、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在年度申报时要进行关联交易申报，并注意税收筹划的合规性，如果转让定价原则不合理，可能会面临被埃塞俄比亚税务当局反避税调查的风险。《所得税公告》针对反避税内容用专门章节进行规定，是该国强化跨境税源管理、建立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的体现。

#### 6.5.5.5 对税制认识不清的风险

在埃塞投资的企业很可能面临对其税制认识不清的风险，从而导致某些税收义务无法履行、某些税务问题无法解决。这主要是因为：

（1）埃塞俄比亚税法不完善，普通纳税人很难清楚地了解在埃塞俄比亚各种税法下应尽的义务。关于税收税种就有很多立法，很多修正案也比较零散。

（2）某些概念或定义在埃塞俄比亚不同的税法中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导致纳税人在处理纳税事项时出现矛盾或争端。例如，在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告中，对税收评估不满意的纳税人必须先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但在1998年的印花税公告中，纳税人可以直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3）埃塞俄比亚有时会发布税收指令来定义、限制或补充说明某些税收法规中未定义的术语。这些指令能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纳税程序和他们所需履行的纳税义务。但如今除公告和相关规定外，其他附属形式的文件都只存档在各自政府机关的档案中，未在官方刊物上发表。许多纳税人不知道这些指令的存在，更不用说去深入了解这些指令了。

## 参 考 文 献

- [1] ProclamationNo.307/2002 Excise Tax Proclamation
- [2] ProclamationNo.308/2002 Turnover Tax Proclamation
- [3] ProclamationNo.1186/2020 The Excise Tax Proclamation
- [4] ProclamationNo.979/2016 FederalIncome Tax Proclamation
- [5] ProclamationNo.983/2016 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 [6]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塞俄比亚(2020年版)》

## 附录 1 埃塞俄比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Serial No.	国家或地区 Jurisdiction	签署日期 Signed on	协定内容 Agreement content
1	科威特 Kuwait	1996. 9. 14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2	意大利 Italy	1997. 4. 8	避免双重征税
3	俄罗斯 Russia	1999. 12. 26	避免双重征税
4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02. 5. 27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5	突尼斯 Tunisia	2003. 1. 23	避免双重征税
6	罗马尼亚 Romania	2003. 11. 6	避免双重征税
7	南非 South Africa	2004. 3. 17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8	以色列 Israel	2004. 6. 2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9	土耳其 Turkey	2005. 3. 2	避免双重征税
10	法国 France	2006. 6. 15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11	捷克 Czech	2007. 7. 25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12	中国 China	2009. 5. 14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13	印度 India	2011. 5. 25	避免双重征税
14	英国 United Kingdom	2011. 6. 9	避免双重征税
15	埃及 Egypt	2011. 9. 17	避免双重征税

16	荷兰 Netherlands	2012. 8. 10	避免双重征税
17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2013. 2. 28	避免双重征税
18	葡萄牙 Portugal	2013. 5. 25	避免双重征税
19	爱尔兰 Ireland	2014. 11. 3	避免双重征税
20	波兰 Poland	2015. 7. 13	避免双重征税
21	塞浦路斯 Cyprus	2015. 12. 30	避免双重征税
22	韩国 Korea	2016. 5. 26	避免双重征税
23	新加坡 Singapore	2016. 8. 24	避免双重征税
24	斯洛伐克 Slovakia	2016. 10. 1	避免双重征税

## 附录 2 埃塞俄比亚中资商会、主要中资企业

### （一）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

商会秘书处邮箱：eccethiopia@gmail.com。

### （二）埃塞俄比亚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单位简称	商会职务
1	中国交建	会长单位
2	中地海外	副会长单位
3	中国中土	副会长单位
4	中国电建	副会长单位
5	中兴通讯	副会长单位
6	中国万宝	副会长单位
7	保利协鑫	副会长单位
8	中国建筑	副会长单位
9	东方工业园	副会长单位
10	中铁三局	理事单位
11	中铁七局	理事单位
12	湖南环达	理事单位
13	中国成套	理事单位
14	中工国际	理事单位
15	葛洲坝	理事单位
16	江西水建	理事单位
17	江西国际	理事单位
18	中电装备	理事单位
19	中铁二局	理事单位
20	华为技术	理事单位
21	上海电气	理事单位
22	山东公路	理事单位
23	重庆力帆	理事单位
24	夏娃纸业	理事单位
25	安东钢铁	理事单位
26	首都水泥	理事单位
27	华坚鞋城	理事单位
28	帝缘陶瓷	理事单位
29	保利科技	
30	中铁二院	
31	中铁四局	
32	中水对外	
33	中航国际	
34	江苏国际	

35	中材国际	
36	吉林送变电	
37	江西中煤	
38	江西中煤普查 大队	
39	中国十七冶	
40	特变电工	
41	西安西电	
42	东方电气	
43	中通服	
44	江苏永鼎	
45	中国浩远	
46	中国武夷	
47	江联国际	
48	中外运	
49	三一重工	
50	中电工	
51	中甘国际	
52	安徽水安	
53	山东高速	
54	中咨询	
55	广西建工一安	
56	北京城建	
57	四达时代	
58	南京大吉	
59	中国能建	
60	三圣建材	
61	重庆地勘	
62	JP纺织 (无锡金茂)	
63	人福药业	
64	恒通木业	
65	中州地矿 (河南地矿)	
66	爱菲医院	
67	东方水泥	
68	传音埃塞	
69	森伯特家具	
70	江苏阳光	
71	梦娜袜业	
72	紫星包装	

编写人员：郭鸣 孙雯雯 王龙君 马晓迪 方海龙

审校人员：杜中华 闫贝贝 贾茹 兰乐 杜昕蔚 赵丹 赵杰 耿文字 唐海容  
潘杰